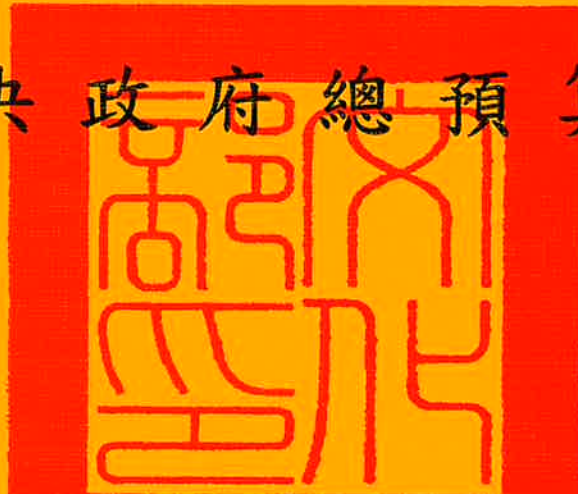


19-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 4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 - 5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 - 6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5 - 66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7 - 70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1 - 74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5 - 76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77 - 78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79 - 82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3 - 8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86 - 87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8 - 90
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91 - 92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3 - 97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98 - 99
3. 交響樂團業務	100-103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04-108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09-111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

(十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
(十二) 第一預備金	1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5-1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8-1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0-1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2-1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4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46-15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58-1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9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92-21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12-213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14-215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16-219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0-22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26-22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30-233
二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34-236
二二、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7-324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325-376
附錄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77-383
附錄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分預算	385-391
附錄四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93-399
附錄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401-410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車輛、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
- C.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
- D. 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研究典藏組、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C. 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維護管理、推廣及交流。
- D.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組、工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C. 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維護管理、推廣及交流。
- D. 漫畫產業資源串聯與發表之規劃及執行。
- E. 國家漫畫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F. 其他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轉譯組、工務組、資源網絡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綜規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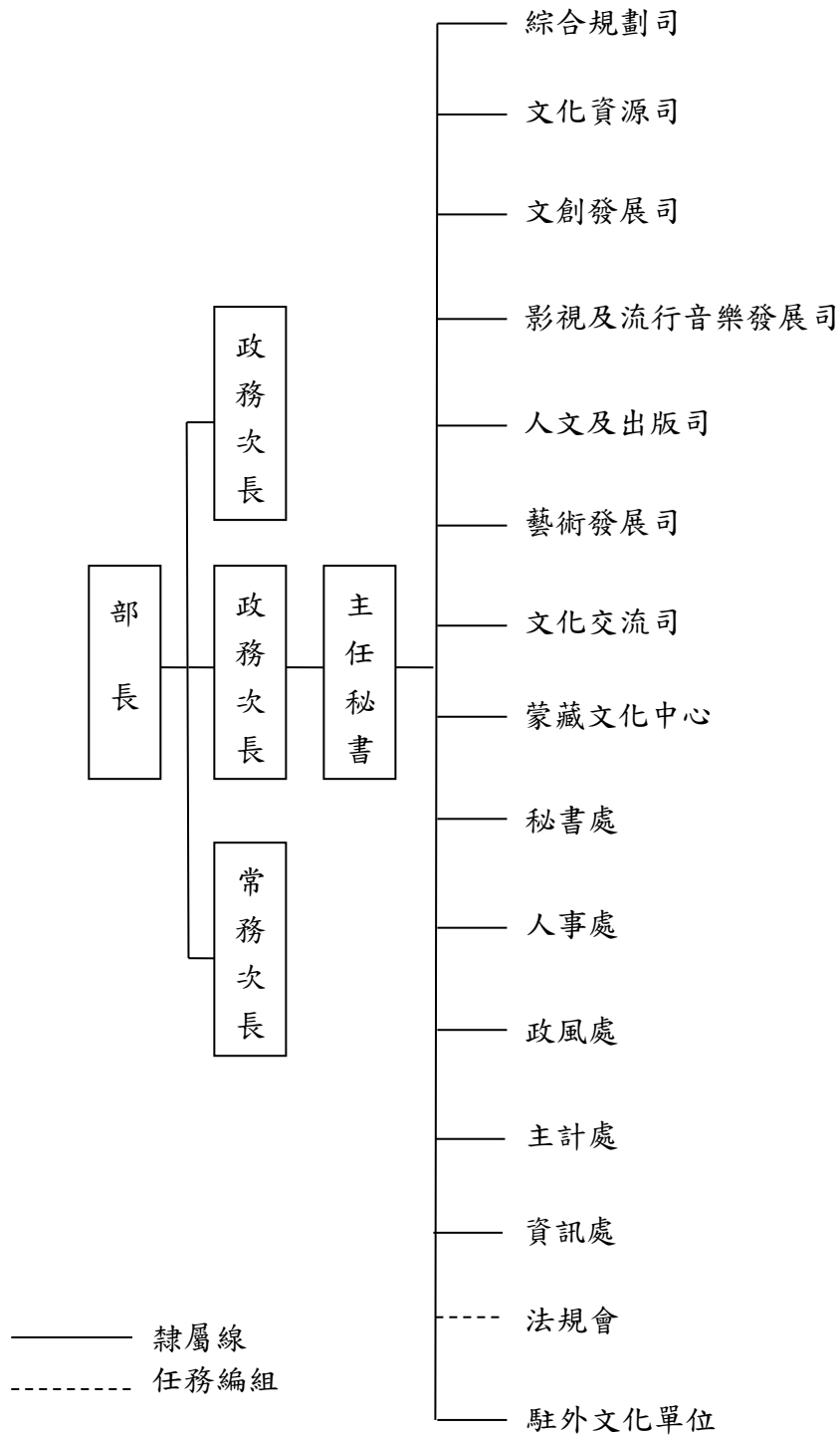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四)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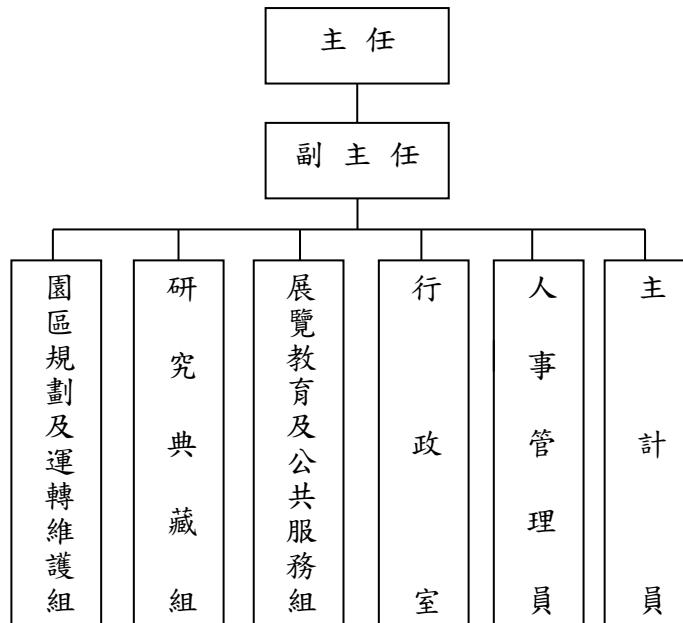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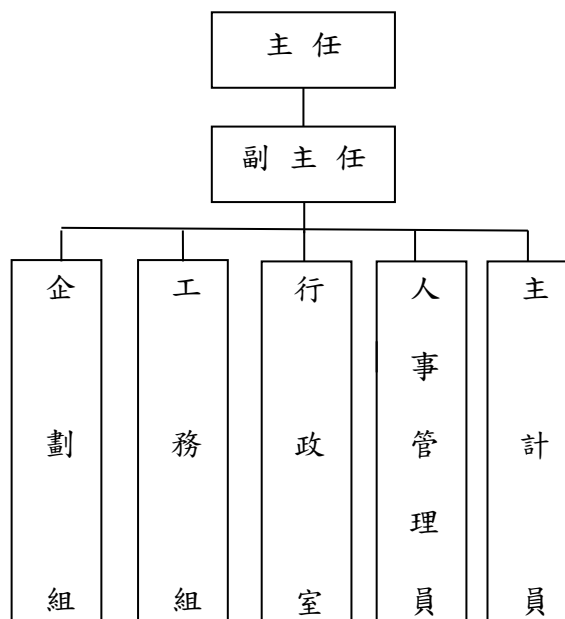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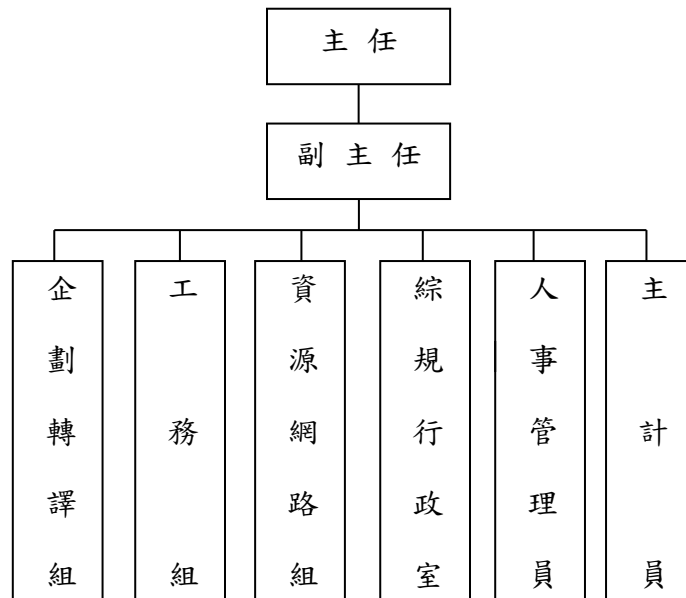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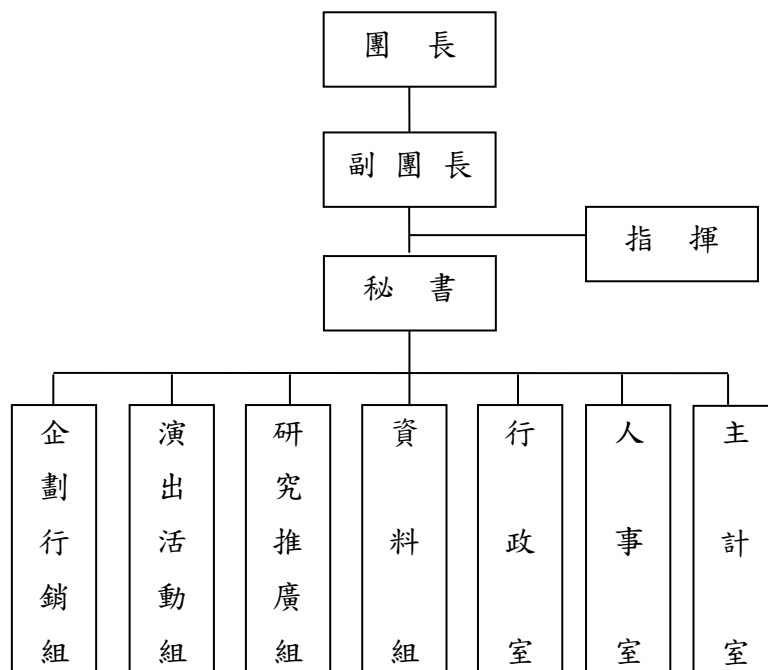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在行動創新的前提下，立基臺灣蓬勃發展的文化生命力，透過生活的文化、思想的文化、創造的文化及傳播的文化等四大面向，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將臺灣有形無形歷史文化串連，讓各族群和文化共存共榮，凝聚臺灣人對自身土地和文化的認同，用文化團結臺灣並迎向世界。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生活的文化—凝聚文化認同及尊重

(1) 重建歷史現場，維護核心文化資產

A.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持續進行歷史研究，建構重點歷史場域主題性敘事，以連結現代生活，呈顯當代意義，激發生命美感共鳴，凝聚國人對臺灣文化的認同及尊重；應用文化科技進行虛實整合，以多元形式呈現文化資產，結合表演藝術、影視音、人文出版，以消除歷史場域的疏離感，建立「再造歷史現場」示範點，壯大臺灣內容，維護核心文化資產。

B. 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建構產業保存價值體系，重現臺灣產業文化豐富的面貌，將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演繹出活化再生多元面向；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計畫，試作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等 5 條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及網絡串聯培力，促進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及提供文化深度體驗。

(2) 建構文資永續發展環境，強化文資保存韌性

A.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議，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擴大國際合作，響應國際文化節日及趨勢，表明臺灣文資價值的傑出性並持續賦予永續能量。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B. 提升文資保存韌性及防災、減災與增強回復力；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結合環境監測、3D 掃描數位化，提出保存對策，並深入文化資產場域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將預防性保存觀念帶入社區。
- C. 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協助古物維護保存環境提升，減少事後過度修復，以延長古物保存年限；強化考古遺址場域活化，拉近民眾與考古遺址距離，結合科技應用，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場災情；以跨域整合模式發展水下文化資產各面向能量，帶動國人認識自身豐富多元的水下文化，並強化國人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 D.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深化保存維護力度，期讓無形文化資產根植於民眾日常生活之中；善用科技媒介促進無形文化資產的蓬勃宣揚，擴大無形文化資產內容未來全面性應用於實體場域，增加無形文化資產之近用性。

(3) 保存傳統技藝、戲曲及振興工藝產業

- A. 系統性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建置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針對傳統修復技術人才養成，開辦分級職能培訓課程，並深耕傳統技術拓展升級工作。
- B. 支持傳統戲曲創作，完善創作端人才供應鏈，協助民間提升傳承與創新能力；鼓勵多元展演型態與當代接軌，形塑戲曲原生劇種的國際辨識度，透過「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等，並提升兒少欣賞傳統戲曲機會，促使文化自信向下扎根，讓傳統藝術貼近生活。
- C. 推動工藝文化平權與近用，以所有人為對象推動「一社群一工藝」的社會實踐；建置臺灣工藝基因庫系統，蒐整臺灣工藝基因庫資料及重要工藝物件等，持續累進工藝知識；推動工藝與各領域跨界合作，引領臺灣工藝發展趨勢及辦理臺灣工藝生態系跨域研創，帶動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灣工藝複數價值之創造；以「臺灣工藝品牌」整體形象，進軍國際、布局全球，透過國際指標性商展參展，整體提升國內工藝品牌於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4) 推動文化活動走入社區、巷弄及偏鄉

- A. 強化與青年、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本部四個生活美學館共同協力，讓全臺各地文化團隊透過調查、保存及推廣等自主行動，成為本部落實文化平權最得力的夥伴；亦培力公所以公民審議擴大在地民間參與，進而加速全面推動社造的工作。
- B. 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表演藝術巡演活動，將劇院級演出搬至庄頭，讓民眾在庄頭能就近欣賞膾炙人口的劇場作品，於疫後持續振興表演藝術；結合文創市集與街頭藝人互動展演，帶給民眾多元藝文體驗，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落實文化平權。
- C. 營造生活美學環境，推動公共藝術政策，透過公共藝術講習培育人才、編印公共藝術年鑑、整理紀錄臺灣公共藝術辦理成果及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獎勵優良設置計畫，以支持公共藝術健全發展，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營造生活美學環境；以社宅藝享計畫，開創藝術公共性新向度，連結支持臺灣藝術家的重要資源。

(5) 復振國家語言及營造友善環境

- A.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備語料保存與應用，辦理國家語言多樣推廣活動，擴展影視音傳播資源，發展各國家語言文化內容多元創作應用，建構國家語言學習與使用的友善環境，致力國家語言生活化使用；推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作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保存、研究及交流之專責機構，促進多元語言永續傳承及發展。
- B. 鼓勵傳承國家語言多樣性，推動表演藝術臺語文化，邀請表演藝術團隊製作具規模並於全臺巡演之臺語兒少節目，另賡續鼓勵各類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表演藝術團隊推展臺語兒少節目，從根做起，推動臺語文化傳承並拓展表演藝術內涵。

- C. 持續支持「公視臺語臺」，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促進臺語文化及內容國際化。
- D. 持續辦理「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梳理保存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相關影像、史料、故事，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經典流行音樂活動等方式，紀錄保存並進一步延伸產業發展脈絡，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 E.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推廣，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聯繫輔導在臺蒙藏人士及傳承蒙藏文化，加強與蒙藏人士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及文化體驗教育推廣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並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彰顯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普世價值。

(6)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A. 強化「行政院文化會報」機制，建構政府與民間文化治理協力平臺，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及跨領域創新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多元共融發展，豐富大眾文化生活，並提升大眾文化認同感。
- B.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模式討論文化政策，俾利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 C. 推動「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
- D. 經營並充實文化發展基金，以支持公共藝術發展、進行傳統工藝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術之購藏、人才培育及推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措施。

2. 思想的文化—累積藝文知識與能量

(1) 藝術向下扎根，接軌兒少世代

- A.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累積及強化現有機構能量，提供落實政策之場域，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文學史、建築史、歌仔戲史等盤點、調查，並支持各地美術館建立地方美術史脈絡、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 B. 推動文化體驗，深化孩子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持續培養未來文化參與者，透過研發和優化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及藝文場館之文化體驗內容，同時發展藝術入校、走出校園計畫，媒合學校教學運用，並串聯跨縣市文化場域，帶領學生體驗展演映等活動、開啟藝文創作，豐富下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視野和品味。
- C. 持續支持公視及產業共同開發及產製臺灣原生兒少影視音內容，促進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轉型；持續充實「小公視」節目內容及品質，製播適合臺灣兒少觀看的影視內容，並製播適合各年齡層觀看的影視內容，以保有本國文化主體性及文化認同，並打造臺灣獨特兒少品牌。
- D. 推動藝文消費常態化，以青少年為對象發放文化禮金，落實文化平權，讓藝文體驗向下扎根，並捲動民間企業共同參與，促進藝文產業生態系永續發展。
- E. 推動繪本作家培育計畫，提供創作獎勵金，搭配培力導師、共學機制、出版媒合等，加強扶持臺灣童書及繪本，讓兒少文化向下扎根。

(2) 強化出版內容開發，振興出版產業發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A. 推辦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促進臺灣原創漫畫長期經營及發展；加強扶植臺灣繪本及圖文書，提供創作獎勵金、出版媒合及推廣相關輔導措施。
- B. 辦理青年創作獎勵計畫，並在作品完成後協助媒合及新書發表，提升臺灣原創能量。
- C. 鼓勵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積極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 7 折以上；持續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擴大數位閱讀風氣，並與教育部研商推動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扶持創作者及出版產業。
- D. 振興獨立書店及微型藝文產業，強化支持數位新形態書籍、推動出版數位創新，以出版數位轉型達成出版獲利永續的目標。
- E. 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多元藝文元素之實體書展，並策辦各項閱讀推廣及藝文體驗活動，提升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發揮實體書店知識交流及藝文體驗平臺功能。

(3) 推動及催生國家級場館

- A.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及「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 B. 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採「軟體先行同步帶動硬體」的策略，打造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互動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的國家級博物館園區。
- C. 修復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以車輛為敘事載體，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形成新文化軸線與園區，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示範案例。
- D.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典藏、修復、保存電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影、電視、廣播等珍貴影音文化資產之功能，同時推動影視聽中心 2 期場館籌建計畫，完善建置國家級影視聽文物典藏與推廣、體驗空間，除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亦大幅提升民眾近用、成立我國電影品牌及文化引擎。

- E. 擇定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作為「臺灣建築文化中心」基地，以輕量出發、展覽先行模式辦理，期待讓國人及世界看見臺灣精彩的建築美學。

(4) 促進藝文場館升級轉型與專業提升

- A. 以博物館支持臺灣內容再開發，包含轉譯應用博物館典藏、開發臺灣原生主題內容、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地動能等策略，並與國際博物館進行實質合作及交流。
- B.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興建文物典藏空間，妥適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財。
- C. 執行「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等，落實達成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之目標。
- D. 執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進行資源共享與公眾參與，推展臺灣論述。
- E.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保存之歷史建築，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人權教育推廣及深化臺灣民主價值。
- F. 支持縣市政府進行地方藝文專業場館興建、空間與設施改善、美術館典藏，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完善藝文近用環境。
- G. 提升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美術館與展覽空間專業營運能量，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帶動地方藝文發展及藝文參與，並透過藝文扎根與文化節慶持續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

3. 創造的文化—帶動產業投資及臺流

(1) 打造影視音臺流

- A. 為健全國內影視音產製環境，推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提升影視拍攝專業場景及產製支援服務；因應科技發展，推動「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協助影視產製導入虛擬製作技術，提升我國影視作品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
- B. 蓄積產業人才動能，並連結國際影視資源，協助關鍵人才接軌國際，提升國片製作技術與專業度；強化多元故事與原創內容開發，鼓勵國際合資合製與跨域合作，深化內容競爭力與國際規格製作力；同時持續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投補合作」，加速產製動能；鼓勵應用數位新興科技，帶動國片規模及技術升級，以形塑臺灣內容品牌之國際辨識度，壯大臺灣文化內容。
- C. 提升製作規格與產量產能，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健全影視產業環境，布局全方位人才養成，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紮實內容產製質量，鼓勵國際合資合製，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 D. 策進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促進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經典流行音樂活動等方式，紀錄保存並進一步延伸產業發展脈絡，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擴大原創原生內容開發質與量，引進國際資源培育產業關鍵人才，打造國際規格臺灣流行音樂節目，並開拓流行音樂海外通路；鼓勵跨產業或跨域合作，創新商業應用模式，促進產業加值成長。

(2) 強化文化科技應用

- A. 協助科技藝術團隊產製原創文化內容，導入國際趨勢，促進文化科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技跨界交流，推動新型態藝術創作。

- B. 規劃打造以民眾體驗為核心之「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舉辦大型綜合性文化科技展會及國際論壇，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臺，強化產業間交流合作及公私部門跨領域協作，並帶動民眾親身體驗文化科技新互動模式，形塑新型態科技展演生態系。
- C. 持續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帶動大型影視產製與多屏跨螢通路平臺業者，及公民營垂直場域業者，建置完整 5G 文化內容生態系，推動如超高畫質、AR/VR/MR/XR、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內容產製及垂直場域應用服務，開發多元創作內容，提增我國文化內容之能見度與國際傳播能量。
- D. 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串聯虛實技術資源，以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

(3) 健全藝術發展

- A. 透過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支持國內專業藝文組織、策展人及參與展出之藝術家，推介臺灣中壯世代藝術家之藝術創作至國內外專業展覽空間展出或藝術節參展，擴大中壯世代藝文工作者舞臺，提升視覺藝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B. 協助科技藝術團隊產製原創文化內容，促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推動新型態藝術創作。
- C. 培力青年藝文人才，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D. 透過多面向表演藝術補助支持，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持續累積藝文展演能量及營運，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

(4) 策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A. 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推動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措施，支持臺灣內容產品提升產製質量與規模，建構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 B. 偕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深化「投補合作」機制，推動獎補助計畫接軌投資資金，鼓勵國際合資合製，積極參與海外展會，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協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壯大成長。
 - C. 為展現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賡續打造國家級的臺灣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流及展售平臺，持續策辦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傳播推廣臺灣優質的文創商品及多元的原創 IP 內容，藉以提升臺灣文化品牌知名度及認同度。
 - D.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匯集設計師、品牌，連結品牌秀、主題秀、時尚策展、選品店等時尚活動，協助國內設計師獲得內聚及媒合效益，推動整體時尚產業鏈發展，接軌國際市場。
 - E. 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以當代藝術及科技媒體兩大實驗平臺，推動各項實驗支持、產業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與國際交流工作，支持前端創作與技術創新研發，進行科技跨域藝術相關產業培力，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以及建構國際機構結盟網絡。
- (5) 推動文化環境、社會和公司管理 (ESG)
- A. 為促進企業支持文化發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協調，促成「企業促進文化發展」納入 ESG 範疇，並完成公司治理評鑑、永續金融評鑑相關內容之增修。
 - B. 持續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文化 ESG 之倡議推廣、媒合對接、調查研究等工作；透過頒發「文馨獎」，給予支持文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ESG 企業最高榮譽。

4. 傳播的文化—健全國際交流及互動

(1) 強化文化傳播

- A. 支持公視各頻道經營，並與各產業協力開發、產製跨語言及多元的各類節目等，帶動臺灣影視產業鏈發展；持續經營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製播兼具全球視野與臺灣觀點的多元內容，並持續拓展海外收視，促進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 B. 以黑潮計畫強化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透過投資抵減鼓勵民間投資，並支持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國內三大電信簽署合作備忘錄分組影視基金，強化國際合資合製，提升具國際規格之影視內容，壯大我國影音串流平臺（OTT）發展。

(2) 發展臺流行銷

- A. 強化海內外行銷，擴大國片市場規模，發展臺流經濟；透過全球布局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及藉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展示產業軟實力。
- B. 支持臺灣文學創作，拓展臺流文本外譯量能。
- C. 透過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整備臺灣隊進軍各國國際展會活動，並扶持臺灣藝文創作者站上世界舞臺，健全藝文生態系。

(3)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站上世界舞臺，配合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期間，策辦臺灣展演團隊於日本之周邊平行展演活動；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愛丁堡藝穗節、外亞維農藝術節、泰國國際雙年展、墨爾本藝穗節、雪梨雙年展、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節、瀨戶內國際藝術節、六本木藝術之夜及喬治市藝術節等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並於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推廣我表演藝術團體，展現臺灣文化價值。

- B.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及印太地區國家之交流合作，持續推辦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之文化交流，並將持續與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洽繫、借重其當地人脈續合作，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之夥伴關係。
- C. 推介我國優秀影視創作團隊參與東京國際影展、大阪亞洲影展、紐約亞洲影展、夏威夷國際影展、倫敦東亞電影節、波蘭五味亞洲影展等國際重要影視平臺，並嫁接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與我國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展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 二、以文化內容建構外交軟實力：鎖定區域目標交流策略，拓展文化新盟友，擴散臺流黑潮。 三、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存傳統藝文、博物館敘事，深耕本土原生元素，守護臺流故事源頭活力永續。 四、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以延伸跨域應用，創造多元臺流。 五、串連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培養未來世代文化消費，邀請企業共同參與，打造藝文產業生態永續。 六、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科技突破帶動文化內容應用，衝高擴散觸及率形成臺流影響力。
	二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一、主辦重大示範展演活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主題帶入大眾視野，引發業界更多討論與關注；透過活動示範累積產業執行經驗，提升產業推動淨零轉型之信心。 二、進行調查研究及顧問諮詢等行政整備事務。 三、輔助國家級表演場館之表演藝術實驗性創作及演出。
二、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一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辦理社造亮點評選與表揚。
	二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	一、藝文專業場館升級。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二、博物館科技與創新發展。 三、增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友善平權環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四、推展生態博物館模式之實踐。 五、推動在地知識與觀點的建構與網絡連結。 六、場館淨零轉型與減碳應用。 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一、規劃建置國家級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 二、建置完整的國家影視文化保存及推廣示範場館，提供民眾瞭解、近用與體驗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發展內涵。
	二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三	亞灣 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	一、推動建置南臺灣首座大型智慧攝影棚，引入新式虛擬影像技術，貼近國際影視拍攝科技趨勢。 二、輔導業者將相關科技技術運用於影視作品，提升攝製品質並強化人才培訓，增加國際競爭力。
	四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一、以 1930 年至 2000 年之流行金曲為核心內容，透過史料累積、書籍出版、主題活動及補助推廣等規劃內容，形塑經典金曲品牌與國民文化記憶。 二、厚實流行音樂基底，紮根經典流行音樂史，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 IP 之活化與應用。
	五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一、升級數位片庫暨影音平臺應用服務及製作超高畫質內容。 二、強化文化科技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進行創新應用及具國際影響之虛擬實境創作，開發 XR 沉浸式影像等多元創作內容，提增我國文化內容之能見度與國際傳播能量。 三、建立未來內容國際商業展會生態、推動國際合資合製創造國際曝光及影響力、培力跨域人才帶動產業動能。
	六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應用計畫	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七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一、為健全國內影視音產製環境，推動設置國家級戶外時代劇影視基地。 二、提升拍片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提供拍攝取景專業服務，打造一站式影視產製服務，並帶動地方發展。
	八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二、持續穩健新聞品質並擴增紀實性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九	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	一、舉辦以先進文化科技為主軸之全國性展會，推出國內、外代表性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成果或最新文化科技解決方案之展示案例，支持文化內容與科技跨域整合，並促進民眾文化科技近用。 二、辦理系列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文化科技重要產業代表分享對談，促成產業對話與驅動跨產業合作交流。 三、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之溝通匯流平臺，導入跨部會及跨機構協作機制，驅動文化產業發展及強化國際行銷，建立科技大國之國際形象。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一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逐步完善空總硬體設施。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進行基地維運管理、實驗創新支持計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公眾推廣活動舉辦等事宜。
	二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一、提升文化內容業者之內容開發、產製量能與品質，持續孵化內容新型態模式與新內容體驗商機，連結市場價值，以優質內容促進使用者導入 5G 創新應用。 二、促進未來內容開發、形成商模促進投資、推動國際輸出合作。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推廣閱讀擴大需求。 二、健全出版生態系。 三、出版數位轉型。 四、深化在地藝文體驗。 五、拓展漫畫產業鏈。
六、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一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七、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 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指標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辦理大陸及港澳媒體記者駐臺交流並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八、蒙藏文化業務	一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結合專業策展團隊、國內電影專業機構、業界及學校等資源，廣納臺灣及世界各地民族電影，於臺灣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並邀請國際影視人士來臺參加；規劃未來赴蒙藏人士聚居地區國家辦理影視交流活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建構民族文化展演平臺，以舞蹈創作、音樂演繹及工藝、文創品設計等不同面向，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蒙藏文化特展等系列展演活動。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運用數位科技、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蒙藏文化講座及體驗活動，傳承民族學知識，推廣蒙藏文化，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
九、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水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五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重建歷史現場、保存振興多元文化，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及保存等，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透過公民參與運動的溝通對話，提升與凝聚，讓文化事務得以由下而上推動。
	六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藉由在地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活化與再利用，建置地方創生文化基地、據點，整合周邊環境相關資源，共同促進地方創生、建立在地文化產業完整生態鏈。
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一、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 二、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投補合作」機制。 三、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 四、健全產業環境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 五、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 六、穩固映演通路、擴大行銷宣傳。 七、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一、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二、強化「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三、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提升兒童與動畫內容規模及產製能量。 四、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五、鼓勵參與跨國合作交流平臺及海外國際展會，開拓國際市場動能與交流合作機會。 六、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一、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專業技能並接軌國際，健全產業經紀功能，培植潛力新秀。 二、開發在地內容，促進本土音樂多元化。 三、提升內容產製能量，創新營運模式，厚植核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創作能量，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 四、支持產業前進海外市場，連結國際。 五、革新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強化推廣效益。
	四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一、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提升故事力，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 二、支持國際規格內容製作，提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五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
	六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十一、國立國家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一、辦理臺灣美術之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際級重要藝術展覽，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十二、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十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推展博物館業務	一、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國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二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多元數位展覽計畫：運用科技提供展示線上線下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 二、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運用互動科技、3D 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描、生成式 AI 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 三、博物館文化生活數位智慧服務模組計畫：建置模組化的觀眾智慧服務整合平臺，整合數據流，產生資料加值應用，提升博物館服務與韌性。
	三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一、結合博物館館藏文物與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透過館藏文物與在地知識的對話，建立文物的在地意義與價值，並發展與串連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的知識力量。 二、文化產業基礎，打造文化協力基地：結合數位科技，落實資料創新加值與轉譯應用，以文化內涵提升文化經濟。 三、重要影視聽文化典藏數位保存與多元發展：整飭優化、數位化影視聽重要典藏，透過詮釋與口述歷史，發展典藏資源再利用與授權平臺機制，藉由數位策展及實體推廣系統性向社會大眾推廣。
	四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典藏臺灣記憶，壯大臺灣文化內容。 二、開展當代蒐藏行動，營造博物館潮流的新亮點。 三、打造國際級的文化國家隊，成為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認識自我的窗口。 四、翻轉營運模式，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五、打造智慧創新淨零建築，邁向淨零未來。 六、深耕文化底蘊與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城市創意發展競爭力。
十四、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一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一、立足臺灣放眼南島世界：延續世界南島文化及教育組織、機構合作基礎，持續拓展與社群之實際互動，如：與太平洋及東南亞相關文化社群組織、實踐者與學術領域專家學者合作交流，辦理議題式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進一步推動世界南島國際合作策展。 二、拓展展示資源：依現有展示成果，延伸常設展內容規劃特展及活動，同時透過文物購藏、託管與借展，以及影像拍攝與授權等方式，促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示豐富性與議題討論。 三、深化研究能量：以韌性（resilience）、創造力（agency of making）、療癒（healing）為主軸，持續進行南島文化相關議題，藉由當代文化實踐案例，針對文化權、環境議題等之研究資料蒐集與專書出版，展現南島族群文化多樣性與能動性，提升研究反思能力與博物館敘事方式。 四、建立實質連結：拓展本館與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博物館及相關單位之連結，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進行合作策展及研究人員互訪等，提升國際交流能量。
十五、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一）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 （二）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三）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十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推動接班人計畫傳統藝術開枝散葉及戲曲躍升發展	一、鼓勵原創戲曲，扶植青年作家投入傳統戲曲新編創作；透過「以演代訓」、「以戲帶功」等方式傳承培養傳統戲曲技藝人才，持續開發包括經典劇目、實驗創新、外台戲、年度新作等多元化展演內容，協助民間劇團提升演出品質與產業所需技能。 二、從小培養欣賞人口，以「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並行，主動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及對國家語言的認識。
十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本計畫以「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為目標，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聚焦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發展整體工藝生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態環境平衡，規劃三大核心策略： 一、生產端—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基地 (一) 復育工藝資源。 (二) 工藝跨域研創。 (三) 優化工藝產業生產環境。 二、平臺端—建置工藝產業產製人才培育環境 (一) 完備工藝人才培育環境。 (二) 建置產業發展與輔導平臺。 三、消費端—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市場 (一) 推動臺灣工藝品牌經濟平臺。 (二) 推動參與國內外指標會展。 (三) 推動工藝場域營運、工藝行旅觀光。
十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十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進行館體施工作業。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二十、交響樂團業務	一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 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文創競爭力。 三、鼓勵臺灣音樂原創，多元活化推向國際。 四、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五、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 六、充實「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
二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與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三、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四、持續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籌設行政法人營運國家鐵道博物館。
二十二、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	一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 二、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及「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二十三、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持續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作業。 二、強化漫畫史料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四、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規劃設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工作，協助社區保存在地特色。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辦理亞太社造論壇暨國際研討會。	一、輔導縣市政府培力 641 處社區營造點、舉辦 1,547 場培育課程、培育藝文人才共 3 萬 5,567 人次。 二、鼓勵世代協力參與社造工作，辦理推廣活動 1,208 場次，捲動周邊 829 個團體、社群，共 29 萬 2,302 人次參與（含線上）。 三、本部與台灣社區營造學會共同合作推動「亞太社造交流平臺」，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亞太社造論壇暨國際研討會，藉由「社會影響 x 社造創生」及「數位城鄉 x 社造創生」等主題展開對話，共 180 人參與。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養鴨人家》等 10 部影片修復，與《無言的山丘》等 75 部影片高階數位掃描，及辦理數位修復暨聲音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影像修復工作站」等 3 項採購案。 二、辦理國內外「文化平權放映」等老電影推廣及端點映演 110 場次，數位博物館線上策展「余如季的採訪現場」、「口述訪談專區」及「回顧 1960 年代台灣電影外的故事」近 5 萬人次瀏覽。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公視臺語臺」，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平權、多元文化及臺語等優質電視節目，如《新聞世界通》、《無事·坐巴士》、《誰來晚餐》及《我們的島》等逾 3,266 小時。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 二、廣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及臺灣文化國際傳播。	一、自 111 年 6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及推廣，截至 112 年底，社群媒體粉絲數達 70 萬人，全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7,998 萬次。 二、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製作臺灣多元文化之影音節目，以增進國際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112 年度計補助 8 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及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提供民眾瞭解與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完成場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出流管制規劃、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招標等。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以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 二、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	一、建置藝術教育網站 1 式，點擊達 27 萬次；製作藝術教材短片 7 支，觀看達 37 萬人次；辦理長者音樂輔療活動 24 場，服務 646 人次。 二、推出 1 檔國際科技藝術大展、1 系列國際藝術節、3 檔傳統藝術節目，扶植科技藝術作品 7 件等，觀眾達 27 萬人次。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一、硬體發展計畫：完成新建工程基地前置整備小型工程（包含基地地下機房遷移暨樹木移植）。 二、軟體發展計畫：輔導原生 IP 開發與跨域應用發展 11 件、文化科技跨域共創 3 件、跨域人才培育 4,880 人次、推動文化新創加速機制、媒合多元資金 20 件、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 11 場、捲動 9 個中介組織合作。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進行高氣離子建物拆除及景觀整備、古蹟修復工程，並同步辦理各項跨域藝術實驗支持、科技藝術展演及場域營運工作。	一、完成高氣離子建物拆除、環境改善、藝術立面創作設置等大型整備工程，大幅改變場域景觀樣貌。 二、辦理系列亮點活動，運用空總地貌及創作成果設計科技互動展演，擴大公眾藝術推廣，提升場域整體印象。 三、依計畫持續推動辦理兩項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 月如期開工。
五、人文出版業務：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扶植本土原創、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等。 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鼓勵消費及推廣數位閱讀。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	一、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316 萬種；獎勵青年創作 47 案，舉辦成果發表會 9 場；獎勵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 59 案。 二、策辦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打造走讀路徑 114 條；辦理閱讀活動逾 400 場；因應「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修訂數位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版補助類別，為「電子書」、「無障礙版本電子書」、「有聲書」、「電子書平臺升級優化」等四類，並提高整體經費規模，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42 案及培訓課程等 5 案。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臺營運管理計畫」推廣活動計 60 場。
六、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及「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40 案；與「亞洲藝術文獻庫」合作「臺灣獨立藝術空間檔案計畫」。 二、邀請 10 國 15 位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來臺交流。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121 案；推辦區域合作專案計 21 案。 四、與駐臺機構合辦「歐洲節」、「臺法文化工作坊」、「思辨之夜」及「臺灣歐洲影展」；選送 2 名青年赴梵蒂岡參加「專業修復人才培訓計畫」。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推動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及外派儲備人員語文訓練。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史前部長出訪法國及捷克；選送 2 名同仁分別赴西班牙及捷克接受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 二、辦理海外據點年度計畫共 145 項文化交流活動。 三、辦理傅爾布萊特計畫，核定 3 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四、啟動 2024 巴黎文化奧運規劃及執行。
七、交響樂團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與產官學合作，辦理「NTSO 數位音樂學苑」，培育古典音樂 4K5G 錄影錄音導播、直播、製播節目專業科技藝術應用人才，使「NTSO 數位音樂廳」成為專業國家數位影音製播基地。	一、完成建置演奏廳數位導播室之錄音及影像備援存取處理等設備。 二、完成「NTSO 數位音樂學苑」導播人才培訓營，邀請公共電視古典音樂專業導播梁遠毅及各領域專家擔任師資，講授專業知識理論及實務經驗，並安排弦樂四重奏現場演奏實作錄影體驗，計 17 位相關科系學生及領域工作者參與。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	一、辦理「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分項工程。 二、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分項工程。	一、完成園區夜間照明更新為 LED 燈、空調冰水主機汰舊更新案。 二、辦理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技術服務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完成工程發包。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工程完成驗收。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招標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議約完成。 二、景觀改造工程（前期）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全案報竣，11 月 22 日驗收通過。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持續推動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工程。 二、興建文物庫房案之基本設計書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廣續辦理細部設計。
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完成澡堂、總辦公室、鍛冶工場、原動室及大禮堂因應計畫許可。 二、辦理主題特展、園區導覽、教育推廣活動、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及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年度鐵道文化交流論壇。
十二、蒙藏文化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一、舉辦「2023 世界民族電影節」，精選 19 部影片於北、中、南部 4 個城市播映 56 場次。 二、辦理「第九屆西藏文化藝術節」，邀請海外藏人音樂家哲穹團隊與臺灣國樂團演出音樂會 2 場次。 三、舉辦《善事吉照—高僧書畫展》及《好運連連—財神與蒙藏生活藝術之美》特展；製作沉浸式互動體驗及數位展覽。
十三、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設計招標作業。 二、辦理場館籌備與資源建置事宜。	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5 月公開閱覽、6 月辦理說明會及上網公告、11 月評選。 二、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 9 月上網公告、11 月評選、12 月決標。 三、辦理專家座談會，相關場館考察交流及推動資源建置計畫，持續深化核心理念、展示、建築、研究、公共服務計畫等面向。 四、後續工程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並完成協議書簽訂。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以臺流文化內容為核心，以影視音產業、文化外交、藝術文化、原創出版文本、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文化等六大面向建構臺流文化政策。	辦理推展臺流文化的補助計畫，如國際臺劇徵件、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國際藝術展會補助、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國產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國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補助等；製播產製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營運兒少頻道、支持國內藝術家出國巡演等，從本土到國際，全面推展臺流文化。
二、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工作，協助社區保存在地特色。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一、輔導縣市政府培力 431 處社區營造點、舉辦 786 場培力或交流工作坊、培育藝文人才共 6,135 人次。 二、鼓勵世代協力參與社造工作，辦理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徵件說明會、提案工作坊共 6 場次，共 242 人次參與。 三、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線上提案說明會，共 200 人次參加，核定 49 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辦理 100 場次推廣活動，共 4,500 人次參與。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視聽文化中心運用先進的數位化設備、科技技術將臺灣年代久遠而受損的經典電影膠片、紀實檔案影像予以數位化、數位修復，再加以活化推廣，以跨領域科技方式活化過去累積的臺灣文化記憶資產。	一、完成《孽子》等 10 部待修復影片狀況檢查。 二、完成《王哥柳哥過五關》等 27 部影片高階數位掃描，與「數位檔案管理設備」等採購案之發包。 三、規劃「台灣電影片目資料庫」專區、「影展與空難」(暫名)線上博物館主題策展，針對專題藏品清點資料清冊。 四、完成「新莊場館科技裝置融合展品設計」規劃一式。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公視臺語臺」，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平權、多元文化及臺語等優質電視節目，如《鹽水大飯店》、《勇氣家族》。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 二、賡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	一、自 111 年 6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營運及推廣，112 年 6 月 21 日《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公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作業要點」，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及臺灣文化國際傳播。	布施行，TaiwanPlus 正式納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健全其穩定營運，截至 113 年 6 月底，社群平臺粉絲追蹤數達 90 萬人，全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1 億 7,254 萬次。 二、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製作臺灣多元文化之影音節目，以增進國際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並培育國際傳播人才，截至 6 月底計補助 5 案。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及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提供民眾瞭解與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場館用地無償撥用、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撰寫，規劃執行 113 至 118 年珍貴影視文物之盤點及保存計畫等。
四、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善用科技促進文化近用，擴大藝文參與度，平均文化資源。 二、提升文化科技實力，展現我國科技藝術創新內容，爭取國際能見度。	一、扶植作品獲國際獎項：狼劇場《穿越霧中》拿下 113 年法國新影像藝術節最大獎「評審大獎」，及入圍法國坎城影展沉浸式單元。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藝想春天 NTT Arts NOVA」系列節目，引進與製作節目及展覽計 7 檔 69 場、5,303 觀演人次。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一、硬體發展計畫：完成樹木移植、地下機房管線拆遷等工程剩餘款項撥款。 二、軟體發展計畫：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 7 件、跨域人才培育 1,834 人次、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 6 場、捲動 6 個中介組織合作。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並辦理年度展覽、各項跨域藝術實驗支持及場域營運工作。	一、古蹟舊辦公大樓與戰情大樓修復工程進度達 31.53%、通信辦公室修復工程進度達 64.07%，依規劃如期推動。 二、持續支持跨域藝術實驗創作及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累計共支持 114 位創作者，舉辦 3,013 場活動、入園人次超過 193 萬人，另動畫創作者基地累計有 18 家業者進駐基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扶植本土原創、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等。 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鼓勵消費及推廣數位閱讀。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一、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332 萬種；獎勵青年創作 49 案，舉辦 11 場獲獎說明成果發表及媒合會；獎勵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 63 案。 二、為加速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增列數位出版補助「數位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數位轉型因應提升」，以加強出版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及推升出版數位轉型，核定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人才培訓課程 60 案。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臺營運管理計畫」推廣活動計 23 場。
國家漫畫博物館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作業。 二、國家漫畫博物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及新建場館規劃設計。	一、園區參觀人次逾 100 萬人次。 二、辦理漫畫主題展覽與活動 11 場；漫畫行銷、教育推廣活動 30 場次；持續辦理北側園區新建場館建築計畫建置規劃事宜。
七、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及「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共 10 案；與亞洲藝術文獻庫合作「臺灣獨立藝術空間檔案計畫」。 二、辦理傅爾布萊特計畫，核定 3 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51 案；推動印太國家文化交流補助計 12 案。 四、與駐臺機構合辦「歐洲節」、「臺法文化工作坊」。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推動參與國際藝文展會。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配合經濟部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需求，提供表演團隊建議名單。 二、海外據點年度計畫共執行 74 項活動。
八、交響樂團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運用「NTSO數位音樂廳」數位科技，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	一、首創以 4K 攝影、5G 專網傳輸，將臺中現場演奏之即時影音畫面傳送至屏東、臺東、南投等國中（小）現場，達成樂團與學校同步連線，透過 SRT 點對點傳輸，低延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	高畫質影音播送技術，運用畫面同框顯示，與遠距學生進行連線共唱共演。 二、辦理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長濱鄉、南投縣信義鄉等3場次，共12校師生約800人參與。
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辦理「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分項工程。 二、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分項工程。	一、賡續辦理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技術服務案。 二、辦理主堂體演藝廳環境改善及設備更新等工項。
十、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工程施作。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於113年6月12日開工，現正進行拆除及假設工程。 二、工作報告書執行計畫書(修正一版)於6月13日由專管單位提送國父紀念館審查中。
十一、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工程於113年1月10日竣工，並於4月10日驗收通過。 二、完成興建文物庫房案之細部設計、工程書圖文件之公開閱覽；建築執照於6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
十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完成公共管線系統建置；辦理組立工場修復、技工養成所等修復再利用、園區景觀整備、西側軌道復軌等工程。 二、完成車輛模型製作；辦理園區清查物件典藏審議、機具調查研究計畫及鐵道專書合作出版；執行總辦公室、柴電工場及大禮堂等多項主題展示相關計畫。 三、完成臺糖376號蒸汽機車、糖包車修復及柴油客車維修暨教育推廣計畫；辦理維護典藏重要珍貴車輛、文獻檔案、文物、機具等，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
十三、蒙藏文化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一、籌辦「2024世界民族電影節」，規劃影展主題與文化體驗活動內容及辦理採購案。 二、籌辦第十屆西藏文化藝術節，預計邀請海外藏人音樂團隊與臺灣優秀藝文團隊共同演出。 三、舉辦《好運連連—財神與蒙藏生活藝術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美》及《茶鄉茶香—從臺灣到蒙古西藏》特展；製作沉浸式互動體驗及數位展覽。
十四、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二、辦理場館籌備與資源建置事宜。	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4 月議約決標。 二、依兒童發展、建築設計、展示內容等主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與相關場館考察、交流，以及推動資源建置計畫，持續深化核心理念、展示、建築、研究、公共服務計畫等面向。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說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 (二) 依據本部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應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2,425 萬 7 千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因自 113 年起前揭基金裁撤後，改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五、歲出計畫跨單位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一、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2,908,713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92,500
2.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64,012
3.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100,000
4.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600,000
5. 文化部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7,500
6.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49,259
7.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87,856
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330,050
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430,000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177,536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50,000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3,295,600
1.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660,104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2,055,151
3.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497,746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與價值詮釋計畫	25,618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56,981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460,000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182,000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41,000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12,500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57,500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6,000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前業務活動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21,000
7.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30,000
四、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130,0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65,000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65,000
五、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84,770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38,000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7,69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10,080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9,000
六、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89,0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27,000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2,000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2,000
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前業務活動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3,000
5.	國立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5,000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8,000
7.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2,00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6	1	合計	89,785	83,521	114,328	6,26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14,420	-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9,000	14,420	-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00	-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14,220	-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14,2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6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820	2,340	-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2,340	-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81	-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2,259	-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等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2,23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868	53,104	66,887	6,764	
			0761010000 文化部	59,868	53,104	66,887	6,764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59,858	53,094	62,844	6,764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	-	1,1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61010102 權利金	17,427	10,846	23,542	6,5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5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42,431	42,248	38,176	183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27千元。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租金收入37,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7千元。 2.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64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1,5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6.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租金收入600千元。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0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97	20,597	30,681	-500	
				1261010000 文化部	20,097	20,597	30,681	-50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20,097	20,597	30,681	-50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18,5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977	11,477	12,095	-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5.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8,809,311	17,409,124	13,110,821	1,400,187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8,809,311	17,409,124	13,110,821	1,400,187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78,607	564,120	544,258	14,487	1. 本年度預算數578,607千元，包括人事費483,857千元，業務費90,261千元，設備及投資723千元，獎補助費3,7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3,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4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整理與辦公廳大樓水電及管理 etc 經費2,074千元。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5,193	290,855	202,117	-15,662	1. 本年度預算數275,193千元，包括業務費195,908千元，設備及投資41,101千元，獎補助費38,1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78,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辦理文化發展業務等經費6,870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26,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統計調查等經費4,000千元。 (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6,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平權業務等經費1千元。 (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經費69,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產業淨零排放業務等經費8,323千元。 (5)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經費10,880千元，較上年度減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辦理樂齡數位文化體驗等經費7,093千元。
									(6)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82,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雲端化服務、汰換資安防護與網路設備等經費8,507千元。
									(7)上年度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24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2,857,140	2,511,534	1,919,967	345,606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07,051	727,857	855,846	779,194	1. 本年度預算數1,507,051千元，包括業務費278,129千元，設備及投資97,853千元，獎補助費1,131,0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314,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區營造工作等經費8,024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10,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設施相關委託調查研究及規劃等經費3,366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70,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等經費23,567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68,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20千元。 (5)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192,500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1,235,513	1,522,589	832,801	-287,0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千元。 (6)新增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 地方文化館深耕經費585,000千 元。 (7)新增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 經費100,000千元。 (8)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 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 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0 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235,513千元，包 括人事費24,611千元，業務費555, 438千元，設備及投資647,764千元 ，獎補助費7,7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61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63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電費225千元。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 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 ,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至 113年度已編列6,688,787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10, 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9,16 4千元。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114,576	261,088	231,319	-146,512	1.本年度預算數114,576千元，包括 人事費14,496千元，業務費17,080 千元，設備及投資83,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9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 經費8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0 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64,394	3,879,571	1,745,559	-115,177
								(3)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分10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33,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7,322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764,394千元，包括業務費400,407千元，設備及投資218,740千元，獎補助費3,145,2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80,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等經費10,000千元。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102,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管理等經費29,490千元。 (3)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經費165,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等經費26,867千元。 (4)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733,202千元，與上年度同。 (5)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24,079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755,51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8,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288千元。 (6)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經費1,9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加碼優惠活動等經費48,550千元。 (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464,012千元，與上年度同。
									(8)上年度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696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發展業務	4,653,232	4,082,208	3,648,826	571,024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1,628,775	1,057,751	2,045,941	571,024	1. 本年度預算數1,628,775千元，包括業務費134,445千元，設備及投資6,510千元，獎補助費1,487,8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123,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展演活動與推廣補助等經費24,971千元。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經費35,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影視聽作品整飭、數位修復及購置修復工作站數量等經費3,900千元。 (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5,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920千元。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經費1,00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影音平臺營運、節目製播、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等經費425,631千元。 (5)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經費10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等經費7,784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岸內影視基地發展經費202,400千元。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動與輔導	3,024,457	3,024,457	1,602,885		-1.本年度預算數3,024,45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2,309,051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264,9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402,506	1,508,070	934,242	-105,564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1,248,491	1,508,070	934,242	-259,579	1.本年度預算數1,248,491千元，包括業務費442,305千元，設備及投資9,585千元，獎補助費796,6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文推廣業務經費339,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歌仔戲輔導等經費48,31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60,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民間辦理閱讀及文學推廣活動等經費7,590千元。 (3)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81,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台北國際書展相關推廣措施等經費9,321千元。 (4)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22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00千元。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20,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6)新增多元閱讀推廣、健全出版生態系、出版及創作人才培育等經費200,000千元。 (7)新增國家語言跨語言、跨領域之語料蒐集、研究、數位運用之研發及人才培育等經費20,000千元。 (8)上年度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1,240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4,440千元如數減列。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 籌備業務	154,015	-	-	154,015	1.本年度預算數154,015千元，包括人事費13,938千元，業務費45,577千元，設備及投資94,500千元。 2.新增辦理國家漫畫營運推展所需人力、園區維運及籌建等經費如列數。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4,622,465	3,911,632	3,697,105	710,833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1,119,741	860,760	226,928
								1. 本年度預算數1,346,669千元，包括業務費332,529千元，設備及投資28,713千元，獎補助費985,4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68,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化體驗教育與補助藝術推廣研習及展演活動等經費1,950千元。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385,0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77,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銀行計畫庫房整備等經費43,605千元。 (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66,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臺灣展演藝術活動等經費3,826千元。 (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3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藝術補助與扶植計畫等經費8,635千元。 (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81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122千元。 (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149,259千元，與上年度同。 (8) 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經費182,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3,026,381	2,554,762	2,599,650	471,619	1. 本年度預算數3,026,38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03,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3千元。 (2) 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457,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946千元。 (3) 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2,098,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1,500千元。 (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67,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9,415	237,129	236,695	12,286	1. 本年度預算數249,415千元，包括人事費162,589千元，業務費75,533千元，設備及投資2,368千元，獎補助費8,9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2,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等經費11,6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964千元。 (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69,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展演等經費278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526,910	321,698	1,438	1. 本年度預算數528,348千元，包括業務費301,228千元，設備及投資738千元，獎補助費226,3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32,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等經費2,038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208,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等經費600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187,856千元，與上年度同。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27,789	26,822	1,037	1.本年度預算數28,826千元，包括業務費25,079千元，設備及投資1,316千元，獎補助費2,4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7,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宣傳等經費457千元。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7,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輔導國內藏人及照護服務等經費450千元。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13,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蒙藏文化館保養、整修及水電費等經費130千元。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3,750	83,435	70,227	-9,685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3,750	83,435	70,227	-9,685	1.本年度預算數73,7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2,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41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4,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372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	-	1,850	(3)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27,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16千元。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850千元。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61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0561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42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家兒童未 來館籌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2.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 3.停車場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427	
	206			0761010000 文化部	17,427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7,427	
			2	0761010102 權利金	17,427	1.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37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431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房屋租金收入。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5.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
7.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4. 國有財產法。
5.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431						
				0761010000								
				文化部		42,43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42,431						
				0761010103								
			3	租金收入		42,431						
					</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61010000		
				文化部	10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1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12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9,120					
				126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97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及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6.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77					
				1261010000							
				文化部		10,977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977					
				126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77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8,607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約用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3,857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1人，包括職員294人、駐警1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1人、聘用44人及約僱10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83,857千元。
1000 人事費	483,85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5		
1030 獎金	69,348		
1035 其他給與	5,122		
1040 加班費	19,7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81		
1055 保險	36,4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75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4,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2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7,353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39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61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53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316千元。 7. 約用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7,521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067千元。 9.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551千元。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165千元；出版品管理、採購稽核、藝文採購評鑑、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計列7,932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
2000 業務費	90,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006 水電費	7,353		
2009 通訊費	6,0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2027 保險費	3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2051 物品	2,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25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23		
3035 雜項設備費	72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8,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766		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3,059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9,124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46,811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467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415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9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84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100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120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42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723千元（資本門）。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766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75,1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0.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11.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預期成果：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關照壯世代文化需求，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觀念宣導及協助產業轉型。
11.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2.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78,00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8,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214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5,2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7,41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及籌備2026全國文化會議，計列15,57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45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5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2051 物品	353		2. 辦理或獎勵文化施政之研究、合作推動及協調工作，計列10,290千元（含資本門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28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12,6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9		(1)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9,68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3		(2)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2081 運費	100		4.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暨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新增等相關業務，計列2,980千元（含
2084 短程車資	3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4		
3035 雜項設備費	753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4,2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本門824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127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68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320千元(含資本門66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80千元)。 8.考察韓國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相關政策及制度，計列173千元。 9.辦理2025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參展，計列8,133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6,960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6,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95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制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35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約用人員)，計列13,87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46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3,8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53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1,9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6,7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6,790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2,80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9		
2072 國內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2		
4000 獎補助費	3,9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69,600	綜合規劃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52,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6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
2000 業務費	49,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綜合規劃司	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05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10,880		
2000 業務費	10,8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90	資訊處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880千元，係規劃運用科技與文化結合，提供樂齡社交數位活動或藝文展覽（示）等文化體驗。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82,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8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9,053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157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6,354千元。 (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6,38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40		
06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82,962		
2000 業務費	43,753		
2009 通訊費	2,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9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9,2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189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7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1,154千元。 6.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9,209千元（資本門）。 (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網站安全管理、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2,531千元。 (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訊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15,356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235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767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07,05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 5.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6.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等輔導、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以科技支持文化包容近用。 7.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8. 轉譯博物館應用典藏內涵，豐富臺灣主題及策展內容。 9.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10. 規劃設置聯合典藏中心，滿足部屬館舍典藏需求，提升地方文化觀光。 11. 輔導以文化事業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6.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科技包容與近用，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促進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增益多元觀點溝通。 8. 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呈現臺灣文化樣貌。 9. 提升地方館舍專業能量，深耕地方文化發展。 10. 完成建置聯合典藏空間及設施，提升展示、典藏專業能量，充實多元典藏資源。 11. 促進文化內容轉譯、產業加值與應用、深化地方文化自信，達成活絡與應用地方文化資源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4,623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3年已編列821,7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6,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831		(1)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1,788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42,306千元（含資本門1,08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8千元），合共54,09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43,95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6,770千元，合共200,7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30,300千元（獎勵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9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8		
2039 委辦費	33,678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65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47,7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1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76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8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1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07,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1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0,393	文化資源司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28,5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93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調查研究、規劃、審查、勘查等，計列1,40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77		2.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3,2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0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59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51 物品	55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7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1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5		本計畫共需經費70,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8 國外旅費	177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促進多元觀點溝通；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計列24,784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81 運費	10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計列17,06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2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000千元（含資本門7,000千元），辦理本部所屬博物館科技專業知能培力，整合觀眾智慧服務及科技展示等。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70,949	文化資源司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41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60		5.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68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8,58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3		
2039 委辦費	24,290		
2051 物品	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8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78 國外旅費	689		
2081 運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39,3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9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2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7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68,586	文化資源司	
4000 獎補助費	168,5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07,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586	文化資源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2,5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文化樣貌。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92,500			
2000 業務費		142,0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2039 委辦費		122,2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5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50,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06 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585,000	文化資源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規劃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85,000千元，係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含資本門34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95			
2009 通訊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2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4000 獎補助費		57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7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100,000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規劃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委託調查研究、先期規劃與審查、勘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列5,000千元。 2.辦理聯合典藏中心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工程施作等，計列95,00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4,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07,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65,000	文化資源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一地方
2000 業務費	15,000		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
2039 委辦費	12,300		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
2072 國內旅費	523		年經費1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5,000千
2078 國外旅費	177		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1.地方創生計畫培力、輔導、審查及考核所需經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費15,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2.依國發會工作會議決議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體，以本部主管之文化產業為範疇，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所需經費5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35,513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 2.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 3.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 6.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 1.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 2.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 3.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 4.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1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611千元。
1000 人事費	24,6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34		
1030 獎金	2,672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2		
1055 保險	1,9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302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電費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6 水電費	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210,6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3年已編列6,688,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10,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5,136		
2006 水電費	4,800		
2009 通訊費	2,34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0		
2027 保險費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0		
2039 委辦費	9,908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28		
2072 國內旅費	1,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235,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50		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4千元)。
2081 運費	2,000		
2084 短程車資	1,200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7,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7,7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5,939		5.辦理美國加州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及「臺日鐵道飲食文化特展」展示交流計畫，計列35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595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00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631,384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6,3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25 運輸設備費	10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4,576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3.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 4.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 5.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 1.為國民提供兒童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興建藝文指標性建築，營造親子互動與數位藝術空間，以達多元文化及共學之目的。
- 2.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的打造，讓孩子從遊戲中學習，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3.透過多元互動設施，觸發兒童想像力，與身體的協調力，主動探索未來，奠定邏輯思考及科學研究精神根基。
- 4.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培養孩童認識社會文化及世界觀，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的兒童活動場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9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84		
1030 獎金	1,658		
1035 其他給與	178		
1040 加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1		
1055 保險	9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54 一般事務費	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00,0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3年已編列533,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00		
2006 水電費	1,300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92		
2027 保險費	6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4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1,084		
2081 運費	138		
2084 短程車資	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4,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00		4.辦理柏林、維也納、紐約、華盛頓等地兒童博物館以及博物館考察計畫，計列1,08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9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81,9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81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764,394
-----------	-----------------------	------	-----------

計畫內容：

-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5.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等科技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 6.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促進藝文消費推展業務。
- 8.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發展生態。

預期成果：

-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2.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3.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 4.促進聚落發展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 5.以永續機能時尚建立臺灣品牌特色，強力拓展目標焦點市場；並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促進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 6.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
- 8.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發展虛實體驗文化內容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80,943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0,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367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31,3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04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3,37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3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業務，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7,6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576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49,55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13		(1)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4,2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858		(2)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405		(3)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園區或聚落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5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02,375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238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64,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713	文創發展司	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87,558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3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文創園區稅金繳付計列16,414千元。 (3)辦理文創園區綜合業務、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促參案履約管理、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34,144千元（含資本門2,520千元）。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65,3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80,2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6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5,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
2009 通訊費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26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0		
4000 獎補助費	51,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2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65,3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65,3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80,2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6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5,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
2000 業務費	57,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1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07,64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65,3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80,2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6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5,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6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64,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33,202	文創發展司	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沉浸式內容，並打造可行的商業模式。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33,202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及112年6月27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07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3年已編列755,51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8,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9,648千元。 2.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179,702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79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79,2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1,95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64,012千元，其
4000 獎補助費	733,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202		
05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68,562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9,64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7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702		
4000 獎補助費	79,2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212		
06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1,950,000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25,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340		
2072 國內旅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8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5,000		
07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64,012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07,4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1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64,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518		內容如下： 1.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及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計列14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平衡城鄉產業資源，促進區域共榮，計列94,012千元（含資本門36,518千元）。 3.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計列115,000千元。 4.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計列11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28,775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5.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3.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國際能見度。
4.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發展。
7. 系統性記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國民文化記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3,27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3,2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45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8,052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約用人員，計列7,88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87		4. 火炎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133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計列6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71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與展演活動及影視音推廣補助等業務，計列21,1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54,6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3		10. 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與維護檢舉黃牛專區網站等，計列25,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10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93,3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28,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	35,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5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100千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相關費用，計列31,1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5,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1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6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05,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0,000千元，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辦理下列項目：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1.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計列55,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2.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籌建工作，含委託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施工等項目，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由施工費概估提列約0.382%，計12,549千元，將配合工程結算總價核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14年度提列19.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0		
04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202,4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1,12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2,400千元（含資本門179,933千元），係為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辦理包含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基地行銷推廣與相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工作項目。
4000 獎補助費	202,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2,400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0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0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50,000千元（含資本門61,538千元、媒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28,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0千元)。 (2)補助國際傳播相關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事項，計列150,0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3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千元，係辦理協助節目產製計畫諮詢與實地查核、政策發展研究及相關輔導等業務事項。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0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60,3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4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2.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規劃總經費1,069,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18,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000千元，係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培育人才暨案件媒合，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3.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48,600千元，係辦理影視音文化科技內容之全國性展會及國際論壇，以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臺，加強跨產業及跨領域交流合作。
2000 業務費	6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4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000		
07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1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09,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0千元，係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 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2000 業務費	4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4,457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主頻、臺語、兒少頻道，落實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使命。
- 2.強化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其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309,0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0條、第28條規定，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業務運作需求，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捐贈營運經費，並保障族群頻道經費之專款專用，計列2,309,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309,0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9,051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3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9,051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含資本門13,000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00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含資本門13,000千元）。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	264,9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心營運與發展		展司	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計列264,986千元（含資本門28,3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9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9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248,491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5.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6. 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提升數位閱讀風氣。
8.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9. 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10.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完善漫畫產業發展網絡，推廣漫畫文化多元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339,24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339,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734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22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500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98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317,740千元（含資本門5,08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3		
3040 權利	104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7,4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4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60,133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0,1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49,3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5		1. 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計列25,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2. 辦理或補助國際駐村及文學活動等，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5,54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248,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81,572	人文及出版司	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5,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5.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81,5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獎助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我國出版品，計列13,056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5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8,750千元）。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7,186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43,35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5.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 6.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護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9千元。 8.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相關出版產業考察計畫，計列330千元。 9.參加比利時布魯塞爾圖書博覽會及相關出版、漫畫產業考察計畫，計列330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2000 業務費	45,4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8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660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36,133		
4035 對外之捐助	2,5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75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20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規劃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0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9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248,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9,633	人文及出版司	1.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臺等，計列7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健全出版生態系，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作者及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出版創新等，計列42,000千元（含資本門325千元、獎勵金16,000千元）。 3.辦理或獎補助出版產業人才培育及交流、圖文原創作品創作及出版等，計列64,510千元（含獎勵金61,510千元）。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7,4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4000 獎補助費	131,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77,510		
05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7,500		
2000 業務費	85,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500		
4000 獎補助費	14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優化實體圖書採購及中長篇漫畫產製，計列50,000千元。 2.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57,500千元，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50,000千元，計列107,500千元。 3.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等培養購書習慣相關業務，計列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20,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06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	20,000		
2000 業務費	15,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0		
3040 權利	300	人文及出版司	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計列20,000千元（含資本門4,150千元）。
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20,046		
4000 獎補助費	32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4,015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整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規則之擬訂。
- 3.辦理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
- 4.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

預期成果：

- 1.提供臺灣漫畫體驗場域，興建博物館指標性建築，成為漫畫文化與藝術的重要地標，提升公眾對漫畫藝術的認知。
- 2.確立博物館發展方向，形成一個為公眾提供教育和娛樂的多功能文化空間。
- 3.系統性記錄臺灣漫畫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臺灣漫畫文化內涵。
- 4.持續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推廣，拓展來訪客群，並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博物館國際形象，建立合作網絡，逐步打造以臺漫為主體之文化品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38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4人、聘用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938千元。
1000 人事費	13,9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97		
1030 獎金	1,084		
1035 其他給與	149		
1040 加班費	3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1055 保險	1,1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77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等，計列77千元。
2000 業務費	77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67		
03 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5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辦理園區水電、通訊、資訊管理系統、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險、文具用品、營運管理及修繕等，計列5,186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400		2.辦理園區巡邏保全、園區清潔、植栽維護、資訊及展間管理導覽值勤外包人力（含勞務承攬39人18,480千元），計列20,68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3.購置監視器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690		4.協助辦理園區營運及漫畫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0人，計列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辦理漫畫典藏研究、在地史料研究及推廣創作計畫，計列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6.辦理漫畫主題策展執行、年度節慶展演、IP推廣及藝術裝置計畫，計列7,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00		7.辦理國際交流、駐村交換與館際串連合作計畫，計列2,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8.辦理現地創作、徵件、沙龍論壇、工作坊、市
2051 物品	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1,247		
2078 國外旅費	134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154,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集、校園推廣等教育推廣計畫，計列1,200千元。 9.辦理漫畫展覽及行銷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列2,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辦理赴日本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推廣臺灣漫畫展覽執行暨交流考察計畫，計列134千元。 11.辦理典藏管理、圖書徵集和編目管理、數位典藏、典藏空間整備、文物整飭等，計列4,5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9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統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業務等，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景觀與修復工程等業務（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計列4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2%，計4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04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籌建計畫	9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346,669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1. 臺灣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2.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培育公共藝術人才，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啟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11. 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與支持品牌開展，打造創新藝術展會型態，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12. 籌設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建構強化在地美術史與特色文化，賡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8,82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8,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69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230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1,51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05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4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6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2051 物品	50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5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56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582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40 權利	43		
4000 獎補助費	41,5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31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85,0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85,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434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20,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265,025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2,031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 (2)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191,643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6,372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77,3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06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291,5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731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77,382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66,068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77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6,455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5,0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34,257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0,127千元。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03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23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3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104,6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1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48,48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0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647千元（收支併列）。
			6.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51,616千元（含資本門6,57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90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6,17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6,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99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228千元（含資本門3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02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7,3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4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9,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5.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25,000千元。
2081 運費	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63,763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70,9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7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49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或個人辦理科技藝術相關創作或展演等，計列27,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		2.辦理科技藝術資源整合、展演、研究、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計畫，計列9,200千元。
3040 權利	38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6,0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610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430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38,000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0,9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4 一般事務費	9,200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27,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80,000	藝術發展司	
4000 獎補助費	28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49,259	藝術發展司	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3年已編列81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0,00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執照申請、設施勘驗及標章取得等。
2000 業務費	24,259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9,2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各項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2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59		2.支持美術館或博物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如策展人、典藏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經紀）等事務，計列7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以型塑發展平臺、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計列5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000		4.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計列2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		
08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182,000	藝術發展司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規劃總經費2,135,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500		1.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及營運，並規劃常設及特展，展場空間優化等所需之維運經費，計列8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0		2.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000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5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950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59,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00		3.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建立地方美術脈絡等事宜，計列52,000千元。 4.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擴大臺灣藝術研究能量等事宜，計列17,000千元。 5.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修復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28,000千元（含資本門1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6,381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 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03,33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3,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3,339		1.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5,42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339		2.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42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91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457,37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57,37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457,371		1.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211,43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7,371		2.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63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5,940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2,098,5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98,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98,514		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71,71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8,514		(1) 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51,707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3,026,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含資本門14,633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4,092千元（含資本門7,205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68,155千元（含資本門4,059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97,76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及113年3月6日院臺文字第11310050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77,67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7,374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6年，109至113年已編列82,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26,800千元（資本門），進行假設工程及基礎工程施作。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67,157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諮詢等業務及營運，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67,1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7,1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15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9,415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 4.辦理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2,58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2,5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62,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6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2		
1030 獎金	22,406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費	1,8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2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08		
1055 保險	9,6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9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000 業務費	9,051		本計畫共需經費17,5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522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77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04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3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0千元，計列574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755千元。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06 水電費	2,522		
2009 通訊費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27 保險費	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8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4000 獎補助費	7,7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30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18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6,303千元。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72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69,23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69,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482		1.演奏廳管理費1,332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1,433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70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7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2,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4.辦理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6,17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8,4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66千元。
2027 保險費	145		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718千元（資本門）。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4,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23		
2051 物品	2,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4,305		
2078 國外旅費	366		
2081 運費	2,165		
2084 短程車資	5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1		
3035 雜項設備費	789		
4000 獎補助費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4,68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12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420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68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 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03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20千元）。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148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4,828千元。 (1)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7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73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761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28,34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1.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2.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3.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強化臺灣主體性。	
4.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計畫。		4.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5.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及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6.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7.辦理臺歐文化獎並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		7.以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發展旗艦國際交流計畫。	
8.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0.推動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2,127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2,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300		1.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2,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6,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1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5>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聯名辦理臺美藝文專業人才交流，計列1,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5,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827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2,7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9		<3>加強與拉丁美洲、東南亞、亞西、南亞等地區國家深度交流，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計列11,1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4		<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含法國外亞維
4035 對外之捐助	6,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3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會等，計列24,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7,2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3,800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0,0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3,80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2,027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8,527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與專業機構進行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5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3,000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4,000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08,365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8,3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9,472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78,24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9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
2009 通訊費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7,871千元（含資本門81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2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2051 物品	6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9,5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40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43		
2078 國外旅費	7,414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81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含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555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75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計列34,9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19,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10)辦理「臺灣文化入口網」內容更新及推廣電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844千元。
			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30,118千元。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157千元（含資本門257千元）。
			(2)推辦亞太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3,5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性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135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3,9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計列3,366千元。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87,856	文化交流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7,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456		1.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文化新盟友，強化深耕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與交流合作，計列65,8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456		2.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參與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等，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0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參與臺灣形象展、國際動漫市場展、影視市場展等指標國際展會，促進文化內容國家隊與國際對接，計列22,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2.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人之聯繫輔導，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人士，暨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349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71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8		
2072 國內旅費	20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5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4,8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3		3.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4.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8		5.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		6.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5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91		7.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63千元。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87千元。
			9.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891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706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人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7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53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4		1.辦理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等，計列3,8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		
2078 國外旅費	163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35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3.聯繫輔導國內藏人，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聯誼活動，保存西藏文化與習俗，計列2,17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36千元。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63千元。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人，協助國內藏籍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西藏文化及習俗，計列1,153千元。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等，計列100千元。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3,771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廣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3,7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55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2,486千元。
2006 水電費	92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3年已編列19,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17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20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1 物品	100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28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9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		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216千元（資本門）。
			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3,750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2,09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42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9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90		
3045 投資	22,09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24,060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63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06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60		
3045 投資	24,06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27,6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76,82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0,3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689,8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6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00		
3045 投資	27,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副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85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1,85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合 計	578,607	275,193	1,507,051	1,235,513	114,576	3,764,394
1000 人事費	483,857	-	-	24,611	14,496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2	-	-	7,886	6,125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62	-	-	9,234	4,084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5	-	-	-	-	-
1030 獎金	69,348	-	-	2,672	1,658	-
1035 其他給與	5,122	-	-	320	178	-
1040 加班費	19,700	-	-	1,296	704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0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81	-	-	1,302	791	-
1055 保險	36,408	-	-	1,901	956	-
2000 業務費	90,261	195,908	278,129	555,438	17,080	400,407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540	-	7	1	-
2006 水電費	7,353	-	-	5,025	1,300	713
2009 通訊費	6,039	2,800	550	2,340	120	120
2012 土地租金	-	-	-	333,00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0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35,922	-	2,400	51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200	505	20,000	2,292	-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	-	1,800	-	16,414
2027 保險費	340	-	-	4,000	60	-
2030 兼職費	-	-	-	-	42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21	32,905	14,680	-	3,100	11,6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2,700	9,101	7,614	750	1,087
2039 委辦費	-	-	199,268	9,908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0	-
2051 物品	2,551	674	1,335	2,000	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33	116,466	47,372	161,593	6,512	369,1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	-	1	1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541	2,848	1,200	300	7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73	1,043	350	1,084	253
2081 運費	100	112	645	2,000	138	170
2084 短程車資	325	875	782	1,200	30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23	41,101	97,853	647,764	83,000	218,7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5,000	385,939	81,960	216,2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18,595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5,0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01,85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013	2,748	8,000	5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723	953	10	8,000	500	2,520
3040 權利	-	135	95	380	4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766	38,184	1,131,069	7,700	-	3,145,2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72	250,516	1,200	-	7,3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81	518,554	2,400	-	15,85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00	15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00	173,136	1,200	-	1,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195	154,167	1,200	-	1,306,3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3,177	1,200	-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467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1	-	-	405
4075 差額補貼	415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84	3,000	30,300	-	-	5,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8	500	-	1,807,829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合 計	1,628,775	3,024,457	1,248,491	154,015	1,346,669	3,026,381
1000 人事費	-	-	-	13,938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155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297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1,084	-	-
1035 其他給與	-	-	-	149	-	-
1040 加班費	-	-	-	398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751	-	-
1055 保險	-	-	-	1,104	-	-
2000 業務費	134,445	-	442,305	45,577	332,529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6	-	-
2006 水電費	-	-	-	1,400	89	-
2009 通訊費	10	-	300	600	20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	-	690	2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720	15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810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87	-	16,091	4,000	24,77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2,954	914	10,451	-
2039 委辦費	-	-	-	-	86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00	-	900	590	3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251	-	418,338	34,313	293,74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3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	-	-	80	-	-
2072 國內旅費	100	-	630	1,247	1,05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3	-	-	-	-	-
2078 國外旅費	610	-	660	134	582	-
2081 運費	-	-	300	600	854	-
2084 短程車資	181	-	412	20	379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510	-	9,585	94,500	28,713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0	-	-	70,000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7,5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	9,158	6,5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0,500	28,523	-
3040 權利	10	-	427	-	19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487,820	3,024,457	796,601	-	985,427	3,026,38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4,400	-	45,480	-	323,90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77,796	-	38,911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660,71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2,531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0,490	3,024,457	537,949	-	515,806	2,365,6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010	-	25,0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	810	-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	118,405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	12,620	-	80,610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49,415	528,348	28,826	73,750	1,850	23,000
1000 人事費	162,58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64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2	-	-	-	-	-
1030 獎金	22,40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05	-	-	-	-	-
1040 加班費	1,86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26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08	-	-	-	-	-
1055 保險	9,647	-	-	-	-	-
2000 業務費	75,533	301,228	25,079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1,490	-	-	-	-
2006 水電費	2,522	-	920	-	-	-
2009 通訊費	830	50	100	-	-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3,070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7,7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	-	-	-	-
2027 保險費	249	650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7,02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13	1,850	730	-	-	-
2039 委辦費	-	-	1,65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2,929	600	10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2	270,961	20,12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	600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1	-	300	-	-	-
2072 國內旅費	4,505	1,400	97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43	86	-	-	-
2078 國外旅費	366	7,414	326	-	-	-
2081 運費	2,165	650	-	-	-	-
2084 短程車資	560	700	50	-	-	-
2093 特別費	13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8	738	1,316	73,750	1,8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	1,216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85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1	626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934	31	100	-	-	-
3040 權利	-	81	-	-	-	-
3045 投資	-	-	-	73,750	-	-
4000 獎補助費	8,925	226,382	2,431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20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29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4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7,59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0,819	840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491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6,303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0	-	-	-	-
4075 差額補貼	1,3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7,550	100	-	-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	-	-	-	-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8,809,311
1000 人事費						699,49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6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3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7
1030 獎金						97,168
1035 其他給與						6,274
1040 加班費						23,9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3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33
1055 保險						50,016
2000 業務費						2,893,9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463
2006 水電費						19,322
2009 通訊費						13,879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70
2018 資訊服務費						41,4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9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8,619
2027 保險費						6,109
2030 兼職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5,0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127
2039 委辦費						210,9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2,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4,1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4
2072 國內旅費						17,84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62
2078 國外旅費						12,995
2081 運費						7,734
2084 短程車資						5,894
2093 特別費						1,3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8,5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6,18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595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3,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306
3035 雜項設備費						52,794
3040 權利						1,358
3045 投資						73,750
4000 獎補助費						13,884,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4,1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6,1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2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37,246
4035 對外之捐助						10,1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84,9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02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9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8,77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696
4075 差額補貼						1,765
4085 獎勵及慰問						158,66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11,207

文化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699,491	2,886,919	12,671,037	-
				文化支出	699,491	2,886,919	12,671,037	-
			1	一般行政	483,857	90,261	3,766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95,908	38,184	-
			3	文化資源業務	39,107	843,647	789,974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271,129	782,274	-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4,611	555,438	7,700	-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4,496	17,080	-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400,407	3,141,017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134,445	4,212,426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34,445	1,242,349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2,970,077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13,938	487,882	796,201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442,305	796,201	-
			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13,938	45,577	-	-
			7	藝術發展業務	162,589	408,062	3,460,656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332,529	678,047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773,684	-
			3	交響樂團業務	162,589	75,533	8,925	-
			8	文化交流業務	-	301,228	226,382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25,079	2,431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16,280,447	7,000	1,308,511	1,213,353	-	2,528,864	18,809,311
23,000	16,280,447	7,000	1,308,511	1,213,353	-	2,528,864	18,809,311
-	577,884	-	723	-	-	723	578,607
-	234,092	-	41,101	-	-	41,101	275,193
-	1,672,728	7,000	828,617	348,795	-	1,184,412	2,857,140
-	1,053,403	7,000	97,853	348,795	-	453,648	1,507,051
-	587,749	-	647,764	-	-	647,764	1,235,513
-	31,576	-	83,000	-	-	83,000	114,576
-	3,541,424	-	218,740	4,230	-	222,970	3,764,394
-	4,346,871	-	6,510	299,851	-	306,361	4,653,232
-	1,376,794	-	6,510	245,471	-	251,981	1,628,775
-	2,970,077	-	-	54,380	-	54,380	3,024,457
-	1,298,021	-	104,085	400	-	104,485	1,402,506
-	1,238,506	-	9,585	400	-	9,985	1,248,491
-	59,515	-	94,500	-	-	94,500	154,015
-	4,031,307	-	31,081	560,077	-	591,158	4,622,465
-	1,010,576	-	28,713	307,380	-	336,093	1,346,669
-	2,773,684	-	-	252,697	-	252,697	3,026,381
-	247,047	-	2,368	-	-	2,368	249,415
-	527,610	-	738	-	-	738	528,348
-	27,510	-	1,316	-	-	1,316	28,826
-	-	-	73,750	-	-	73,750	73,750
-	-	-	73,750	-	-	73,750	73,750
-	-	-	1,850	-	-	1,850	1,85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	856,188	118,595	32,82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856,188	118,595	32,820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562,899	118,595	25,00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95,000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385,939	118,595	25,000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	81,960	-	-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16,220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5,500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5,500	-	-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70,000	-	7,500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	70,000	-	7,50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353	-	32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353	-	320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216	-	-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361018101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3,700	69,306	52,794	1,358	73,750	1,220,353	2,528,864
103,700	69,306	52,794	1,358	73,750	1,220,353	2,528,864
-	-	723	-	-	-	723
-	40,013	953	135	-	-	41,101
101,850	11,248	8,510	515	-	355,795	1,184,412
-	2,748	10	95	-	355,795	453,648
101,850	8,000	8,000	380	-	-	647,764
-	500	500	40	-	-	83,000
-	-	2,520	-	-	4,230	222,970
-	1,000	-	10	-	299,851	306,361
-	1,000	-	10	-	245,471	251,981
-	-	-	-	-	54,380	54,380
-	15,658	10,500	427	-	400	104,485
-	9,158	-	427	-	400	9,985
-	6,500	10,500	-	-	-	94,500
-	761	29,457	190	-	560,077	591,158
-	-	28,523	190	-	307,380	336,093
-	-	-	-	-	252,697	252,697
-	761	934	-	-	-	2,368
-	626	31	81	-	-	738
-	-	100	-	-	-	1,316
-	-	-	-	73,750	-	73,7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11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73,750	-	73,750
1,850	-	-	-	-	-	1,85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6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3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7	
六、獎金	97,168	
七、其他給與	6,274	
八、加班費	23,9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3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133	
十一、保險	50,0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9,491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13	410	-	-	-	-	1	1	10	10	7	7	2	4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4	295	-	-	-	-	1	1	6	6	5	5	1	3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3	65	11	9	-	-	517	506	675,526	634,592	40,934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65人132,522千元及勞務承攬98人48,28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8人，經費17,521千元；勞務承攬38人，經費22,741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7人，經費16,545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298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經費12,44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83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131千元；勞務承攬40人，經費14,813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9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077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850千元。 9.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263千元。 10.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6,98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93千元。 11.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660千元。 1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7,887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13.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14.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77千元。 15.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8,392千元。 16.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305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93千元。 17.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
44	44	10	8	-	-	361	362	464,157	450,590	13,56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3	13	-	-	-	-	-	-	-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6	-	-	-	-	-	-	-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4	-	-	-	-	-	-	-	-	-	-	-	-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4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4	4	2	2	1	1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4	4	2	2	1	1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	-	-	-	32	32	37,107	34,728	2,379	約用人員10人，經費8,256千元。 18.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8,256千元。 19.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302千元。 20.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651千元。 21.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7,02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13	13	-	-	-	-	20	20	23,315	21,736	1,579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0人61,770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	6	-	-	-	-	12	12	13,792	12,992	8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3,10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380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8	-	-	-	-	-	12	-	13,540	-	13,540	
8	-	-	-	-	-	12	-	13,540	-	13,54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4,000千元及勞務承攬39人18,480千元，編列於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2	2	1	1	-	-	112	112	160,722	149,274	11,448	
2	2	1	1	-	-	112	112	160,722	149,274	11,44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5,461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6,085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5,461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555千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834	31.00	26	30	18	7066-UX。文化部。預計114年6月後汰新。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1.00	52	51	21	AXB-969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00	52	34	21	BAP-785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3	1,997	0	0.00	0	0	19	5003-XL。文化部。逾15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1.00	52	51	22	ARF-20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1.00	35	25	14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00	62	51	25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00	62	51	43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96.02	124	312	31.00	10	2	2	632-BAN。文化部。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1.00	10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100.10	125	312	31.00	10	2	2	120-JZT。文化部。
2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E-3851。文化部。電動機車。
	合 計				19,146		575	505	263	

預算員額：	職員	413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3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7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57,764.04	6,536,383	1,030	-	-	-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1,638	200	3	261.96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1,638	200	3	261.96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8	140,617.57	1,728,917	600	-	-	-
合 計		198,532.32	8,266,938	1,830		261.96	150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7,764.04	-	-	1,030
-	-	-	-	-	412.67	-	-	350
-	-	-	-	-	412.67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617.57	-	-	600
-	-	-	-	-	198,794.28	-	-	1,98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647		206		0761010000 文化部	1,647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647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647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647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1,647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4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4	-	-
(3)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114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561,992	-	-	808,728	2,370,720
7,353	-	-	-	7,353
3,700	-	-	-	3,700
1,000	-	-	-	1,000
2,000	-	-	-	2,000
700	-	-	-	700
653	-	-	-	653
172	-	-	-	172
481	-	-	-	481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594,561	-	-	347,795	942,356
144,058	-	-	500	144,558
53,096	-	-	100	53,196
90,362	-	-	400	90,762
600	-	-	-	6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5		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鼓勵國際參與。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鼓勵國際參與。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11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114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6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	114	-	-
(4)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轉譯館所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轉譯館所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114	-	-
(5)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812	-	-	-	15,812
4,920	-	-	-	4,920
6,792	-	-	-	6,792
150	-	-	-	150
3,950	-	-	-	3,950
168,586	-	-	-	168,586
168,586	-	-	-	168,586
10,400	-	-	-	10,400
2,400	-	-	-	2,400
8,000	-	-	-	8,000
229,705	-	-	343,295	573,000
108,000	-	-	72,000	180,0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耕區域文化治理。	114	-	-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09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依本部主管文化產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依本部主管文化產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114	-	-
3.5361013005				-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4	-	-
4.5361014000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21,705	-	-	271,295	393,000
26,000	-	-	4,000	30,000
8,000	-	-	2,000	10,000
18,000	-	-	2,000	20,000
4,800	-	-	-	4,800
4,800	-	-	-	4,800
1,200	-	-	-	1,200
2,400	-	-	-	2,400
1,200	-	-	-	1,200
24,671	-	-	-	24,671
23,171	-	-	-	23,171
7,313	-	-	-	7,313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4	-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2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114	-	-
5.5361015001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岸內影視基地之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工程等，基地行銷推廣與相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	114	-	-
(2)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培育人才暨案件媒合，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114	-	-
6.5361016001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人文推廣業務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858	-	-	-	15,858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64,467	-	-	179,933	244,400
22,467	-	-	179,933	202,400
22,467	-	-	179,933	202,400
42,000	-	-	-	42,000
42,000	-	-	-	42,000
123,276	-	-	-	123,276
90,871	-	-	-	90,871
25,480	-	-	-	25,48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4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6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4	-	-
(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1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114	-	-
7.5361017001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2.補助地方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2.補助地方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114	-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4	-	-
(3)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辦理工程施作等項目。	114	-	-
(4)重建臺灣藝術史2.0 21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5,391	-	-	-	65,391
405	-	-	-	405
405	-	-	-	405
32,000	-	-	-	32,000
20,000	-	-	-	20,000
12,000	-	-	-	12,000
81,811	-	-	281,000	362,811
26,851	-	-	1,000	27,851
8,140	-	-	500	8,640
18,711	-	-	500	19,211
3,360	-	-	-	3,360
2,860	-	-	-	2,860
500	-	-	-	500
-	-	-	280,000	280,000
-	-	-	280,000	280,000
51,600	-	-	-	51,6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 2.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 2.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	114	-	-
8.5361017002				-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2 營運與發展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維持與發展。	114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 23 發展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 持與發展。	114	-	-
9.5361017100				-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2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 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鼓勵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 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2,400	-	-	-	32,400
19,200	-	-	-	19,200
660,710	-	-	-	660,710
203,339	-	-	-	203,339
203,339	-	-	-	203,339
457,371	-	-	-	457,371
457,371	-	-	-	457,371
343	-	-	-	343
343	-	-	-	343
120	-	-	-	120
129	-	-	-	129
94	-	-	-	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4-114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4-114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3]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03	114-114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4-114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4-114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3]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03	114-114 團體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4-114 團體	1.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4-114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7	11,108,858	-	404,625	11,513,670
187	9,096,702	-	403,395	9,500,284
187	8,981,354	-	403,395	9,384,936
-	6,847	-	-	6,847
-	2,500	-	-	2,500
-	1,347	-	-	1,347
-	3,000	-	-	3,000
-	20,348	-	-	20,348
-	5,000	-	-	5,000
-	1,348	-	-	1,348
-	14,000	-	-	14,000
-	153,167	-	1,000	154,167
-	70,845	-	-	70,845
-	21,322	-	-	21,3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03	114-114 團體	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轉譯館所典藏內涵，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	-
[4]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04	114-114 團體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
[5]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05	114-114 團體	依本部主管文化產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
(4)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4-114 團體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6)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4-114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等相關事宜。	-
[2]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2	114-114 團體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及辦理高齡藝文社交互動體驗場域推動相關事宜。	-
[3]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3	114-11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辦理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相關事宜。	-
[4]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04	114-11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	-
[5]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05	114-114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合作計畫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事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000	-	-	40,000
-	2,000	-	-	2,000
-	19,000	-	1,000	20,0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1,288	-	-	11,288
-	11,288	-	-	11,288
-	1,292,054	-	3,000	1,295,054
-	36,000	-	1,000	37,000
-	23,600	-	-	23,600
-	82,040	-	-	82,040
-	731,702	-	1,500	733,202
-	79,212	-	-	79,2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06	114-114 團體	宜。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試辦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藝文消費促進發展及推廣。	-
[7]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07	114-114 團體	辦理包含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及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等相關事宜。	-
(7)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 與跨域整合	01	114-114 團體	1.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補助等事項。 2.補助影視音相關產業辦理展演活動及國家語言影視音推廣補助等。 3.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4.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等。	-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 修復及利用	02	114-114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與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等。	-
[3]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 場館	03	114-114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	-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04	114-114 團體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2.補助國際傳播相關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319,500	-	500	320,000
-	1,174,952	-	65,538	1,240,490
-	90,390	-	-	90,390
-	31,100	-	4,000	35,100
-	55,000	-	-	55,000
-	938,462	-	61,538	1,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05 114-114	團體	關業務等。 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
(8)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14-114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2.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14-114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3 114-114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00	-	-	60,000
-	2,970,077	-	54,380	3,024,457
-	2,283,051	-	26,000	2,309,051
-	450,420	-	-	450,420
-	236,606	-	28,380	264,98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4-114 實體書籍零售業	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補助發放台北國際書展門票 抵用金。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4-114 實體書籍零售業	協助實體書店拓展在地連結 多元推廣模式。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補助多元優質出版、電子書 平臺升級優化及數位轉型因 應提升。	-
[5]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5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1. 補助中長篇漫畫內容產製 。 2. 提供進場民眾購書抵用券 於購書消費時抵用，以鼓 勵圖書消費，並帶動參展 業者實質效益。	-
(10)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4-114 團體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 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 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4-114 團體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 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 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 文學推廣計畫。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4-114 團體	1. 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 才培育及創新應用。 2. 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 際書展。 3.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 會等團體辦理： (1)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2,975	-	400	83,375
-	22,600	-	400	23,000
-	5,000	-	-	5,000
-	12,950	-	-	12,950
-	13,425	-	-	13,425
-	29,000	-	-	29,000
-	454,574	-	-	454,574
-	26,348	-	-	26,348
-	21,088	-	-	21,088
-	9,327	-	-	9,32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4-114 團體	及實務研討活動。 (2)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推廣平臺。 2.補助出版團體辦理出版相關人才國際交流。	-
[5]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5	114-11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
[6]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6	114-114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
[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7	114-114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1)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4-114 團體	1.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3.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4-114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 4.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14-114 團體	1.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75	-	-	10,275
-	17,490	-	-	17,490
-	50,000	-	-	50,000
-	320,046	-	-	320,046
-	489,426	-	26,380	515,806
-	40,014	-	300	40,314
-	261,231	-	2,500	263,731
-	63,571	-	23,580	87,1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14-114 團體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3.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
[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5	114-114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及補助場館、展演空間辦理科技藝術展演等。	-
[6]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06	114-114 團體	1.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3.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	-
[7]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07	114-114 團體	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擴大臺灣藝術研究能量。	-
(12)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4-114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 2.補助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14-11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與法律諮詢等業務及營運，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13)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	01	114-114 國內商業組織及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610	-	-	31,610
-	23,100	-	-	23,100
-	63,000	-	-	63,000
-	6,900	-	-	6,900
-	2,112,974	-	252,697	2,365,671
-	1,845,817	-	252,697	2,098,514
-	267,157	-	-	267,157
-	4,700	-	-	4,700
-	4,000	-	-	4,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畫		相關公會	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4-114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14)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4-114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4-114 團體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與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與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與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	-
[3]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03	114-114 團體	1.補助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 2.輔導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	-
(15)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4-114 辦理蒙古文化、學術等活動相關團體	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4-114 國內辦理藏人輔導與慰助之團體	對藏人生活輔導，慰助在臺貧病藏人。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4-114 私立學校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4-114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0	-	-	700
-	206,119	-	-	206,119
-	39,344	-	-	39,344
-	64,775	-	-	64,775
-	102,000	-	-	102,000
187	653	-	-	840
187	-	-	-	187
-	653	-	-	653
-	32,023	-	-	32,023
-	636	-	-	636
-	636	-	-	636
-	3,177	-	-	3,177
-	1,000	-	-	1,000
-	2,177	-	-	2,17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4-114	私立學校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4-114	私立學校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4-114	私立學校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4-114	私立學校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4-114	私立學校	-
[2]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02	114-114	私立學校	-
[3]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03	114-114	私立學校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 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 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擴大臺灣藝術研究能量。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10	-	-	1,010
-	200	-	-	200
-	810	-	-	810
-	25,000	-	-	25,000
-	4,000	-	-	4,000
-	20,000	-	-	20,000
-	1,000	-	-	1,000
-	8,770	-	-	8,7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補助及 挹注	01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編列退休公教人員調 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 撫基金。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 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 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 發展	01	114-114 團體	依「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 要點」，辦理社區營造推動 成果之獎勵表揚等。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 輔導	01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 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 獎之表揚。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4-114 出版事業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 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 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 版事業。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1.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 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 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2.依「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 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 ，獎勵繪本與童書創作出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67	-	-	2,467
-	2,467	-	-	2,467
-	6,303	-	-	6,303
-	6,303	-	-	6,303
-	74,555	-	-	74,555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42,660	-	-	42,660
-	3,150	-	-	3,150
-	19,510	-	-	19,5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3	114-114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版及行銷推廣等。 依「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徵件簡章」，辦理創新書市獎勵。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4-114	團體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金。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4-114	團體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辦理出版品海外翻譯及出版之獎勵。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4-114	團體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辦理作者及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4-114	在臺蒙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4-114	在臺藏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28,145	-	-	28,145
-	1,620	-	-	1,620
-	10,525	-	-	10,525
-	16,000	-	-	16,000
-	2,002,035	-	1,230	2,003,265
-	1,491	-	-	1,491
-	1,491	-	-	1,491
-	891	-	-	891
-	600	-	-	600
-	4,696	-	-	4,696
-	1,001	-	-	1,001
-	1,001	-	-	1,001
-	405	-	-	405
-	405	-	-	4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1	114-114 個人	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 與跨域整合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 之研議與推動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 計畫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4075 差額補貼	01	114-114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1]差額補貼				-
(2)5361017004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810	-	-	810
-	810	-	-	81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80	-	-	80
-	80	-	-	80
-	1,765	-	-	1,765
-	415	-	-	415
-	415	-	-	415
-	1,350	-	-	1,3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交響樂團業務				
[1]差額補貼	01 114-114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4.5至6千元。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4-114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	-
(4)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	-
(5)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核發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之檢舉案獎金。	-
(6)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50	-	-	1,350
-	84,106	-	-	84,106
-	884	-	-	884
-	884	-	-	884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27,800	-	-	27,800
-	27,800	-	-	27,800
-	3,750	-	-	3,750
-	3,750	-	-	3,7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7,600	-	-	47,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4-114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4-114	個人	1.依「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創作獎勵。 2.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3.依「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獎勵繪本與童書創作出版及行銷推廣等。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博物館事業推展	01	114-114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鼓勵國際參與。	-
(2)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4-114	個人	為鼓勵鐵道研究人才，拓展鐵道研究社群，辦理鐵道相關研究及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4-114	個人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2]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2	114-114	個人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	-
[3]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03	114-114	個人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藝文消費促進發展及推廣。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00	-	-	5,600
-	42,000	-	-	42,000
-	72	-	-	72
-	72	-	-	72
-	1,909,977	-	1,230	1,911,207
-	68	-	-	68
-	68	-	-	68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806,599	-	1,230	1,807,829
-	599	-	230	829
-	2,000	-	-	2,000
-	1,804,000	-	1,000	1,80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 與跨域整合	01	114-114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4-114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2	114-114 個人	提升獨立書店銷售。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4-114 個人	1.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4-114 個人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3	114-114 個人	辦理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等。	-
[4]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04	114-114 個人	1.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3.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4-114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4-114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	02	114-114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30	-	-	730
-	730	-	-	730
-	12,620	-	-	12,620
-	1,620	-	-	1,620
-	11,000	-	-	11,000
-	80,610	-	-	80,610
-	10,180	-	-	10,180
-	24,430	-	-	24,430
-	4,000	-	-	4,000
-	42,000	-	-	42,0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7,550	-	-	7,550
-	5,200	-	-	5,200
-	2,350	-	-	2,3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計畫			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9)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 與發展	01	114-114 國內文化、學術 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 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4-114 外國團體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 畫」，辦理翻譯出版獎勵。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 畫	01	114-114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 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 計畫	02	114-114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 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121	-	-	10,121
-	10,121	-	-	10,121
-	2,531	-	-	2,531
-	2,531	-	-	2,531
-	7,590	-	-	7,590
-	6,940	-	-	6,940
-	650	-	-	65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1	971	14,385	27	2,050	18,584
考 察	25	526	11,835	22	795	10,093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40	471	3	885	7,235
開 會	2	35	689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70	1,390	2	370	1,25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藝文統計發展趨勢及藝術家法規制度推動情形70	韓國	韓國文化內容振興院（含光化時代計畫）、韓國藝術家福利基金會、韓國藝術管理支持中心、表演藝術及影視相關工協會、50 Plus 基金會（Seoul 50 Plus Foundation）	1.面臨高齡化社會，針對壯世代之相關調查統計及發展趨勢，及如何運用科技方式，促進文化參與。 2.藝術家福利法通過後，有關藝術工作者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之推動情形與業界看法。	114.08-114.09	5	2
02 日本地方創生案例參訪70	日本	東川町—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相關在地協會組織等	參訪日本北海道地區地方創生案例，如小樽市運河再生、東川町攝影之町，並拜訪在地相關推動單位，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之參考。	114.02-114.11	5	2
03 日本礦業文化保存案例參訪76	日本	田川市石炭歷史博物館、長崎市高島石炭資料館、大牟田市石炭產業科學館等	參訪日本九州地區煤礦產業保存情形與相關博物館等（如：明治日本產業革命遺產之端島炭坑—軍艦島保存、筑豐煤田煤礦產業等），就日本政府對於煤礦產業文化之維護、保存等作為進行經驗交流，作為我國未來礦業文化保存與地方文館政策之參考。	114.03-114.11	5	2
04 美國加州鐵道博物館交流	美國	加州鐵路	本計畫擬拜會位於美國加	114.05-114.10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4	69	40	173	綜合規劃業務	無	
72	77	28	177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72	77	28	177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110	130	5	245	國家鐵道博物館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計畫91		博物館（California State Railroad Museum）、舊金山纜車博物館（San Francisco Cable Car Museum）	州沙加緬度，同為鐵路場站轉型活化之「加州鐵路博物館」，觀摩融入都市街區並提供乘車體驗之鐵道博物館經營模式，並拓展國際網絡。該館所在街區為國家歷史名勝，該館則為州政府State Park系統管理之非營利組織，且為美國最具規模之半官方博物館機構Smithsonian學會之附屬機構，營運治理上亦深具觀摩價值。同時計畫拜會「舊金山纜車博物館」，觀摩軌道車輛及運轉系統之動態展示手法，供往後策展參考。			
05 柏林、維也納、格拉茲焦點兒童博物館考察91	柏林、維也納、格拉茲	1. 格拉茲兒童博物館（FRida & friends - The Graz Children's Museum） 2. 奧地利兒童博物館（ZOOM Kindermuseum）	目的為考察獲頒國際兒童友善博物館聯盟Children in Museums Award認證的奧地利著名兒童博物館：格拉茲兒童博物館（為目前聯盟主席任職的兒童博物館）、奧地利兒童博物館（曾獲頒聯盟終身成就獎，為目前世界最具藝術特色的兒童博物館）及歐洲其他中小型兒童博物館。本次德奧考察，將就館所空間、展示主題、內容、手法等進行考察及交流，供本館後續規劃設計參考，並逐步建構國際交流平臺。	114.09-114.09	10	2
06 紐約及華盛頓地區兒童或相關焦點場館訪查91	紐約、華盛頓	1. 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理查德·吉爾德中心	主要目的為考察美國具參考性的經典或近年（2020—2023）全新落成的同性質場館：美國自然史博物館—理查德·吉爾德中心	114.06-114.06	10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籌備業務		
160	208	40	408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無	
237	379	60	676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美國文化創意產業考察計畫70	美國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The Richard Gilder Center) 2.美國國家兒童博物館(National Children's Museum)	及美國國家兒童博物館新館。前者針對建築美學、空間與展示主體呼應、館內動線、展示硬體規劃等進行考察；後者為美國目前唯一以「國家」為號召的兒童博物館，該館與民間企業如微軟公司進行異業整合，以科學中心的內容與兒童博物館的核心結合為特色，透過考察交流，借鏡並探索未來場館教案及展示內容發想。	114.05-114.12	9	2
08 國際影視音或跨域文化科技展會考察及交流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歐美或亞太地區政府相關文化、影視音業、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參展業者及相關機構	美國「拉斯維加斯授權展」為全球知名專業IP授權商展，規劃拜會主辦單位，交流展會推動經驗，期增進國際合作；另安排參訪文創園區、創新設計園區及聚落，包含紐約布魯克林區、蘇活區等，借鏡美國文創產業推展之相關經驗，作為協助國內文創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之參考。	114.01-114.12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3	100	20	25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120	172	92	38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日韓影視基地、虛擬攝影棚、XR作品展演場域、電影博物館等機構考察計畫 70	日本、韓國	日本：Sony PCL清澄白河基地、東映太秦映畫村、TOKYO NODE及國立電影資料館等；韓國：CJ ENM STUDIO CENTER、ViVE STUDIOS、觀光公社首爾中心「好客空間」及電影振興委員會、電影博物館等	容產業展等）、影視典藏教育展示推廣機構、公司、法人、政府相關政策部門等，考察影視音最新發展趨勢、市場狀況、營運模式、資料保存、展示推廣、技術平臺、行銷趨勢，並參觀各國5G新型態展演方案發展歷程等，作為我國影視音產業政策之參考。 1.參訪日韓影視基地、影視片廠及智慧攝影棚，瞭解最新技術脈動、虛擬製作產業鏈上下游產業發展模式；拜會日韓重要影視法人或組織，以瞭解政府對產業策略佈局與推動之作法，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參考。包含： (1)日本：虛擬攝影棚，如Sony PCL清澄白河基地；時代劇實景拍片場景，如東映太秦映畫村、松竹攝影所；XR作品展演場域，如TOKYO NODE。 (2)韓國：虛擬攝影棚，如CJ ENM STUDIO CENTER、ViVE STUDIOS；XR作品展演場域，如韓國觀光公社首爾中心「好客空間（HiKR GROUND）」；影視機構及基地，如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KOFIC）、韓國電影藝術學院（KAFA	114.01-114.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110	16	226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相關出版產業考察計畫70	德國法蘭克福	法蘭克福書展相關政府及執行單位、德國文化及出版產業相關機構	）。 2.另規劃安排參訪重要電影資料館及教育展示體驗機構，觀摩其保存收藏、展示、推廣電影文化及新媒體科技運用體驗。如日本國立電影資料館、韓國電影博物館等。 法蘭克福書展為全球第一大國際書展，德國版權輸出年度盛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亦每年設置臺灣館。規劃實地考察以瞭解書展臺灣館、中書外譯推展成效及業者參與情形，並參觀德國出版相關產業，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114.10-114.10	7	2
11 參加比利時布魯塞爾圖書博覽會及相關出版、漫畫產業考察計畫70	比利時布魯塞爾	比利時布魯塞爾圖書博覽會相關政府及執行單位、比利時漫畫藝術中心（布魯塞爾漫畫博物館）、埃爾熱博物館等漫畫及出版相關機構	布魯塞爾圖書博覽會為全球大型國際書展，設有漫畫主題展區，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亦設置T—Manga展位參展。規劃實地考察以瞭解臺灣漫畫外譯推展成效及業者參與情形，並參觀比利時漫畫藝術中心（布魯塞爾漫畫博物館）、埃爾熱博物館等漫畫博物館，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之參考。	114.04-114.04	7	2
12 赴日本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推廣臺灣漫畫展覽執行暨交流考察計畫70	日本	1.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 2.大阪世界博覽會	1.執行與日本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展覽合作計畫，透過展覽合作，增進博物館國際交流，並提升臺灣原創漫畫作品於	114.05-114.05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0	116	34	330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80	116	34	330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50	78	6	134	國家漫畫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西班牙科技藝術參訪交流計畫70	西班牙	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 (MADATAC)、視覺/表演藝術場館	日本的能見度。 2. 觀摩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 1. 參訪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瞭解推動策略及發展現況。 2. 該藝術節是西班牙重要新媒體藝術節之一，結合新媒體藝術、視覺藝術及科技，致力推廣前衛實驗藝術與新媒體作品。 3. 參訪視覺/表演藝術場館或機構。	114.01-114.12	8	2
14 文化黑潮中壯世代國際展覽參訪計畫70	英國/曼徹斯特、利物浦	曼徹斯特亞洲三年展辦理機構 (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東亞及東南亞當代藝術中心、霍頓藝廊、威特沃斯畫廊、城堡區藝廊、伯里藝術博物館、奧爾德姆藝廊、波提科圖書館、曼徹斯特之家等)、曼徹斯特HOME藝文中心、利物浦	1. 參與本部補助之「《第六屆曼徹斯特亞洲三年展》台灣藝術家參展策展計畫」開幕式並拜訪相關合作機構。 2. 拜訪與本部持續保持合作關係之藝文中心「HOME」，瞭解我國錄像作品於當地或英國之發展情形。 3. 「利物浦雙年展」機構每屆皆委託國內外藝術家於城市各處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並於城市中留下多件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將走訪成果作品及相關合作單位、代表性美術館等，瞭解公共藝術如何促進城市發展。	114.07-114.12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2	142	26	28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110	152	40	302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視導外館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及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日本	泰德美術館、利物浦雙年展（機構）等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指標藝文機構等	視導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考察及拜會重要大型藝文活動、機構及國際藝術祭策展單位等。	114.02-114.10	6	6
16 東南亞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	東南亞地區駐外文化單位及其年度合作單位、當地指標藝文機構等	視導馬來西亞、泰國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拜會東南亞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4.02-114.10	5	2
17 印太地區文化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70	印度、澳洲、紐西蘭或大洋洲南島語族國家等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指標藝文機構等	拜會雪梨雙年展、墨爾本藝穗節等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位及指標藝術機構；另視導印度、澳洲雪梨等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與兼轄地區拜會重要合作單位及辦理活動情形等。	114.02-114.10	6	2
18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西歐國家之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法國、西班牙、英國	法蘭西學院及西歐國立藝文機構、指標性國際藝文藝術節、會展及中介組織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等藝文機構，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考察西歐國家相關藝文活動與機構，並洽談合作方向。	114.06-114.11	10	6
19 督導及考察威尼斯建築雙	義大利、	威尼斯建	視導臺灣團隊參與威尼斯	114.04-114.11	10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5	334	111	60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55	70	40	16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5	125	40	24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660	740	260	1,66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暨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另英國、西班牙則因疫後復甦，多項與我文化交流活動有待重啟，並連結西歐藝文展演新趨勢，爰前往視導，並訪視當地重要藝文場館及藝術節，瞭解所具能量、影響。
570	760	260	1,59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威尼斯建築展、外亞維農藝術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年展、歐洲區域重要國際展演平台及相關節慶盛會70	法國、英國、奧地利	築雙年展大會及合作場館、法國外亞維維農藝術節大會及合作場館、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大會及合作場館、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大會及合作場館等	建築雙年展、法國外亞維維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等展演活動。			
20 歐洲文化據點業務視導70	德國、捷克、波蘭、立陶宛、匈牙利	駐德國代表處、駐捷克代表處	視察德國、捷克駐外文化據點及相關轄區波蘭、立陶宛、匈牙利等國文化交流業務，並拜會中東歐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4.05-114.10	9	3
21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休士頓及加拿大	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美加相關文化機構、智庫及基金會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視導所辦業務實況並召開美洲文化工作會報，拜訪具本部重要政策借鏡價值之當地機構或團隊，另順赴本部美洲文化據點轄管加拿大城市拜會業務合作機構或組織。	114.04-114.12	8	3
22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及智利	拉丁美洲國家指標藝文機構及相關公私部門、影視展會	拜會指標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所等，另視導本部駐美據點兼轄地區內辦理活動，及訪視駐地館處辦理「	114.04-114.11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節、愛丁堡藝穗節及林茲電子藝術節皆為國際性指標大型展演盛會，每屆皆有臺灣團隊或藝術家獲補助代表參加，係打造臺灣藝文品牌的重要國際露出平臺，爰前往瞭解團隊展演情形及當地迴響，並掌握本部駐點相關業務之執行。
340	265	260	865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近年友我中東歐國家發展為拓展文化外交重要政策，有利提增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布局歐洲更廣大區域的交流機會，本部德國、捷克駐點因面向中東歐為核心外館，多項業務刻正開拓，為本部對歐工作新重點，爰前往視導駐館業務方向。
335	335	60	73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95	80	15	19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3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WTO會員國	組織及文創據點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單位	臺灣文化光點計畫」提案情形。 1.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參加經貿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114.01-114.12	7	10
24 推動與蒙古國藝文交流74	蒙古國	蒙古當地博物館、藝術文化等機構與單位	赴蒙古國考察，與當地博物館、藝文機構與單位交流，並洽談展演合作事宜。	114.01-114.12	5	2
25 推動與藏人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印度	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印度達蘭薩拉等藏人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並洽談展演合作事宜。	114.01-114.12	5	2
二、訪問						
26 「臺日鐵道飲食文化特展」展示交流計畫91	日本	鐵道博物館（大宮）	本處112年與鐵道博物館（大宮）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並啟動首檔合作策展，113年於駐日臺灣文化中心辦理特展前導活動，行銷臺灣鐵路文化，114年正式於大宮開展，為我國鐵道博物館於海外之首檔特展。本計畫係為辦理借展文物點交作業，並參加展覽開幕式及相關活動，持續深化臺日鐵道文化交流。	114.01-114.03	5	2
27 2025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澳洲	墨爾本僑校相關單	依政府新南向政策，結合僑校及駐外單位，由NTSO	114.03-114.12	6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0	764	60	1,374	文化交流業務	無	
90	63	10	16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70	65	28	16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54	46	5	1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有	本處112年赴日係為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113年係為辦理特展前導活動，114年則為正式合作策展。該館為本處海外重點合作對象，逐年推進各項交流，另為執行正式開展前之準備工作，再次訪問有其必要。
160	203	3	366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位（含當地駐外單位）	室內樂團至澳洲墨爾本僑校單位進行音樂推廣，期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教育傳承，並透過臺灣文化藝術元素注入，得以擴展臺灣於國際政經情勢上的主體性，落實臺澳文化交流。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第27屆大會（ICOM General Conference 2025）-7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第27屆大會，瞭解國際博物館面對變動未來的應變措施及相關議題發展趨勢等，考察大會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重點博物館及單位，作為我國博物館政策之參考。	7	2	100	220
二、不定期會議						
02 甄選文化部及附屬機關之博物館相關人員出席國際專業會議或交流計畫-70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非洲	甄選本部及附屬機關博物館人員出席國際專業會議進行論文發表、學術交流；或參加國際專業組織擔任幹部，參與會務規劃與執行；或赴國外博物館或專業（學術）機構進行田野調查等事項，以建立合作基礎。	7	3	120	147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0	38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 -
42	309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本部提出，法方協助媒合及規劃安排。倘本部申請獲媒合到位，將配合本部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研習，做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14.07-114.11	10	1
02 甄選本部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暨駐外業務培訓-70	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捷克、俄國、日本等	甄選本部人員赴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捷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專業培訓機構進行專業語言暨駐外業務訓練。	114.01-114.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20	60	10	190	文化交流業務	0
		640	175	385	1,200	文化交流業務	3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地區智慧影視產業發展策略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或港澳	影視音業者、新媒體業者、影視展會、科技機構及產業園區	拜會中國大陸地區影視產製及新媒體業者（如香港Viu TV），或參加相關展會，以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智慧影視產業政策發展趨勢及未來規劃，作為臺灣日後推動智慧影視相關政策規劃參考。	114.01-114.12	5	2
02 兩岸藝術文化及傳播交流活動70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	M+博物館、香港藝術中心、香港國際電影節等指標藝文機構及藝術節策辦單位，及大陸、港澳駐臺媒體等機構	視導駐香港文化據點運作；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與傳播交流活動；考察陸港澳駐臺媒體營運情形。	114.01-114.12	5	4
03 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考察及交流計畫70	大陸華北（北京、青島或西安）、華中（上海、杭州）、華南（廈門、深圳、香港、澳門）等地區城市	中國大陸文化行政機構或組織、藝術場館、文化園區等藝文產業發展機構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產業交流活動或會議，拜會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瞭解大陸藝文發展趨勢，做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14.01-114.12	5	5
04 推動與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自治區相關博物館、文化、教	考察蒙古文化遺址、傳統服飾、文物、演藝團體發展現況與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14.01-114.12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70	8	133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105	150	16	27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214	238	20	47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5	25	10	50	蒙藏文化中心業 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推動與大陸藏人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大陸藏人聚居地區、北京	育、學術等單位 大陸藏人聚居地區及北京與西藏相關博物館、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蒐集西藏相關學術史料、文化、教育等資訊與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14.01-114.12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13	3	36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26,736	2,361,638	-	333,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26,736	2,361,638	-	333,00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81,743	10,908,411	1,558,748	10,171	16,280,447
181,743	10,908,411	1,558,748	10,171	16,280,447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73,750	-	4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73,750	-	40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04,225	808,728	-	-	1,358
404,225	808,728	-	-	1,358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856,188	118,595	103,7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56,188	118,595	103,70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513	115,407	-	2,528,864	18,809,311
46,513	115,407	-	2,528,864	18,809,311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111-116	21.08	5.42	2.80	2.86	10.00	1. 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86,123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 升級發展計畫	104-116	11.70	6.37	0.53	0.28	4.52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376,82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0,304千元。 3.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884,294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60千元、移緩濟急145,072千元，計列637,162千元。 4.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7,600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13-116	100.00	-	29.01	29.09	41.90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92,500千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64,01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00,000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	114-117	8.00	-	-	1.30	6.70	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27,50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49,259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187,856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80,05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80,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177,536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50,000千元。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65,000千元，及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65,000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88.90	51.89	15.00	12.11	9.90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1,210,600千元。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10-119	164.95	2.87	2.47	1.00	158.61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19956號函核定，及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科目100,000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 整體發展計畫	111-114	10.24	4.37	3.18	2.69	-	元。 1. 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及112年6月27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268,562千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112-118	45.10	0.10	0.96	0.60	43.44	1. 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58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60,000千元。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09-115	13.76	6.11	2.06	2.80	2.79	1. 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 2. 本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280,000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3.80	0.42	0.30	4.41	1. 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國父紀念館 古蹟整修暨文化 設施服務升級計 畫	104-116	18.81	5.10	1.23	2.70	9.78	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7,91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2,090千元。 1. 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45,94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4,060千元。
兩廳院藝術力厚 植計畫－藝文推 廣廊道暨地面景 觀設施整體規劃	109-116	6.17	0.74	0.08	2.27	3.08	1. 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8524號函、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及113年3月6日院臺文字第1131005054號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77,67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7,374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26,8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03,912
1.5361013000			-	202,176
文化資源業務				
5361013001			-	192,268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 社區營造計畫之整合 協作	114-114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辦理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社造計畫之培力輔導、優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	-	5,674
(2) 引動青年參與社區營 造工作	114-114	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擴大社造參與等。	-	6,927
(3) 多元文化扎根與培力	114-114	培力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等。	-	16,990
(4) 社區營造經驗之交流 共創	114-114	辦理社造成果之交流分享、表揚、出版等。	-	4,087
(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14-114	文化設施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規劃。	-	1,000
(6) 博物館專業合作與推 廣	114-114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或推廣活動等共同提升專業，並擴大民眾參與。	-	490
(7)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 及開放	114-114	整合博物館執行觀眾智慧服務及科技展示等。	-	16,800
(8)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 開發	114-114	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轉譯應用典藏內涵。	-	122,200
(9) 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 館深耕計畫	114-114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	1,000
(10)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 整建計畫	114-114	規劃設置聯合典藏中心，充實多元展示、典藏資源。	-	4,800
(11) 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 培力及推廣	114-114	建立創生協力機制，辦理地方創生培力輔導、成果交流等。	-	12,300
5361013005			-	9,908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 管理維護等計畫	114-11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計畫。	-	9,908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7,000	210,912
-	-	7,000	209,176
-	-	7,000	199,268
-	-	-	5,674
-	-	-	6,927
-	-	-	16,990
-	-	-	4,087
-	-	-	1,000
-	-	-	490
-	-	7,000	23,800
-	-	-	122,200
-	-	-	1,000
-	-	-	4,800
-	-	-	12,300
-	-	-	9,908
-	-	-	9,90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361017000			-	86
藝術發展業務				
5361017001			-	86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 展				
(1) 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 關計畫	114-114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 策研析評估。	-	86
3.5361017200			-	1,65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 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 懷專案	114-114	為貼近國內藏人，委託民間社福團體 ，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 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	1,65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6
-	-	-	86
-	-	-	86
-	-	-	1,650
-	-	-	1,650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59,436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59,436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630	辦理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相關文化傳播推廣、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等宣導經費2,630千元。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2,232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58	1.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8千元。 2.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00千元。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974	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展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74千元。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00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展覽與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0,850	1.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策辦臺灣文博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0千元。 2.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策辦臺北時裝週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0千元。 3.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辦理藝文消費促進推展，推動藝文消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200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1,200	1.辦理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700千元。 2.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500千元。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6,407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4,407	1.辦理人文推廣業務，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事宜相關宣導經費2,858千元。 2.辦理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相關宣導經費30千元。 3.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金鼎獎與金漫獎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相關宣導經費919千元。 4.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臺等相關宣導經費300千元。 5.辦理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創新書市整合行銷等相關宣導經費300千元。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000	辦理國家漫畫營運推展，為漫畫主題展覽、創作徵集及推廣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61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30	1.辦理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千元。 2.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攝影文化中心活動、展覽及業務宣傳經費750千元。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680	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80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22,187	1.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960千元。 2.辦理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亞太及美洲海外據點辦理臺灣文化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1,025千元。 3.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20,202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320	1.辦理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經費500千元。 2.辦理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經費100千元。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3.辦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臺北國際民族影展及蒙藏文化活動相關宣傳經費720千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部無轉投資及籌設新設公司作業。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四十六)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分辦 1 案：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13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51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文綜字第 1133004236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3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3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25 億 8,47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4178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3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3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4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13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7,524 萬 8 千元，凍結 2,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6344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3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五)	113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4,98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4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六)	我國兒少電視節目長期偏少，現存的兒少頻道，本國自製率亦非常的低，例如無線電視僅有 6.53%。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 6 億元預算挹注公共電視營運兒少頻道為時不晚。惟根據監察院調查，兒少節目產製，目前文化部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已有 7,000 萬餘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體育署亦委託製作兒少節目達 3,50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要補助製播科普影片達 1 億 6,000 萬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亦投入 1,000 萬餘元製播兒少節目。綜上，為使政府相關資源能發揮綜效，請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整合相關之兒少節目資源，納入公視相關播送管道，提升兒少收看機會。	本部業於 113 年 5 月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召開部會資源整合研商會議；另公視基金會將於兒少頻道開播後就整體需求適時規劃研議。
(七)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之廣播與新聞節目無論質與量均積極嘗試與現代閱聽文化接軌，於近年各式成本不斷上升，依然在有限人力下達成法人設置目標，惟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廣播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	本部將衡酌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業務實際需求及時空環境審慎考量。
(八)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兒少節目成果卓著，於 111 年共有 4 檔節目獲得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推薦，為鼓勵相關從業人員持續深耕並精進節目製作，累積我國兒少節目素材，爰要求文化部應輔導予以相關製播人員獎勵，並協助相關節目如「開箱職人 Bar」等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教育部討論做為校園技職教育探索之參考素材。此外，有鑑體育同為我國社會文化重要面向，請文化部應輔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針對相關節目之內容與時俱進，並邀請來賓進行討論，呈現台灣多元、活力面貌。	
(九)	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預算數僅 356 元，為全國倒數第 2 名。此外，南投縣內多山區，爰地形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南投縣地方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輔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	查本部 113 年截至 6 月底，已補助南投縣政府經費總計 1 億 1,132 萬元，本部將賡續促進對南投縣地方活動補助，俾推廣文化近用。
(十)	以體育運動為主題的博物館，在世界各國已相當普遍，全民及競技運動愈發達的國家，多透過博物館的設立，闡述屬於自己國家的「運動敘事、人物歷史、體育文化」。例如：澳洲墨爾本－國家體育博物館、法國尼斯－國家體育博物館、瑞典斯德哥爾摩－國家體育博物館、西班牙運動與奧運博物館、德國科隆－體育與奧運博物館、英國曼徹斯特－國家足球博物館、美國麻州－籃球名人紀念堂、日本－野球博物館、日本－足球博物館等。我國政府早於 2002 年左右，便開始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2004 年體委會赴美日的考察報告摘要指出：「我國目前設有各種類型博物館，用以展現該領域的文化資產或精神，惟獨體育運動類，僅有少數棒球、手球、風箏類的小型文物陳列館，卻無一所博物館。因此，本會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然而，20 年過去，相關部會迄今尚未有任何具體規劃。近年隨著我國全民運動風氣明顯提升，選手們在國際競技運動賽事也有亮眼表現，應透過博物館的設立，記錄並發揚我國體育文化精神。蔡總統曾說，體育有助於凝聚國家認同，而設立一個博物館，更能加倍提升國人的國家認同。鑑於博物館所涉專業領域非體育署所長，且多數國家政府在組織分工上，文化與體育運動同屬一個部會（例：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南韓－文化、運動與觀光部；日本－文部科學省），爰請文化部主動協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籌備可行性。	本部 113 年 3 月 13 日洽教育部體育署初步討論由其召開諮詢會議之可行性，惟該署於 4 月下旬表示，因應新政府規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爰此議題尚待政策決定。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體育署聯繫，並視該署需求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文化部主辦之 2023 台灣文博會，以位於花博與華山展區之 IP 產業最受一般民眾矚目，期待透過多家台灣本土文創 IP 的曝光及展售，增進產業交流與行銷機會。惟 112 年度之展覽傳出如報名資訊（費用）不透明、華山與花博展區參展者遴選分配定位不清、電費與遲到費用收取爭議、花博展區動線與人流管制問題、海外媒合未提供翻譯、於參展群組曝光商家個資等活動細節爭議不斷。為免文創產業界年度大型活動用意良善，卻因部分細節未能兼顧造成觀感不佳，更引起參展商家對政府推廣失去信心。文化部應就各界意見，包括承辦廠商之籌辦能力等納入參考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4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 2023 臺灣文博會參展報名資訊及相關費用，皆依據公告之徵展簡章辦理；商展展位分配係根據產業分類分區；電力收費標準已於參展手冊敘明，收費標準亦比照往年收費，並無加收費用；翻譯服務係比照過去臺灣文博會及其他國際展會作法，協助基本翻譯，惟洽商時仍由展商自行對買家進行一對一的商品介紹；國際花卉博覽會 IP 展吸引大量人潮，衍生的排隊動線與人流管制事宜，將修正及檢討，本部並將持續針對過往辦理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以期臺灣文博會更加精進。
(十二)	經查，現行稅捐優惠均限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然而，對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傳習等，卻欠缺相應之稅捐優惠規範，恐不利擴大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存續。綜上，為鼓勵民間出資贊助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亦應採取與出資贊助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當之稅捐優惠措施，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3300240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現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所得稅法」業有定明相關稅捐優惠，將捐助無形文化資產納入稅捐優惠對象，其優惠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捐助有形文化資產之規定。對於鼓勵社會大眾捐助無形文化資產有明確依據。
(十三)	經查文化部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等企業發展有聲書項目。而近期有國際新聞指出，跨國音樂串流平台也進駐有聲書領域、引進多本有聲書。然而，跨國音樂串流平台曾多次傳出侵害歌手權益之紛爭，未來亦難保我國有聲書作者權益。爰此，為確保及釐清作者與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及跨國音樂串流平台等企業之權益與義務關係，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6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本部透過數位出版補助協助充實市場上數位出版品（電子書、有聲書）質與量，亦賡續協助出版業者辦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並由行政法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與因應之書面報告。	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兼顧工作效率與保護著作財產權益；另為確保有聲書作者權益之必要，相關主管單位亦可透過跨部會協商，建立雙方溝通對話，以促成平臺與出版業及作者間良好合作。
(十四)	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項下預算編列經費高達 6 億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藉此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然而無論是補助或投資兒少影視音節目，應有相關人才培育配套之規劃，方有製作兒少影視音節目的基礎，也才能行銷臺灣兒少影視音 IP、健全臺灣兒少影視音產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兒少影視音人才培育中長期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81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支持由公共媒體攜手與產官學合作，於兒少內容產製各階段帶動資金合資合製，健全兒少影視音內容整體環境，以吸引人才投入相關工作，並透過做中學與相關工作坊，厚實臺灣兒少內容製播及專業人才之能量。
(十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已於 112 年 5 月修正三讀通過，其中修正重點係為促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由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然而截至目前，修法通過已逾 5 個月，仍未見文化部對前述重點文化創意產業面向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之相關說明。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67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公告投資抵減相關辦法，刻正持續受理申請案。
(十六)	經查 111 年勞動部選列過往違規紀錄較多，與受領文化部補助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計 65 家，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查有違法者計 14 家。又 112 年勞動部持續針對複查時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以及文化部提供之建議受檢名單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150 家，其中有違反法令家數計 30 家。違法業者除依法處分外，均已通知其改善，並已將相關查處結果提供文化部參考。爰請文化部儘速於 2 個月內就上述情況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文影字第 1131005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勞動部提供影視業勞動檢查相關結果，本部已陸續請相關業者參與職安教育課程，強化其職業安全基礎知能，為提升影視產業勞動及職業安全，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議輔導措施，以協助勞動部督導事業單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從法制契約、部門合作、教育推廣等面向，全面強化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未來將持續與勞動部共同打造健全影視工作環境，積極提升影視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和職業安全。
(十七)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為國家級之文學獎活動，連年由文化部所屬臺灣文學館（臺文館）主辦。然而 112 年度臺灣文學獎項辦理引發一連串爭議，除有評審名單隨機以電腦挑選適當與否之狀況外，主辦單位未盡活動通知事宜亦造成各界譁然，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實應聽取相關意見並與產業保持良好溝通。爰請臺灣文學館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66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文學館）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諮詢會議，進行相關討論並提供建議。各委員咸認為，金典獎目前尚無需對整體機制需進行太大的變革，但在諸多作法上可以有更為細緻的調整，包含金典獎評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機制與收錄名單之合宜性等 5 點改善措施。 3. 文學館將參酌委員意見，優化整體作業流程，務必讓金典獎從徵件宣傳、評審過程，以及最後的成果報告，都臻於更為完美，提升重要文學獎項的公信力與壯大評審陣容。
(十八)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立之目的，是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整合政府公部門與民間私部門的資源，打造國家文化內容之品牌。文策院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公私立單位及個人捐贈、委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用以支持產業涵蓋影視音、出版文化、動漫、藝術等產業，除應留意文創產業投資及文化內容投資各項產業投資占比合理與否外，亦應留心各委託計畫（如出版文化海外策展）執行內容適當與否。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研議討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7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留意投資各項產業占比合理性一節，業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持續拓展投資領域之辦理情形加以說明，並另說明文策院出版文化海外策展等委託計畫執行內容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26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113 年持續推動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 5 期計畫，並將於下半年出版繪本《發現》、啟動《[0.0]》、《可是》出版案；並於「2024 年台北國際書展」現場展示近期出版繪本 4 屆繪本工作坊學員繪本成果樣書，期能進一步促成洽談版權。
(二十)	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以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全然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而有分齡分類之評審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合理妥適。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評估辦理之可能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3100330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考量目標觀眾不同，廣播金鐘獎及節目類金鐘獎均已將兒童及少年之相關節目獎項進行區分。另針對戲劇類獎項，考量目前兒少節目之類型及產製量能等限制，故現階段將持續透過內容產製補助，帶動業者企製優質且多元的兒童、少年節目，以提升該二類節目之內容表現與題材豐富度。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已公告獲補助之「兒童少年類」節目(申請 3 件，補助 3 件)，持續鼓勵廣播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 (2) 「113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113 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及「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刻正辦理評選作業中，期鼓勵影視業者企製符合兒童需求、多元創新之優質兒少節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並帶動本國兒童節目人才的培育。 3. 持續由各領域專業人士籌組金鐘獎評審團：113 年度廣播金鐘獎及節目類金鐘獎仍設置「兒童節目獎」、「少年節目獎」，並循例由兒童、少年節目製播之專業領域人士擔任評審委員，秉持專業、公平且客觀原則評選出入圍及得獎作品，期透過獎勵引導國內業者持續製作優質兒童、少年節目。
(二十一)	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改善藝文採購環境，並重視文化藝術價值，是各界對文化藝術採購的殷切期待。惟考量藝文工作者的職場特殊性，加上文化藝術採購本質，包含創意、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統整發揮，文化部應定期邀集藝文團體廣納意見或舉辦座談會，檢視相關標規的合理性，並全面推廣「藝文採購」法規及相關知能，同時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以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權益，同時提升藝文採購的品質與效益。爰請文化部研議上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文秘字第 11330029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強化各機關及藝文團體之藝文採購知能，並妥適處理著作權保障，本部 113 年 6 月已舉辦 6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次約 1,000 人。
(二十二)	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正，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政府採購法」以最低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	本部積極持續辦理藝文採購與著作權保障之宣導說明會、調查計畫等推廣策略作為，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出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
(二十三)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複核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	經查 NCC 主政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即 OTT 專法)尚在研擬階段，且 NCC 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相關規定徵收相關費用，涉及多個部會權責，本部將視上開議題趨勢明朗後進行會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更僅有 8,076 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二十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 70 萬 5,413 元、8 萬 8,121 元、12.49%；2022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 83 萬 4,537 元、5 萬 2,903 元、6.34%，足顯見 2008 年至 2022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 萬 5,634 家，近 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 5 億 2,882 萬 6 千元至 11 億 4,474 萬 5 千元不等。上開	本案經洽勞動部瞭解，鑑於職工福利金主要來自企業每月營收及員工薪資之提撥，為尊重企業自主性，爰未明定各款動支項目之比例，亦不建議明定用於藝文活動之比例，俾保留彈性。為鼓勵企業支持藝文，並提升員工之藝文參與率，本部已積極倡議文化 ESG 方式，並於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公司鼓勵員工接觸文化藝術活動之計分要件，引導企業將職工福利金投入藝文相關活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爰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謀「如何提升職工福利金投入文化消費比例」之可行性，以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提升我國文化參與率。	
(二十五)	綜觀我國政府推動國家級音樂中心之沿革，原係 1991 年行政院第 2218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指示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籌設「民族音樂中心」；但基於 2000 年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組織精簡政策，以致於文建會向行政院提交民族音樂中心局部修正計畫，重新定位功能，且調整組織型態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成為轄下之派出單位，以致於目前台灣音樂館有下述情事，亟待文化部改革：(一)先天預算不足，111 年度預算 1,405 萬元、112 年度預算 1,351 萬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99 萬元，而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方有經費與臨時人力，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我國音樂永續發展。(二)人員編制僅 1 個館主任和 4 個正式人員，缺乏升遷管道與加給，以致臨時人員更替頻繁，無法顧及更專業、更深層、更長遠的規劃。(三)我國音樂種類多元，但台灣音樂館受限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定位，較難突破傳統音樂範疇。為持續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爰請文化部應扣合重建台灣音樂史之高度與精神，積極整合相關單位，以推動國家級台灣音樂中心，加速研擬「國立台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抑或成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俾利組織法、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之精進，使其成為典藏及研究的領頭羊。	1. 本部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送「國立臺灣音樂中心」組織法規草案至行政院。行政院人事總處於同年 8 月 2 日、11 月 1 日請本部再檢視組織定位與資源分散問題或評估採行政法人成立。本部 112 年 1 月 4 日函覆說明，考量改制推動時程、所負典藏研究等任務具高度公共性等，現階段推動以三級機構設立。人事總處於同年 2 月 13 日函覆請本部再審酌以公務機關成立之必要性。 2. 有關成立「國立臺灣音樂中心」涉組織規劃、抑或成立行政法人之可行性、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複雜內容，爰尚須時間進行評估。
(二十六)	有鑑於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國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2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透過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諮詢、辦理國際論壇及交流活動，並以推動會為平臺，進行跨部會協作與策略研擬；積極跟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公約精神及發展趨勢，參與國際組織及活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爰請文化部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	動，深化我國之國際網絡；落實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與國際的務實交流，藉此擴大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二十七)	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現階段金融機構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以致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故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以及輔導文化產業擁有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尚有賴政府逐步建立。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融資意願，吳委員思瑤調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推動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一)教育訓練：加強金融機構溝通，督導人員研習增加文化產業課程，讓金融機構多了解文化產業的經營實況。(二)資金專案：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文化產業，且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行政獎勵措施，提高銀行對文化產業之授信金額。(三)輔導平台：協調創投、銀行、證券商、壽險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文化產業業者免費之財務規劃諮詢服務，俾利取得相關資金。(四)配套措施：增加無形資產鑑價公信力及透明度，委託台灣金融資	1. 為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取得所需資金，本部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持續完備文化金融體系，在融資部分，文策院已推動「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提供最高 20 億元的信用保證作為擔保，保證成數最高可達九成，同時提供獲貸業者最高 3,000 萬貸款額度的利息補貼，補貼最高 2%，最長 5 年，另因應央行升息，為減輕業者負擔，本部已偕同文策院研議提高利息補貼至 2.5%，刻進行作業要點之修訂與銀行之協調，預計於 8 月底公告實施。 2. 本部將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協調，從政策面引導，鼓勵銀行在兼顧授信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服務公司受理並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借鏡上開計畫，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研擬推動新專案計畫或其他可行作法，以利整體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	品質與風險控管下，提升對文創產業的融資放款意願，並責成文策院協助業者加強與銀行溝通，並提供業者中長期資金規劃及財務管理建議，以利文創產業健全發展。
(二十八)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院長清德首肯，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後續由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 2 國、3 會場、10 組展演、20 餘組台、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 3 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4 巴黎奧運、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	本部延續 2020 東京奧運文化參與模式，以文化國家隊理念規劃 2024 年巴黎文化奧運臺灣主題系列活動，並配合經濟部規畫籌備 2025 大阪世博臺灣文化展演，透過 Mega Events 掌握全球矚目焦點，積極推介我國精緻多元文化，強化文化輸出與外交。
(二十九)	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创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	1. 為提高銀行對於文創產業的放貸意願，本部已於 110 年偕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推動「加強文化创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方案，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最高 20 億元的信用保證作為擔保，保證成數最高可達九成，惟即使提高貸款申請案信用保證成數，決定貸款的關鍵仍在於銀行的核貸意願，實務上銀行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增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增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資意願，爰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工業技術研究院經驗，研議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可行性，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配套機制。	資評估基準，尚有賴長期市場需求之形成。 2. 本部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協助向銀行宣導文創產業及無形資產特性，鼓勵銀行在兼顧授信品質與風險控管下，提升對文創產業的融資放款意願。同時與文策院持續研議如何在現有機制下，建立產業價值基礎資料，並促進評價制度繼續發展以增進融資評估的公信力，藉以提高銀行對於文創產業之放款意願。
(三十)	日前發生多起文創工作者於社群平台上吐露時常遭到廠商拖欠款項之辛酸歷程，並導致文創工作者身心俱疲，甚至一度放棄追回應得款項。耗費長時間取得款項後，卻影響文創工作者身心狀況，影響其創作。文創工作者之收入來源型態多為小額且多筆的接案收入，因此許多文創工作者傾向放棄追討款項，而是認賠了事。經查，欠款廠商已有多次拖延款項紀錄，然而該廠商卻仍投標許多政府機關相關標案，再轉包給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後，拒絕給付款項，造成眾多文創工作者之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創產業之相關廠商若有拖延款項情事，應有相關資訊公告，以警示文創工作者；文化部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文綜字第 1133007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於「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主題網站」新增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連結，提醒藝文工作者在簽約前，可先進行查詢，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與不良廠商合作。
(三十一)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台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爰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4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策略，推動臺灣台語之保存及發展，並配合行政院每 6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管考會議，後續將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效，俾確保各項推動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訪談語料及傳播媒體資源，並導入生態系（Ecosystem）概念，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落地應用，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另同時須就前述台語保存推廣措施之推動進程建立量化指標，俾利立法院逐年管考推動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報告。	
(三十二)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為國內新聞產出之指標媒體，尤以相關國際新聞之製作與海外特約記者之派駐，更為國內少有具備國際新聞能力之新聞單位，考慮我國近年各項體育團對於海外表現屢傳佳音，中央社海外記者於第一線的報導功不可沒，文化部應輔導中央社適時給予相關人員肯定鼓勵，並與教育部體育署協調建立相關報導之通報機制。另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應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	本部持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善用資源，加強行銷、開源節流，朝提高自籌方向努力，俾確保該社營運順暢，擔負國家通訊社之使命。
(三十三)	113 年度文化部「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 5,254 萬 3 千元，其中近四成用於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然而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台功能，自 106 年起辦理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 242 案、累計金額 8,865 萬元，然而這些補助案書店，卻有 12 案於 5 年當中就停（歇）業或解散，占累積金額 6%。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子書崛起、網路書店興盛，以及連鎖書店具有折扣優勢，都使實體書店經營越來越困難，以往經營書店經驗未必能因應未來，當今書店經營須建立全新商業模式，例如創造實體空間的人文價值、社會關懷或集結閱讀社群等。綜上，請文化部就補助實體書店政策應加強產業轉型之輔導，提升自主經營能力。	本部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發展數位化，主動創新與改造，尋求明確定位並打造差異化優勢。
(三十四)	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確定國家漫畫館將設置在臺中刑務所宿舍群中，並且新蓋北側館舍，全區合計超過 2 公頃，規劃由 19 棟日式建築結合新建博物館，形成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的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臺中刑務所宿舍群建築	本部 113 年度規劃「當代漫畫英雄前導展」、「葉宏甲百年紀念系列展」、漫畫家現地創作、主題漫畫旅宿等主題展覽或活動，並辦理小蝸牛市集、「閱讀的 100 種樣子」書市，並配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其文化歷史意涵，其演武場落成於日治昭和 12 年（1937 年），當初是供臺中刑務所（今臺中監獄）司獄官練武之用，東側經過水廊可通往附屬建築，提供更衣、盥洗與廁所等服務性設施；南側經庭院亦有木造附屬建築，作為演武場行政人員與教師之行政空間與宿舍等。戰後（1945～）演武場改由臺中監獄管理，後再改作住宿空間。並於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爰請文化部於執行國家漫畫館計畫時，能兼顧保存該建築群之歷史脈絡。另外，漫畫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文化活動，請文化部能以節慶活動、市集或體驗的方式先行啟動國家漫畫館籌備計畫。	葉宏甲百年系列活動，舉辦懷舊童趣消暑派對市集等活動，讓民眾深入體驗漫畫生活場景。
(三十五)	金馬獎儼然已是華人地區奧斯卡獎，113 年度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預算編列 5,756 萬元。往年文化部沒有辦法實際參與決策金馬相關活動，亦顯出文化部只參與補助無法執行協助金馬獎業務。為確保金馬獎及其他獎項能一年比一年好，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80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自 79 年起金馬獎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電影基金會）主辦，該會下設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馬執委會）籌辦相關活動；本部並給予規劃執行之自主空間及經費支持，同時與其密切合作，使其秉持獨立自主、公平公正精神，受全球華語影壇信任及肯定，並賦予其媒合資金與培育電影人才的任務。本部 113 年度持續與電影基金會及金馬執委會合作，籌辦金馬獎系列活動，包含金馬獎頒獎典禮、臺北金馬影展、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金馬創投會議等；也將強化合作並督促相關單位持續精進創新活動內容。
(三十六)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4,830 萬 9 千元，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主要內容包括落實文化近用、保存多元族群文化、博物館智慧升級、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輔導博物館營運及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逾 8 年，依該法擬訂之博物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370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積極編擬政策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透過博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處未定，博物館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與輔導機制亟待強化，「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爰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物館評鑑中各館與專家學者交流討論的機制，輔導博物館回應當代博物館的社會責任。另將督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積極按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執行。																																																																																																																																																																																														
(三十七)	我國 105 年有形文化資產計 2,348 處、5 種、1,644 案，無形文化資產 463 項，逐年遞增至 112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963 處、12 種、2,443 案，無形文化資產 659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目前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已持續 170 年未曾間斷，祭祖儀式具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且文化資產保存業務，重要計畫第 2 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其有關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爰請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無形文化資產認定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方案。 105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table><tr><th>文資類型</th><th>單位</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截至 6 月底</th></tr><tr><td>古蹟</td><td>處</td><td>879</td><td>909</td><td>938</td><td>967</td><td>986</td><td>1,014</td><td>1,034</td><td>1,027</td></tr><tr><td>歷史建築</td><td>處</td><td>1,327</td><td>1,401</td><td>1,421</td><td>1,564</td><td>1,611</td><td>1,666</td><td>1,707</td><td>1,726</td></tr><tr><td>紀念建築</td><td>處</td><td>-</td><td>-</td><td>-</td><td>-</td><td>14</td><td>17</td><td>18</td><td>18</td></tr><tr><td>聚落建築群</td><td>處</td><td>13</td><td>13</td><td>14</td><td>16</td><td>19</td><td>21</td><td>21</td><td>22</td></tr><tr><td>史蹟</td><td>處</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2</td><td>6</td><td>6</td></tr><tr><td>文化景觀</td><td>處</td><td>60</td><td>62</td><td>66</td><td>70</td><td>75</td><td>77</td><td>77</td><td>77</td></tr><tr><td>考古遺址</td><td>處</td><td>47</td><td>47</td><td>49</td><td>51</td><td>50</td><td>51</td><td>55</td><td>55</td></tr><tr><td>自然地景</td><td>處</td><td>22</td><td>22</td><td>23</td><td>23</td><td>28</td><td>31</td><td>32</td><td>32</td></tr><tr><td>小計</td><td>處</td><td>2,348</td><td>2,454</td><td>2,511</td><td>2,691</td><td>2,785</td><td>2,879</td><td>2,950</td><td>2,963</td></tr><tr><td>自然紀念物</td><td>種</td><td>5</td><td>5</td><td>5</td><td>4</td><td>6</td><td>9</td><td>12</td><td>12</td></tr><tr><td>古物</td><td>案</td><td>1,644</td><td>1,793</td><td>1,916</td><td>2,103</td><td>2,292</td><td>2,433</td><td>2,420</td><td>2,443</td></tr><tr><td>傳統表演藝術</td><td>項(案)</td><td>165</td><td>167</td><td>173</td><td>183</td><td>188</td><td>197</td><td>202</td><td>205</td></tr><tr><td>民俗</td><td>項</td><td>144</td><td>147</td><td>158</td><td>170</td><td>173</td><td>194</td><td>207</td><td>207</td></tr><tr><td>口述傳統</td><td>項</td><td>-</td><td>-</td><td>2</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r><tr><td>傳統工藝</td><td>項(案)</td><td>154</td><td>156</td><td>166</td><td>176</td><td>198</td><td>211</td><td>229</td><td>237</td></tr><tr><td>傳統知識與實踐</td><td>項</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3</td><td>4</td><td>4</td></tr><tr><td>小計</td><td>-</td><td>463</td><td>470</td><td>502</td><td>535</td><td>565</td><td>611</td><td>648</td><td>659</td></tr><tr><td>水下文化資產</td><td>處</td><td>0</td><td>2</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r></table> 資料來源：文化部及農業部提供	文資類型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6 月底	古蹟	處	879	909	938	967	986	1,014	1,034	1,027	歷史建築	處	1,327	1,401	1,421	1,564	1,611	1,666	1,707	1,726	紀念建築	處	-	-	-	-	14	17	18	18	聚落建築群	處	13	13	14	16	19	21	21	22	史蹟	處	-	-	-	-	2	2	6	6	文化景觀	處	60	62	66	70	75	77	77	77	考古遺址	處	47	47	49	51	50	51	55	55	自然地景	處	22	22	23	23	28	31	32	32	小計	處	2,348	2,454	2,511	2,691	2,785	2,879	2,950	2,963	自然紀念物	種	5	5	5	4	6	9	12	12	古物	案	1,644	1,793	1,916	2,103	2,292	2,433	2,420	2,443	傳統表演藝術	項(案)	165	167	173	183	188	197	202	205	民俗	項	144	147	158	170	173	194	207	207	口述傳統	項	-	-	2	6	6	6	6	6	傳統工藝	項(案)	154	156	166	176	198	211	229	237	傳統知識與實踐	項	-	-	3	-	-	3	4	4	小計	-	463	470	502	535	565	611	648	659	水下文化資產	處	0	2	6	6	6	6	6	6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3300207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地方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往訪視鄭氏家廟冬季祭典，後續將持續輔導鄭家辦理提報登錄民俗作業。本部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協助提供程序、文件、法規方面的諮詢。同時透過輔導、推廣等方式提升地方政府及有意提報登錄者對於法規程序之瞭解，俾落實無形文化資產提報及登錄工作。
文資類型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6 月底																																																																																																																																																																																							
古蹟	處	879	909	938	967	986	1,014	1,034	1,027																																																																																																																																																																																							
歷史建築	處	1,327	1,401	1,421	1,564	1,611	1,666	1,707	1,726																																																																																																																																																																																							
紀念建築	處	-	-	-	-	14	17	18	18																																																																																																																																																																																							
聚落建築群	處	13	13	14	16	19	21	21	22																																																																																																																																																																																							
史蹟	處	-	-	-	-	2	2	6	6																																																																																																																																																																																							
文化景觀	處	60	62	66	70	75	77	77	77																																																																																																																																																																																							
考古遺址	處	47	47	49	51	50	51	55	55																																																																																																																																																																																							
自然地景	處	22	22	23	23	28	31	32	32																																																																																																																																																																																							
小計	處	2,348	2,454	2,511	2,691	2,785	2,879	2,950	2,963																																																																																																																																																																																							
自然紀念物	種	5	5	5	4	6	9	12	12																																																																																																																																																																																							
古物	案	1,644	1,793	1,916	2,103	2,292	2,433	2,420	2,443																																																																																																																																																																																							
傳統表演藝術	項(案)	165	167	173	183	188	197	202	205																																																																																																																																																																																							
民俗	項	144	147	158	170	173	194	207	207																																																																																																																																																																																							
口述傳統	項	-	-	2	6	6	6	6	6																																																																																																																																																																																							
傳統工藝	項(案)	154	156	166	176	198	211	229	237																																																																																																																																																																																							
傳統知識與實踐	項	-	-	3	-	-	3	4	4																																																																																																																																																																																							
小計	-	463	470	502	535	565	611	648	659																																																																																																																																																																																							
水下文化資產	處	0	2	6	6	6	6	6	6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8,612 萬 3 千元，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團體、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推動方案及行政費用等。自 83 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迄今近 30 年，累計已補助 7,659 個村里辦理社區營造，占全國村里數 7,760 個之 98.70%，尚有 101 個村里未曾獲補助，其中臺北市 90 個、新竹縣 3 個、苗栗縣 2 個、嘉義縣 6 個村里。爰請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補助相關說明及改善報告。 112 年 7 月累計已接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推廣計畫」補助之村里數統計表 單位：個 <table><tr><th>縣市別</th><th>該縣市村里數</th><th>累計已補助村里數</th><th>未曾獲補助村里數</th></tr><tr><td>臺北市</td><td>456</td><td>366</td><td>90</td></tr><tr><td>新北市</td><td>1,032</td><td>1,032</td><td>0</td></tr><tr><td>桃園市</td><td>504</td><td>504</td><td>0</td></tr><tr><td>宜蘭縣</td><td>233</td><td>233</td><td>0</td></tr><tr><td>新竹市</td><td>122</td><td>122</td><td>0</td></tr><tr><td>新竹縣</td><td>192</td><td>189</td><td>3</td></tr><tr><td>苗栗縣</td><td>275</td><td>273</td><td>2</td></tr><tr><td>基隆市</td><td>157</td><td>157</td><td>0</td></tr><tr><td>連江縣</td><td>22</td><td>22</td><td>0</td></tr><tr><td>臺中市</td><td>625</td><td>625</td><td>0</td></tr><tr><td>南投縣</td><td>262</td><td>262</td><td>0</td></tr><tr><td>彰化縣</td><td>589</td><td>589</td><td>0</td></tr><tr><td>雲林縣</td><td>391</td><td>391</td><td>0</td></tr><tr><td>嘉義縣</td><td>357</td><td>351</td><td>6</td></tr><tr><td>嘉義市</td><td>84</td><td>84</td><td>0</td></tr><tr><td>臺南市</td><td>649</td><td>649</td><td>0</td></tr><tr><td>高雄市</td><td>891</td><td>891</td><td>0</td></tr><tr><td>屏東縣</td><td>463</td><td>463</td><td>0</td></tr><tr><td>金門縣</td><td>37</td><td>37</td><td>0</td></tr><tr><td>澎湖縣</td><td>96</td><td>96</td><td>0</td></tr><tr><td>臺東縣</td><td>147</td><td>147</td><td>0</td></tr><tr><td>花蓮縣</td><td>176</td><td>176</td><td>0</td></tr><tr><td>合 計</td><td>7,760</td><td>7,659</td><td>101</td></tr></table>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縣市別	該縣市村里數	累計已補助村里數	未曾獲補助村里數	臺北市	456	366	90	新北市	1,032	1,032	0	桃園市	504	504	0	宜蘭縣	233	233	0	新竹市	122	122	0	新竹縣	192	189	3	苗栗縣	275	273	2	基隆市	157	157	0	連江縣	22	22	0	臺中市	625	625	0	南投縣	262	262	0	彰化縣	589	589	0	雲林縣	391	391	0	嘉義縣	357	351	6	嘉義市	84	84	0	臺南市	649	649	0	高雄市	891	891	0	屏東縣	463	463	0	金門縣	37	37	0	澎湖縣	96	96	0	臺東縣	147	147	0	花蓮縣	176	176	0	合 計	7,760	7,659	101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684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針對本部社造計畫迄今未補助之村里數，經依據 112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部分村里未獲相關政府計畫資源者，包含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各村里，爰本部建議其再次詳予盤點未挹注之村里與相關跨局處資源；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經過積極輔導與資源媒合後，截至 112 年 10 月止，未獲補助之村里均已有計畫資源挹注；臺北市亦表示透過跨局處計畫之盤點，其轄內各村里亦均已獲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計畫資源挹注。
縣市別	該縣市村里數	累計已補助村里數	未曾獲補助村里數																																																																																																	
臺北市	456	366	90																																																																																																	
新北市	1,032	1,032	0																																																																																																	
桃園市	504	504	0																																																																																																	
宜蘭縣	233	233	0																																																																																																	
新竹市	122	122	0																																																																																																	
新竹縣	192	189	3																																																																																																	
苗栗縣	275	273	2																																																																																																	
基隆市	157	157	0																																																																																																	
連江縣	22	22	0																																																																																																	
臺中市	625	625	0																																																																																																	
南投縣	262	262	0																																																																																																	
彰化縣	589	589	0																																																																																																	
雲林縣	391	391	0																																																																																																	
嘉義縣	357	351	6																																																																																																	
嘉義市	84	84	0																																																																																																	
臺南市	649	649	0																																																																																																	
高雄市	891	891	0																																																																																																	
屏東縣	463	463	0																																																																																																	
金門縣	37	37	0																																																																																																	
澎湖縣	96	96	0																																																																																																	
臺東縣	147	147	0																																																																																																	
花蓮縣	176	176	0																																																																																																	
合 計	7,760	7,659	101																																																																																																	
(三十九)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迄 112 年 9 月已 2 年餘，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爰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			本部已完成計畫修正，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函送行政院審議。																																																																																																
(四十)	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獲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國性關注的同時，亦掀起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當在我國致力開拓影視音產業市場當下，扮演什麼樣角色的討論。這些討論，牽涉了公視的公共性該如何獲得彰顯，並協力製播更加優質的內容。因此，作為全民投資、全民共有之媒體，公視有責一一釐清、回應，並向國人報告未來方向。於黑潮計畫下，公視分配 6 億元。預算書上寫明這 6 億元將用在：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公視須說明，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從事台灣原生內容開發，如僅為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其中公益性何在？身為全民投資的電視台，難道應為交由私人營利之文化內容服務？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須說明，在網際網路顛覆性地改變全球收視習慣後，作為電視台如何因應與轉型，並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的服務？	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之兒少頻道及內容產製等辦理方向，提出「跨族群、跨平臺、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之專題報告。
(四十一)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構築熱蘭遮城，是台灣與世界交會的重要時間點，2024 年滿 400 年。2024 年對台南而言，不論在時間又或者空間上，都有相當特殊的意義。台南身為一座古都，400 年來見證這塊土地經歷連續殖民、族群衝突、合作，以及至今力求生生共榮。就文化面向而言，既有歷史深度，也讓我們對未來有更多的想像。文化部允諾加碼 1 億元支持「台南 400」相關展覽、研究及推廣，為利掌握台南一系列的文化盛會辦理狀況，請文化部說明此筆預算對於「台南 400」將有何協力？如何規劃？	本部支持臺南 400 年相關事項，包括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及前瞻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1624》歌仔音樂劇及 2024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移至臺南舉辦等。另外本部亦辦理多檔相關主題展覽，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跨・1624：世界島臺灣」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預計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辦理「以千年包容 400--西拉雅族的舊社考古」展覽。
(四十二)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包括：(6)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0 億 2,407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4 億 3,766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1,81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0,199 萬 6 千元。其內	空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地方座談會，參與者均對本部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表示支持，本部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提送都市計畫草案至北市府，將持續推動後續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主要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該計劃截至 112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 4 億 3,766 萬 7 千元，惟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多年仍尚未完成，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回饋方案也未盡共識，以致計劃期程延宕。此外，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率不盡理想，部分場地如美援大樓、通信辦公室為古蹟附屬設施，雖已逐步整修改裝，仍有諸多使用限制，爰請文化部積極研擬空間使用的實用性，並且及早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俾利於計畫期程之順遂及場地整體規劃利用。	更程序。
(四十三)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劃」，包含(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 10 億 0,808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度 9 月累計支用比為 75.01%，因各修復工程為跨年期計劃，為避免因缺工缺料、物價調漲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工期延宕或經費增加，爰請文化部針對跨年期案件審慎加強監管進度，並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請款作業，俾利鐵道博物館如期如質完成。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9772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將加強跨年度工程案件監管，俾利完成各項籌備工作。
(四十四)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文創產業發展已推動多年，然產業現階段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近十年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僅占一成，惟我國少子女趨勢日漸顯著，長期必衝擊未來文化消費市場，文化部應深入評估高齡與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對文創產業之挑戰，並及早研議因應之策。台灣過去曾以流行音樂及電視劇等作為文化外宣媒介，然端看近 10 年產業外銷統計，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外銷成長率呈減幅狀態，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亦未見顯著提升。因應技術、需求與產業運作的變化，文創產業政策既要在新的軌跡上協助人力資源提升與轉型、持續鼓勵創新與影響力，更要建立新的全球	1. 為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發展，本部 112 年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法制面提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民間資金挹注產業可享投資抵減；另新增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擴大投資文化內容；並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投捕合作機制，捲動民間資金進場，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能量與規格。 2. 另為發展具有國際能見度的臺灣文化內容，行政院已核定 4 年 100 億元的臺流文化黑潮計畫；並將強化文化科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拓展模式，以利於文化的推廣與傳承。爰請文化部及早研擬文創產業轉型之策，並協助台灣各文化產業升級，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審慎研議，以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環境，盼消弭文化產品貿易逆差。	技應用創新，促進文化內容結合新技術，開發具國際潛力示範案例。從開發、產製到流通，將臺流推向全世界。
(四十五)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預算編列 33 億 2,000 萬元，其內容包含：(4)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規劃設計相關業務，計列 6,500 萬元；(5)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室內裝修、全區景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及設備建置相關業務，計列 1 億 0,420 萬元。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歷經 2 次提送修正案皆無法達成空間規劃之共識，考量刻正辦理第 1 期新建大樓之規劃設計，為避免空間成果與核定計劃內容產生大幅差距，文化部及有關監造部門應審慎加強管控流程，並適時給予督導及協助，以作為第 2 期工程建設之參考基礎。復依文化部提供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書所載，規劃事項涉與地方政府用地交付及都市計劃變更等相關作業，爰請文化部及早與有關部會研議可行性報告與評估資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俾利共同監督計劃推動之順遂。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84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空間規劃與北側園區新建場館建築計畫建置」案，並刻正辦理國漫館北側園區新建場館籌建及歷建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與整體環境整備工作，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進行溝通與合作，讓國家漫畫博物館與城市發展共榮，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四十六)	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子書與網際網路的數位化發展已改變現今多數民眾的閱讀習慣，也使得出版品與實體書店的經營模式面臨鉅大挑戰。112 年針對 18 至 21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並搭配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雖增進閱讀消費，但實體書店的長期發展仍危在旦夕，尤其日前更有各大老字號書城陸續熄燈之消息，顯現傳統書店在網路時代衝擊下的艱困。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促進實體書店整體推廣，特訂定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惟 106 至 112 年受補助之實體書店中，仍有停（歇）業之案例，爰為文化產業的推廣，文化部允宜實施追蹤補助後書店之營運情形，並適時給於輔導和協助，使各書店得以成為在地文化指標。據此，爰請文化部研議實體書店受補助後之追蹤策略及實施辦法，俾增進輔導機制與計劃效益。	本部持續藉由各項獎補助機制及政策工具，從資源挹注、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建立實體書店營運輔導機制，追蹤獲補助書店後續發展，滾動式修正輔導機制，以促進補助效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七)	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用於推動文化成年禮金，藉由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文化成年禮金消費前三名為書店及出版業、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電影院，然青年消費類型若過度集中於書店或電影院，恐與原本培養青年文化氣息之政策初衷有所違背，文化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再者，依當前文化禮金於各縣市設置之藝文消費點觀之，其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之藝文消費占點皆低於 1,000 個以下，甚低於 100 個以下，對此些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有必要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各縣市合作設置藝文消費點，及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成年禮金使用消費類別及金額 <table><tr><th>類型</th><th>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th><th>占比</th></tr><tr><td>書店及出版業</td><td>26,182</td><td>48.52%</td></tr><tr><td>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td><td>8,599</td><td>15.94%</td></tr><tr><td>電影院</td><td>6,037</td><td>11.19%</td></tr><tr><td>文創工藝</td><td>5,975</td><td>11.07%</td></tr><tr><td>流行音樂</td><td>4,771</td><td>8.84%</td></tr><tr><td>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td><td>1,469</td><td>2.72%</td></tr><tr><td>文資保存及社區營造場域</td><td>928</td><td>1.72%</td></tr><tr><td>總計</td><td>53,961</td><td>100.00%</td></tr></table> 文化禮金迄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table><tr><th>縣市</th><th>數量</th><th>縣市</th><th>數量</th></tr><tr><td>臺北市</td><td>4,464</td><td>雲林縣</td><td>99</td></tr><tr><td>新北市</td><td>779</td><td>嘉義市</td><td>728</td></tr><tr><td>桃園市</td><td>703</td><td>嘉義縣</td><td>342</td></tr><tr><td>臺中市</td><td>4,374</td><td>屏東縣</td><td>153</td></tr><tr><td>臺南市</td><td>521</td><td>宜蘭縣</td><td>800</td></tr><tr><td>高雄市</td><td>2,248</td><td>花蓮縣</td><td>485</td></tr><tr><td>基隆市</td><td>23</td><td>臺東縣</td><td>129</td></tr><tr><td>新竹市</td><td>92</td><td>澎湖縣</td><td>40</td></tr><tr><td>新竹縣</td><td>72</td><td>金門縣</td><td>25</td></tr><tr><td>苗栗縣</td><td>64</td><td>連江縣</td><td>3</td></tr><tr><td>南投縣</td><td>739</td><td rowspan="2">總計</td><td rowspan="2">17,552</td></tr><tr><td>彰化縣</td><td>669</td></tr></table>	類型	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	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26,182	48.52%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	8,599	15.94%	電影院	6,037	11.19%	文創工藝	5,975	11.07%	流行音樂	4,771	8.8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469	2.72%	文資保存及社區營造場域	928	1.72%	總計	53,961	100.00%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5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鼓勵核心之文化體驗，本部已串聯所屬場館提出專屬青年文化幣優惠方案，並積極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外文化體驗計畫，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進演藝廳、博物館、歷史現場及績優社區營造點等文化場域。 3. 在消費點設置暨推廣措施部分，為強化文化平權，本部已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所屬之館所、園區、文化中心、聚落內之業者及相關活動加入消費點，並鼓勵整合資源提出加碼行銷方案。此外，亦積極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走入各個縣市之活動，以提升非六都青年朋友之藝文參與及提高消費意願。
類型	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	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26,182	48.52%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	8,599	15.94%																																																																													
電影院	6,037	11.19%																																																																													
文創工藝	5,975	11.07%																																																																													
流行音樂	4,771	8.8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469	2.72%																																																																													
文資保存及社區營造場域	928	1.72%																																																																													
總計	53,961	100.00%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80 億 9,027 萬 5 千元，分別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交流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4,068 萬 3 千元預算捐補助其所屬財團法人。然查，文化部補助之 11 家財團法人中，有 6 家財團法人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其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比率均於八成五以上，甚有 4 家財團法人之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達九成以上，其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文化部應督促並協助財團法人提升自籌經費能力。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財團法人名稱</th><th rowspan="2">政府出資捐助比率</th><th colspan="2">111 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12 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13 年度決算數</th></tr><tr><th>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支餘絀</th><th>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支餘絀</th><th>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支餘絀</th></tr><tr><td>文化臺灣基金會</td><td>100.00</td><td>92.66</td><td>483</td><td>93.97</td><td>938</td><td>89.74</td><td>2039</td></tr><tr><td>臺灣藝術基金會</td><td>88.44</td><td>75.04</td><td>2,641</td><td>98.74</td><td>200</td><td>93.05</td><td>200</td></tr><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99.35</td><td>95.24</td><td>2,747</td><td>98.03</td><td>37</td><td>91.52</td><td>192</td></tr><tr><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100.00</td><td>98.56</td><td>119</td><td>97.94</td><td>30</td><td>98.30</td><td>250</td></tr><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100.00</td><td>87.76</td><td>-265,897</td><td>90.85</td><td>-291,416</td><td>92.17</td><td>-225,550</td></tr><tr><td>中央廣播電台</td><td>100.00</td><td>86.74</td><td>-26,558</td><td>85.93</td><td>-93,202</td><td>85.72</td><td>-138,623</td></tr></tabl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2.66	483	93.97	938	89.74	2039	臺灣藝術基金會	88.44	75.04	2,641	98.74	200	93.05	2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5.24	2,747	98.03	37	91.52	192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8.56	119	97.94	30	98.30	25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7.76	-265,897	90.85	-291,416	92.17	-225,550	中央廣播電台	100.00	86.74	-26,558	85.93	-93,202	85.72	-138,623	為持續督導相關財團法人提升自籌經費能力，本部將適時輔導，並持續促請各財團法人開源節流，改善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以逐年提高自籌經費比例為目標。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2.66	483	93.97	938	89.74	2039																																																																
臺灣藝術基金會	88.44	75.04	2,641	98.74	200	93.05	2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5.24	2,747	98.03	37	91.52	192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8.56	119	97.94	30	98.30	25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7.76	-265,897	90.85	-291,416	92.17	-225,550																																																																
中央廣播電台	100.00	86.74	-26,558	85.93	-93,202	85.72	-138,623																																																																
(四十九)	文化部於 112 年積極推動文化禮金，以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然觀文化禮金之各縣市藝文消費點分布數量可知，多數藝文消費點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均低於 1,000 個以下，甚有縣市之藝文消費點於 100 個以下，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且對其他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應改善。							為強化文化平權，本部已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所屬之館所、園區、文化中心、聚落內之業者及相關活動加入消費點，並鼓勵整合資源提出加碼行銷方案。此外，亦積極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走入各個縣市之活動，以提升非六都青年朋友之藝文參與及提高消費意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化禮金迄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table><tr><th>縣市</th><th>數量</th><th>縣市</th><th>數量</th></tr><tr><td>臺北市</td><td>4,464</td><td>雲林縣</td><td>99</td></tr><tr><td>新北市</td><td>779</td><td>嘉義市</td><td>728</td></tr><tr><td>桃園市</td><td>703</td><td>嘉義縣</td><td>342</td></tr><tr><td>臺中市</td><td>4,374</td><td>屏東縣</td><td>153</td></tr><tr><td>臺南市</td><td>521</td><td>宜蘭縣</td><td>800</td></tr><tr><td>高雄市</td><td>2,248</td><td>花蓮縣</td><td>485</td></tr><tr><td>基隆市</td><td>23</td><td>臺東縣</td><td>129</td></tr><tr><td>新竹市</td><td>92</td><td>澎湖縣</td><td>40</td></tr><tr><td>新竹縣</td><td>72</td><td>金門縣</td><td>25</td></tr><tr><td>苗栗縣</td><td>64</td><td>連江縣</td><td>3</td></tr><tr><td>南投縣</td><td>739</td><td rowspan="2">總計</td><td rowspan="2">17,552</td></tr><tr><td>彰化縣</td><td>669</td></tr></table>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願。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五十)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7,341 萬 1 千元，包含文化施政研究、文化政策規劃等相關經費。惟因 AI 相關科技蓬勃發展，於影視音創作已漸漸融入 AI 科技。復根據文化部發行 113 年第 3 期之「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載明，我國有必要在合理範圍內規範與管理 AI 作品，AI 的影響是全方面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公布 AI 指引，文化部宜儘速與產學界研議，並參考國際各大獎項趨勢，訂定相關 AI 指引規範。				本部刻正辦理「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規範策略規劃」案，將蒐整調研國內外 AI 相關法規與案例，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前研提指引初稿，並諮詢各界意見。																																																		
(五十一)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查 2021 年 3 月文化部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約 2 億 5,000 萬元，而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更僅有 8,073 萬元，與原本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辦理原訂之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基於上開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				1.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將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增加政府頻譜拍賣標金、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擴充財源。 2.惟目前尚未獲得各界共識，且因涉及財政紀律法、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等，本部將適時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院長貞昌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爰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儘速啟動「文化基本法」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	
(五十二)	有鑑於盤點近年文化部主管預算，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107 年度法定為預算 178 億 3,000 萬元（占 0.91%）、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 198 億 1,000 萬元（占 0.99%）、109 年度法定預算為 194 億 2,000 萬元（占 0.94%）、110 年度法定預算為 183 億 1,000 萬元（占 0.83%）、111 年度法定預算為 177 億元（占 0.78%）、112 年度法定預算為 204 億元（占 0.76%），而 113 年度預算案則為 268 億元（占 0.93%），雖較 110 年大幅成長，但歷年均未達 1%，足顯見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投資先天不足，以致文化預算相對弱勢。又參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之法定預算編列情況，第 1 期為 48 億 2,000 萬元（占 4%）、第 2 期為 157 億 5,000 萬元（占 6%）、第 3 期為 55 億 6,000 萬元（占 2%）、第 4 期為 55 億 1,000 萬元（占 2.6%），其歷年執行之相關計畫如文化保存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均事關重大，大幅改善過去受公務預算短絀，導致文化政策窒礙難行之窘境，茲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進入尾聲，上開數項計畫均需永續推動，倘現預算斷炊，不利文化政策之推動。爰請文化部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以利政策接續執行。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興建及整建計畫多已陸續完成，有關文化保存、文化設施等相關軟硬體經費需求，已規劃轉銜至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繼續辦理，本部將持續編列各項預算，致力於文化工作，以軟體帶動硬體，健全藝文產業鏈及文化發展。
(五十三)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 3,143 萬 7 千元，包含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及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相關經費。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41 頁顯示，2021 年臺灣有高達 12 縣市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呈現負成長。文化部進行相關消費參與行為調查，允宜檢視各縣市之文化消費行為，研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方案，活絡文化創意產業國內市場。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振興文創產業發展，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成立跨局處之地方文創推動委員會，以整合縣（市）相關局處文創資源，訂定文創產業推動方案，活絡區域文創產業發展。
(五十四)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並要求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作為	本部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研提部會自願檢視報告，除續依永續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參考資料。經查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部會檢視報告，由綜合規劃司主編，檢視文化施政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 項核心目標契合狀況，並找出「01 強化弱勢群體照顧」、「03 健康生活與福祉」、「04 優質教育終身學習」、「05 性別平等」、「08 永續經濟優質就業」、「10 國內及國家間平等」、「11 永續城鄉」等 7 項貢獻度最大的核心目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9 年文化部長國際論壇所發布「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該指標制定「環境和恢復力」、「繁榮和生計」、「知識和技能」、「包容和參與」4 大專題，檢視各國文化政策為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發揮之作用，而 UNESCO 更期望透過各國所提供分析資料，協助 UNESCO 參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報告機制，彰顯文化實有助益於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未來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應參照「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俾利符合國際文化趨勢。	外，並將採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以文化力引動國家永續發展，契合國際最新永續發展趨勢。
(五十五)	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 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 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 17%和 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 3 大範疇：(一)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二)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 億元，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113 年度「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預算編列 8,000 萬元，推動辦理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與儲能技術應用研究，為發展博物館永續營運，爰請文化部未	本部持續鼓勵博物館自我檢視碳排來源並據以執行淨零相關行動，另規劃邀請博物館分享及交流淨零方案的實作經驗。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來應進行下列事項：1.為打造公有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2.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公有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3.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應主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乘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相關經費，協助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議題。	
(五十六)	我國的軍事性奴隸「慰安婦」歷史及與其有關之性別與人權教育，一直未受足夠重視，鮮少明確指出這些婦女，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38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博物館、教科書或公開論壇記錄正確的歷史、教育。該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1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為加強我國對軍事性奴隸相關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爰要求文化部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補助、投入資源加建置臺灣「慰安婦」口述歷史等，並於113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113年1月26日以文源字第1133002729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本部近年持續投入「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補助資源，未來仍將基於輔導博物館事業立場，維護文化平權，並尊重婦女救援基金會對於「阿嬤家」之經營及策展方向等，於該基金會已訂之工作項目中，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十七)	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項下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用以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容，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如何推動相關場館典藏內涵轉譯等規劃情形，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已於113年4月9日以文源字第1133009093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本部自113年起推動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計畫，擴大支持博物館以典藏內涵為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礎，並深化原住民族典藏內涵轉譯，扣合館所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策辦相關主題展覽，期帶領大眾深入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同族（社）群之間的對話與溝通。
(五十八)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10 年 64 件計畫中，計有 14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21.88%；另 111 年核定 39 件中，計有 6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15.38%，顯見對相關計畫執行實應加強管控。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8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於執行過程均有定期輔導、稽催及控管期程，然為避免青年因執行突發狀況、合作單位不可歸責因素等無法依時程辦理完成，致逾期繳交資料等情況，本部未來將加強透過多元管道保持關心，若發現有計畫進度落後或其他相關困境等，將及早協助其確認解決方案，期使相關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及繳交報告。
(五十九)	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個 10 年，文化部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雖該預算歷年執行率優良，但審計部就其決算調查發現：社區營造計畫未訂定計畫預期效果各年度的目標值，計畫自評報告，其年度目標和預期績效及預期效果並未契合，不利於追蹤管考；此外，社區營造方案長期以來缺少利用社區閒置資源結合地方產業之再生利用的方案，尤其是產業文化保存在面對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建構一種新產業形態的實踐上，現今社區營造的議題顯的比較無力，允宜積極推動社區營造銜接地方創生，以利解決臺灣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減少衍生問題，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52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針對計畫未訂定預期效果各年度目標值，均已透過計畫審查、期中執行、成果評估等階段，定期檢視與掌握相關辦理成果；另自評報告所列之績效指標亦參採相關研考單位建議，挑選以計畫普及度、公民參與度或滿意度為主要提報項目；此外，社造方案缺少利用社區閒置資源結合地方產業之再生利用方案部分，本部業透過青年村落計畫、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等，培力在地社區或青年推動具產業效益之文化產業，具體結合硬體空間資源之挹注包含「雲林縣歷史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築斗南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 14 案。
(六十)	「博物館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已逾 8 年，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該白皮書迄今仍未定案，請文化部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37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積極編擬政策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
(六十一)	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行之有年，英國 2019 成立英國社會處方箋國家研究院，並將 3 月 9 日訂為「社會處方箋日」，2023 年該國國民保健署將其列為國家政策，英國社會處方箋國家研究院並公布「2023-2026 社會處方箋發展策略」，指出未來 5 大工作方向：1.讓傳遞活動與資訊的社會處方箋平臺更容易被看見、被使用。2.促成在地、國內與國際夥伴關係，促進產出創新概念與方法。3.增加經費支持協助提升健康與幸福感的社區活動計畫。4.推動以發展實證為主的社會處方箋政策、實踐、研究。5.建立「社會處方箋如何改變人們生活並強化社區力量」實例。吳委員思瑤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曾要求文化部盤點轄下文化場館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推動方案；另請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邀請醫療院所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制度化與合法化。根據文化部回復之書面報告，將研議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合作平臺，彙整相關訊息與可支持資源，規劃適合進一步推動之藝術輔療方案，建立更多社會處方箋落實案例，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0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建立業務聯絡管道，並將所屬博物館執行經驗及專案資源，提供予該部相關單位引介或媒合至其轄下社福、長照機構、社區關懷據點等，以利雙方洽談專案合作。
(六十二)	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 107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	1. 查募資屬勸募行為，政府機關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 2. 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國立博物館召開「研商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發起勸募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本部納入博物館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且公立博物館囿於「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限制，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	法修法規劃中討論。
(六十三)	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欲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將臺灣原生 IP 推向國際，惟推動議題及策展內容未見相關資訊，且該預算近七成屬委辦費，未說明預期成效，請文化部就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由本部及博物館共同推動，協助博物館開展中長程國際合作規劃，將臺灣文化接軌國際或彼此對話，爰編列委辦費用以挹注博物館策展，並配合本部管考與輔導訪視等措施，俾利掌握計畫具體進度及整體效益。
(六十四)	有鑑於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經查，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營運，然其中木模間物件產權屬交通部鐵道局，其處置仍待與鐵道局討論，文化部實應積極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並加速物件之審查。再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掛牌成立，規劃移撥「台北機廠」、「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3 塊土地至「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由鐵道局管理；另經文化部與鐵道局 112 年 7 月及 8 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惟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為確保鐵道博物館能順利營運，爰請文化部應儘速與交通部鐵道局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營運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977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確保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成立後營運穩定，將儘速與交通部就行政法人及房地取得等議題進行會商。
(六十五)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因營建物價上漲，及依軟體展示需求，引進專業設備，以及增設天橋及連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計 113 年完成建築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道等，調增推動及籌備作業費用等，爰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避免本計畫因執行延宕，以致於後續因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文化部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再者，修正後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該計畫投入無法獲得合理之收益，文化部應即早提出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本設計，115 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 119 年完工。另刻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並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六十六)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110 至 112 年共編列 2 億 8,622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 111 年度執行 6,496 萬元、112 年 1 月 6 月執行 1,109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落後，落後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又本計畫曾在 112 年 1 月辦理修正，總經費從 127 億 8,700 萬元增加至 1,694 億元，期程從 117 年調整至 119 年完工。綜上，由於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修正計畫預算和期程。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修正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834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算係依實際建館需求核實估算編列，迄 112 年 12 月底執行率 82%，相關經費續依執行進度撥付。有關計畫內容修正，因應近期營建物價上漲配合調整後續所需增加之興建工程費用，並估算展區軟體與精裝修費用等。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回饋與專業，調整為先設計再施工之執行方式。
(六十七)	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預計施工至 119 年完工，屆時將有許多適合兒童之設施與展覽。然而，據近年物價上漲之幅度，未來施工成本可能將大幅上升，可能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大幅延長之可能。爰此，考量到物價上漲幅度，文化部應說明若預算編列不足將如何持續建設，以避免工程期間一再拖延，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834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已編列物價調整款，可避免因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預算不足、工程延宕情形發生，並採彈性發包策略，優先完成主要架構部分。
(六十八)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包含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計列 2 億 4,106 萬元。為避免興建工程受到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而造成進度延宕與經費增加，亦或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文化部應審慎督導工程進度並強化控管執行，且及時評估財務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計 113 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 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 119 年完工。另刻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營運策略提升書面報告。	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六十九)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業務。文化部 113 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編列 4 億 8,000 萬元辦理補助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請文化部於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時，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區域發展。	本部預計以臺灣原生文化內容推動包含原住民族群文化相關計畫；並透過管理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區域平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113 年起以深化在地特色文化內容為核心，包含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內容及文創產業發展，文創園區同時發展「Open Lab」開放資源，促動在地文化產業提升、引導跨領域業者共創，帶動新商品新服務開發。
(七十)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資本規模 500 萬元以下之文創廠商家數占比 85.79%，整體文創產業以微型企業為主，常常面臨發展資金取得困難的問題，因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部 106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止的多項融資協助方案，除疫情期間之紓困貸款方案核可件數較多，其餘方案未有申請件數或僅有 1 至 2 件申請件數，顯示未能發揮融資政策貸款效果。爰請文化部針對文創之微型或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融資之情況予以瞭解，並提出改善方案。	1. 本部自 100 年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推薦業者至信保基金取得保證成數最高 8 成並補貼利息，已核定 105 件貸款申請案件、貸款金額 9.5 億元。惟因融資受整體環境、業者需求及其信用財務狀況影響，且因多數文創業者已先行向經常往來之銀行取得貸款後再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故 106 年後僅核定 4 件貸款申請案件，核定利息補貼申請案件計 72 件、貸款金額 5.6 億元。 2. 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檢討產業需求與銀行實務建議，110 年轉型為「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透過與信保基金建立相對保證機制，已調高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並提供利息補貼，迄今已核定 40 件貸款申請案件，貸款金額 3.77 億元。本部已責成文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持續透過融資說明會與進件前輔導機制，引導業者務實調整貸款規劃、提升業者財務管理能力，並滾動式調整貸款內容，俾滿足不同類型文創組織需求。																																																																																																																																															
(七十一)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係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經查，我國 101 至 110 年文創產業整體內外銷金額，雖自 833 億 5,800 萬元增至 1,049 億 0,100 萬元，然其外銷比重僅占一成左右，未有顯著成長；另查，近 10 年整體電視劇節目播出時間略有增加，111 年度計有 9 萬 1,730 小時，較 101 年增加 6,244 小時，然非本國戲劇播出時數長期高於本國戲劇播放時數，其中又以韓劇及陸劇時數占比較高，顯示我國文創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有待提升，文化部實應設法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推動文創產業持續發展。 101 年至 110 年我國文創產業內外銷金額及比率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table><tr><th>項目</th><th>101 年</th><th>102 年</th><th>103 年</th><th>104 年</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r><tr><td>外銷金額</td><td>83,358</td><td>76,680</td><td>80,179</td><td>80,863</td><td>85,121</td><td>86,219</td><td>88,002</td><td>87,440</td><td>96,031</td><td>104,901</td></tr><tr><td>外銷比重</td><td>10.30</td><td>9.23</td><td>9.45</td><td>9.42</td><td>10.30</td><td>10.31</td><td>10.00</td><td>9.58</td><td>10.37</td><td>10.88</td></tr></table> 101 年至 111 年我國電視劇播出時數概況表 單位：小時：% <table><tr><th>年度</th><th>101 年</th><th>102 年</th><th>103 年</th><th>104 年</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本國電視劇 A</td><td>32,802</td><td>36,105</td><td>36,304</td><td>40,575</td><td>38,768</td><td>35,353</td><td>31,467</td><td>34,594</td><td>31,529</td><td>31,040</td><td>35,041</td></tr><tr><td>非本國電視劇 B</td><td>52,683</td><td>55,069</td><td>55,849</td><td>57,117</td><td>62,151</td><td>62,577</td><td>61,850</td><td>60,937</td><td>64,187</td><td>62,201</td><td>56,716</td></tr><tr><td>合計(C=A+B)</td><td>85,486</td><td>91,174</td><td>92,153</td><td>97,692</td><td>100,919</td><td>97,930</td><td>93,317</td><td>95,531</td><td>95,716</td><td>93,241</td><td>91,730</td></tr><tr><td>非本國電視劇 占比(B/C)</td><td>61.63</td><td>60.4</td><td>60.6</td><td>58.47</td><td>61.59</td><td>63.9</td><td>66.28</td><td>63.79</td><td>67.06</td><td>66.71</td><td>61.83</td></tr><tr><td rowspan="2">韓劇</td><td>時數 D</td><td>21,483</td><td>22,849</td><td>25,278</td><td>23,475</td><td>24,919</td><td>30,140</td><td>27,756</td><td>24,469</td><td>20,694</td><td>23,179</td><td>21,520</td></tr><tr><td>占比 (D/B)</td><td>40.78</td><td>41.49</td><td>45.26</td><td>41.10</td><td>40.09</td><td>48.16</td><td>44.88</td><td>40.15</td><td>32.24</td><td>37.26</td><td>37.94</td></tr><tr><td rowspan="2">陸劇</td><td>時數 E</td><td>22,714</td><td>23,882</td><td>22,221</td><td>25,686</td><td>30,597</td><td>26,647</td><td>29,299</td><td>31,073</td><td>33,239</td><td>28,070</td><td>25,741</td></tr><tr><td>占比 (E/B)</td><td>43.11</td><td>43.37</td><td>39.79</td><td>44.97</td><td>49.23</td><td>42.58</td><td>47.37</td><td>50.99</td><td>51.78</td><td>45.13</td><td>45.39</td></tr></tabl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外銷金額	83,358	76,680	80,179	80,863	85,121	86,219	88,002	87,440	96,031	104,901	外銷比重	10.30	9.23	9.45	9.42	10.30	10.31	10.00	9.58	10.37	10.88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國電視劇 A	32,802	36,105	36,304	40,575	38,768	35,353	31,467	34,594	31,529	31,040	35,041	非本國電視劇 B	52,683	55,069	55,849	57,117	62,151	62,577	61,850	60,937	64,187	62,201	56,716	合計(C=A+B)	85,486	91,174	92,153	97,692	100,919	97,930	93,317	95,531	95,716	93,241	91,730	非本國電視劇 占比(B/C)	61.63	60.4	60.6	58.47	61.59	63.9	66.28	63.79	67.06	66.71	61.83	韓劇	時數 D	21,483	22,849	25,278	23,475	24,919	30,140	27,756	24,469	20,694	23,179	21,520	占比 (D/B)	40.78	41.49	45.26	41.10	40.09	48.16	44.88	40.15	32.24	37.26	37.94	陸劇	時數 E	22,714	23,882	22,221	25,686	30,597	26,647	29,299	31,073	33,239	28,070	25,741	占比 (E/B)	43.11	43.37	39.79	44.97	49.23	42.58	47.37	50.99	51.78	45.13	45.39	1. 為提高我國戲劇產製質量，本部除以既有戲劇及節目製作補助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外，107 年至 109 年因應全球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行動載具的廣泛使用，增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內容製作補助」，3 年期間計補助各類型節目（包含戲劇、非戲劇、紀錄片、兒童節目及綜藝節目）134 部、補助時數 979 小時、補助金額達 13 億 3,800 萬元以上。前瞻計畫結束後，因應近年本土平臺漸失優勢、影視產製經費與國際差距懸殊，以及本國內容不足等情形，公告「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透過投資、補助及加速媒合等措施，扶植大型影視製作公司，鼓勵業界產製更多具國際市場性的內容、開發多樣化的題材，以壯大臺灣內容並提升本國戲劇播出時數。 2. 為提高本國戲劇播出時數占比，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於各類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範獲補助節目之公開發表應包含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所屬頻道）、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或國內電影片映演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外銷金額	83,358	76,680	80,179	80,863	85,121	86,219	88,002	87,440	96,031	104,901																																																																																																																																							
外銷比重	10.30	9.23	9.45	9.42	10.30	10.31	10.00	9.58	10.37	10.88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國電視劇 A	32,802	36,105	36,304	40,575	38,768	35,353	31,467	34,594	31,529	31,040	35,041																																																																																																																																						
非本國電視劇 B	52,683	55,069	55,849	57,117	62,151	62,577	61,850	60,937	64,187	62,201	56,716																																																																																																																																						
合計(C=A+B)	85,486	91,174	92,153	97,692	100,919	97,930	93,317	95,531	95,716	93,241	91,730																																																																																																																																						
非本國電視劇 占比(B/C)	61.63	60.4	60.6	58.47	61.59	63.9	66.28	63.79	67.06	66.71	61.83																																																																																																																																						
韓劇	時數 D	21,483	22,849	25,278	23,475	24,919	30,140	27,756	24,469	20,694	23,179	21,520																																																																																																																																					
	占比 (D/B)	40.78	41.49	45.26	41.10	40.09	48.16	44.88	40.15	32.24	37.26	37.94																																																																																																																																					
陸劇	時數 E	22,714	23,882	22,221	25,686	30,597	26,647	29,299	31,073	33,239	28,070	25,741																																																																																																																																					
	占比 (E/B)	43.11	43.37	39.79	44.97	49.23	42.58	47.37	50.99	51.78	45.13	45.39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所。 3. 為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發展，本部 112 年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法制面提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民間資金挹注產業可享投資抵減；另新增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擴大投資文化內容；並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投捕合作機制，捲動民間資金進場，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能量與規格，從開發、產製到流通，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
(七十二)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及拓展之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2020 年臺灣文創產業外銷金額成長率為 9.83%，韓國則為 17.03%，將近臺灣之 2 倍。同為文創產業推廣，韓國文創產業外銷金額連年成長；文化部允宜借鏡韓國，偕同相關法人，研議提升我國文創產業外銷能力，以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1. 韓國的文化內容產業係以整體生活與文化形象塑造全面推廣，包括韓國影劇、音樂、遊戲、漫畫、角色、旅遊等，透過一源多用的概念，衍生出多種商品並將其市場化及普及化，由一個 IP 創造多種商機及經濟效益。韓國政府歷經 20 多年的布局，透過推行相關支援法令、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預算支持等措施，投資文化事業，增加國際舞臺影響力。經過多年累積國際消費者的品牌認知度高，建立對韓國內容作品及韓國經濟產品消費習慣，進而帶動外銷逐年成長。 2. 為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發展，本部 112 年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法制面提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民間資金挹注產業可享投資抵減；另新增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擴大投資文化內容；並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投捕合作機制，捲動民間資金進場，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能量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格，從開發、產製到流通，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
(七十三)	為終結黃牛票猖獗亂象，我國於 112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明定黃牛罰則和檢舉機制，盼解決過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不肖黃牛業者，卻因罰則過低，又需有購買行為始得檢舉，無法有效起到嚇阻作用的困境。而為從源頭根絕黃牛問題，本次修法亦通過附帶決議，文化部應積極輔導與鼓勵業者，在大型展演活動採取實名制，並建立官方、合法的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為促進文化平權，真正保障藝文產業消費者的權利，爰請文化部說明實名制以及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現行進度、具體輔導獎勵措施規劃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479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後，本部持續鼓勵業者實施實名制，及與業者協商二手票券平臺等之執行方式並提高成效。
(七十四)	113 年度文化部「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預算編列總經費 3 億 9,5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113 年度編列 9,450 萬元。經查，臺北時裝週經濟效益自 110 年後逐年遞減，雖因疫情多有影響，然疫後 112 年上半年度未見效益回升，反更低於疫情期間。本計畫旨在帶動國內永續環保產業鏈發展、打造品牌國家隊、及育成國際級人才。然逐年降低的產值效益，及未見增長的國內產業響應，顯見計畫執行仍有不足。文化部應提供具體改善計畫，鼓勵民間產業應用計畫成效，研發可於國際間代表臺灣意向設計之服裝。	1. 為扶植國內時尚產業創新發展及提升我國時尚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形象，本部透過「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建立臺北時裝週國際平臺，並訂定時尚跨界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補助類別規定，係設計師依品牌定位自行擇定符合其品牌目標市場之國際時裝週，補助範圍包含歐美地區商業展覽與亞洲及其他地區商業展覽。 2. 考量兼顧國際廣宣與海外接單之最大效益，因此給予部份品牌國際時裝週展演補助及國際性商業展覽補助，使品牌於辦理動態秀後，能夠即時吸引國際買主下單，創造實質商機。由於國際性品牌創建不易，至少需經 3 至 5 年行銷推廣，後續本部將研訂機制，針對已多次獲得補助業者下修補助額度或訂定次數限制，使資源可培育更多設計師，以扶植品牌多元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五)	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包括「捲動 23 案中介組織協力參與」、「推動 33 案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 23 案 AVMR 應用示範案例」、「培育超過 1 萬人次產業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20 案」、「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0 場」等，對臺灣本土文化產業之幫助未有明顯之關聯性。請文化部持續透過以上 6 項業務推動華山 2.0，幫助臺灣本土文化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迄今包含捲動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23 案；中介組織協力參與、推動 33 案；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培育超過 1 萬人次；產業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102 案，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7 場，並持續透過以上相關業務推動華山 2.0，以幫助臺灣本土文化產業及文創產業發展。
(七十六)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查本筆計畫係以現有華山文創園區 ROT 範圍旁之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規範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然該計畫因 110 年 3 月臺北市重新指定古蹟並擴大古蹟範圍，以致整體新建工程規劃內容須配合調整，惟迄 112 年 9 月，仍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文化部應加速調整，以利計畫後續執行。	本案已完成計畫修正，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函送行政院審議。
(七十七)	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分年辦理。根據文化部 111 年部會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該計畫 111 年度支用比僅 67.20%，主要因政策調整檢討空間功能及建物量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須再修正，工程時程將可能延宕。爰此，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順利推動計畫執行。	本案已完成計畫修正，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函送行政院審議。
(七十八)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1 億元，係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劃及新建工程。經查 111 年度因自辦工程樹木治療及移植(除)與行道樹採樣檢驗專案服務委託採購案、地下管溝工程等招標作業不如預期，雖已持續辦理該工程進度，惟文化部及有關監造單位仍應持續督導並滾動修正監造計劃暨品質管理。又該計畫因 110 年 6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公告新增古蹟，古蹟附屬設施及重新指定古蹟範圍，影響整體規劃進程，然迄 112 年 10 月底已逾 2 年多，有關單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64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案樹木移植與地下管溝拆遷等新建工程相關前置工作皆已完成，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修正計畫作業。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仍未完成修正及審議作業。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	據近日時事報導指出，空總起初標案為「餐飲標」，卻遭許多民眾投訴決標廠商將該餐飲空間做辦公使用，引起諸多社會議論及爭議。儘管該廠商現已將辦公室空間撤離空總，未來仍請文化部應避免類似情況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生，並持續妥善管理及運用空總委外營運空間。	空總複合式餐飲委託營運標租案於 111 年 9 月正式營運，本部依契約每年對營運廠商之營運績效辦理評估，請執行廠商檢討營運方式並提升服務品質，後續本部將持續妥善管理及運用空總委外營運空間。
(八十)	有鑑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其「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更事關未來發展定位之成敗，有關空總都市計畫變更之推動，文化部已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臺北市政府續提出新版「南側古蹟保存區、北側文教用地及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根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函復初審意見，文化部應辦理地方座談會，將地方居民意見納入草案後，再評估是否將全區規劃為「文教用地」，辦理後續申請程序。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蒐集地方意見，並儘速完成地方座談會，依臺北市政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重新提送臺北市政府，俾利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供文化相關產業使用。	空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地方座談會，參與者均對本部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表示支持，本部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提送都市計畫草案至北市府，將持續推動後續變更程序。
(八十一)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主要內容為鼓勵藝文消費，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推動文化禮金常態化。其中業務費編列 4,58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500 萬元）。文化部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係緣於 109 年疫情期間為振興藝文產業而推出「藝 FUN」券，之後於 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將其轉為 18 至 21 歲之文化成年禮金，文化部預計於 113 年將文化成年禮金擴大發放為 16 至 22 歲青年，預計 150 萬人受惠。惟查 109 年藝 FUN 券發行 275 萬份、行政作業費 7,300 萬元、平均每人作業費 26.5 元；而文化成年禮金並非全新政策，其平均每人作業費卻為 30 元（4,580 萬元除以 150 萬人），略顯為高，文化部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撙節支出。	1. 鑑於成年禮金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為目的，為讓青年有更多時間選擇喜愛的藝文活動並體驗，因此使用期間設定為 1 年，與藝 FUN 券僅半年使用期限以短時間促進藝文消費之目的不同，又為配合特定產業加碼及相關推廣需求，並進一步結合國內藝文活動、店家共同行銷，另規劃系統功能優化，亦與藝 FUN 券僅有消費抵用之功能不同。 2. 文化幣在使用期間、消費點推廣、系統服務功能皆與藝 FUN 券不同，故行政成本費用略有調升，本部將衡酌實際支應需求撙節經費支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二)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包含辦理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等相關經費。然根據文化部 112 年 9 月中旬統計結果顯示，成年禮金實際消費之縣市仍以六都為主，占比高達 82.4%；顯見相關文化藝文消費仍集中於六都。文化部為帶動整體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培養民眾藝文消費習慣，擴大藝文市場，允宜針對非六都縣市積極推廣，帶動臺灣整體藝文產業。	為強化文化平權，本部已協調地方政府所屬之館所、園區、文化中心、聚落內的業者及相關活動加入成為消費點，並鼓勵整合資源提出加碼行銷方案。此外，亦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走入各個縣市之活動，期提升非六都青年朋友參與及提高消費意願。
(八十三)	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灣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辦理「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然而，該案之計畫指標、規劃、策略、效益皆不明確，請文化部改善並積極推動黑潮計畫，以幫助臺灣文化產業發展。	1. 本部積極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包含於 113 年 5 月推動「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 IP 品牌發展徵案計畫」鼓勵動畫獨立單元劇集之聯合開發及行銷，及臺灣圖像角色展現故事力及多元授權可能性，達到推展國際市場的目標，以強化我國原創動畫內容、圖像角色之開發、製作及流通。 2. 另透過本部管理之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區域平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
(八十四)	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元辦理梳理與保存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等業務，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台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爰	本部 113 年度辦理流行音樂黑潮計畫將適時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元素。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文化部辦理「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應適時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元素。	
(八十五)	有鑑於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3 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更僅有 8,076 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因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請文化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經查 NCC 主政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即 OTT 專法）尚在研擬階段，且 NCC 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相關規定徵收相關費用，涉及多個部會權責，本部將視上開議題趨勢明朗後進行會商。
(八十六)	黃牛票問題長年衝擊我國藝文產業與人民權益，是以 112 年度在朝野努力下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法」修法因應，後續又設置檢舉黃牛專區網站，接受民眾檢舉，旨在彰顯政府決心改善黃牛歪風。然修法通過至今，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在執行上仍有認定標準未能明確，及違法行為推陳出新等問題，造成雖各地都有相當數量的檢舉，成案開罰案件卻相當有限，對黃牛的嚇阻效果也大大降低。由於黃牛違法樣態多元，請文化部適時協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加速黃牛檢舉案件調查效率，以降低無效檢舉案件數。	本部 112 年度已與各地方政府召開 1 次說明會及 3 場教育訓練；113 年度亦續辦北中南 3 場教育訓練，以協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黃牛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
(八十七)	依據 112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七、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	公廣集團 111 年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經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而根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公開資訊，最後一次公告公共價值評量報告為 2018 年，近 3 年未有公共價值評量報告可供參據。以上顯示文化部在對公視內部實際績效與量能未有客觀評估標的，且人力與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情況下，補助前所未見之鉅額預算，令人擔憂公視能否負擔同等巨量之工作量，並回應國人期許之製作品質。2022 年公廣集團已刻正進行第 5 次公共價值評量研究，研究年度 2018 至 2021 年；評量電視台包括公視、中華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公視台語台。全案經過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兩位公視董事與 14 位委員經數次討論增修，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預定於 12 月送公視董事會後公開於官網。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以落實公共問責。	審查，業於 112 年第四季結案，並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官網公告研究報告；後續將每年依期程規畫辦理公共價值評量研究相關作業。
(八十八)	據查 113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 6 億元經費製作兒少節目，甚至有製作公視兒少頻道或電視台之可能性。然而以公視當前之製作能量、專業團隊、人力等種種因素，往年製作 5,000 萬元預算之兒少節目已力不從心，更何況在人員配置及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現況下製作 6 億元之經費節目，令人擔憂節目能否保有優良之製作品質。公視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跨平台·跨族群·跨語言」公視兒少奔放前行記者會，並規劃九大類兒少節目陸續啟動對外徵案，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公視就開設兒少頻道、節目製作規劃、節目徵集規劃、相關經費及人力規畫與配置、製作團隊能否達到專業要求等妥為研議，以提升我國整體兒少產製及公共服務能量。	本部將依公共電視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督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計畫規劃執行相關工作及預算內容。
(八十九)	依據文化部統計，TaiwanPlus APP 下載數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累計下載數 14 萬 5,127 次，至同年 9 月 13 日累計下載數為 15 萬 4,506 次，7 個月內僅成長 9,379 次，下載次數成長緩慢；再者 TaiwanPlus 官網及 YouTube 瀏覽人次皆呈下滑，以 112 年 7 至 9 月統計數而言，YouTube 頻道美國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1 萬 9,501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平均每月瀏覽人次 4 萬 3,799 人次相比，衰退 2 萬 4,298 人次；TaiwanPlus 官網之美國瀏覽人次，112 年 7 至 9 月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為	本部將持續督促 TaiwanPlus 提升新聞及多元節目製作內容，以透過多平臺、多管道擴大觸及率，增進品牌國際能見度。並強化 APP 設計，提供更便利、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行動裝置體驗，促進使用者下載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816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相比少 6,768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考量 TaiwanPlus 為我國重要對國際發聲管道，建請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督促 TaiwanPlus 提升國際觀眾之瀏覽人次。	
(九十)	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為我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捐贈股份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購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一)華視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以致經營虧損多年。(二)茲因華視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基於「公共電視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三讀修正，已降低審查董監事同意門檻，解決多年之沉痾，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應進一步處理華視問題，基於華視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中華電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視）資產活化議題因牽涉範圍廣泛，推展需時，爰尚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相關規劃，目前「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歷經三次會議，業就園區資源活化之概念及目標等有初步建議方向，待持續討論。 2. 未來將由公廣集團審慎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整體方案並與外界妥為溝通，本部亦將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以期華視資產能獲得最有效之執行。
(九十一)	公共電視台屬於全體民眾，不為政府或特定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是屬於我國國民的電視媒體。近年製作許多優質節目，並引起社會共鳴，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然公視台語台主持人吳○禎於 2023 年 6 月被爆性騷擾女同事並延伸後續賠償等問題，雖性騷擾案發後已解約，但仍繼續主持台語台「心所愛的歌」節目。本事件於 me too 運動中爭議浮上檯面，有損公視形象，台語台管理及用人應更謹慎，公視為我國之公共媒體，應以較高標準維護公廣集團形象，請持續檢討改善相關行政管理及性騷擾防治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並營造友善且安心的職場環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施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另亦於相關委製、轉播及節目合約增列性平條文（包括自律條款等），未來將持續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保障員工工作環境。
(九十二)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預算	本部將持續衡酌時空環境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任務需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 4 億 5,042 萬元，包含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之相關經費。惟「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已逾 30 年未修正，其主管機關甚至仍為「行政院新聞局」，宜儘速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以更新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並明確其運作規劃，請文化部審酌時空環境並廣蒐各方意見取得修法共識，持續適時推動。	求，適時推動。
(九十三)	經查，文化部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於 111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除由文化部執行外，尚包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4 個部會，文化部負主管機關管控之責。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管考，導致執行成效欠佳，例如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台語台觀看次數下降。又查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關於書面用語的相關規範，是建議各機關優先採用台灣台語來稱呼閩南語，但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教育部的語言能力認證、語言競賽、文化部相關活動公告，仍以閩南語稱之，似乎還很難達標。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國家語言方案管考機制及台灣台語名稱使用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9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鑒於目前多數國家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復振刻不容緩，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透過管考會議方式追蹤各部會執行績效，以落實國家語言復振工作；另落實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之「臺灣台語」，本部未來亦將加強向各界宣導「書面建議用語」使用原則。
(九十四)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為文化部重要業務之一，如何在現行雙語教育的推動下，兼顧國家語言發展，須有跨部會的積極溝通與完善規劃。台灣是多語國家，英語既非本土語言，然長年來我國對英語的重視，已影響個人生涯發展之程度。文化部需積極因應強化英語教育對我國國家語言傳承之衝擊，並提出具體作為。文化是台灣軟實力，舉世皆知日本對其語言與文化的重視，及日本文學、動漫、電影對全球文化網絡影響力之深厚。綜上，爰請文化部借鏡日本對自身語言及文化的重視，並盤點因應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7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各部會依據方案內容積極推動，另為檢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情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及 8 月 31 日召開 2 次執行及檢討會議，並指示未來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時，亦應強化國家語言活用及永續發展，雙軸並行共同推動。
(九十五)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 5,254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76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閱讀及深耕文化基礎等相關經費。110 年 2 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規定澳洲新聞媒體業者可向 Google、Facebook 談判議價使用新聞內容之授權費；後續各國亦紛紛跟進，如加拿大、美國及印度；Google 甚至已簽署協議將向歐盟多國，共計 300 家媒體支付使用新聞之費用。文化部允宜積極與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法制或授權措施研議，以保障我國新聞媒體業者之授權利益，使新聞媒體業者取得合理之收益，以利我國新聞媒體業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配合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研提立法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本部支持新聞有價，並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依行政院小組會議結論，在不排除立法之前提下，由數位發展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研議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向及架構，本部將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
(九十六)	鑑於獨立書店是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同時也是重要的閱讀推廣場所，文化部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並提高其自主經營能力。據文化部統計，106 年至 112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 297 案，惟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6 案。文化部應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探究其原因以強化營運輔導機制，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86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藉由各項獎補助機制及政策工具，同時配合文化幣、創新書市等政策，以實質提振銷售並改善營運，挹注書店永續經營。
(九十七)	文化部提出「臺灣圖書折扣秩序議題－現況、問題及建議因應策略」研究案，應說明標規規劃始末，及未來如何改善，以達到確實了解產業，得以制定有效政策之目的。另針對近年多次發生之出版產業折扣削價戰，文化部應提出防範及協商等政策機制，並建立與其他部會之橫向溝通與合作管道，以避免下一次折扣削價競爭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	1. 考量圖書折扣秩序議題涉及層面複雜，包括政府面對自由商業機制之角色、產業各端及消費者意見、折扣彈性及折扣秩序對產業的影響、現行法令下各種可能因應方案等，本部再度啟動委託研究案，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 2. 委託研究案內容包括國內外案例蒐整、深度訪談與消費端電訪問卷調查、議題出版產業各端電訪問卷調查、擬具因應方案及影響評估、專家諮詢會議等，預計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
(九十八)	文化部於 112 年度提出「公共圖書館採購需保證出版社獲得七折以上價格」政策，協助出版產業，立意良善。然而，在採購標案正式發出前不久發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700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經銷商之編目、包裝、運送等服務費用未包含在七折費用中，以致經銷商無法獲得應有之獲利。雖有緊急與經銷商召開會議，但在該過程中也發現文化部對出版產業之瞭解不及核心，致使對出版產業之政策規劃產生疏漏。爰此，請文化部說明本次事件疏漏之緣由、未來將如何改善與增進對出版產業之理解。「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 600 萬元「扶植閱讀平臺發展」，鼓勵民間成立閱讀推廣平臺，112 年共補助 7 案。然而，該補助於閱讀推廣平臺發展之成效不夠明確。請文化部說明事前預期之補助效果、補助閱讀推廣平臺之挑選標準、閱讀推廣平臺補助後較補助前成長量之多寡及是否與預期一致及將如何輔導閱讀平臺成長之措施。「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 8,213 萬 7 千元「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等業務，鼓勵國內漫畫產製，也有多部漫畫作品入圍國際大獎，甚至成立漫畫基地、國家漫畫館，鼓勵本土漫畫作品。然而，該筆預算之用途為「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卻全數聚焦於漫畫。臺灣原創創作尚有許多傑出之作品，諸如小說、散文、詩詞、繪本、劇作、攝影、影視作品等類別，卻不見身影。爰此，請文化說明扶植本土原創作品之規劃、各項作品類別扶植狀況。文化部長年外包「臺灣出版產業調查」給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出版產業調查，然因出版產業與臺灣經濟研究院缺乏互信基礎，而使該產業調查難以呈現真實狀況。文化部作為文化產業之主管機關，有義務針對產業進行可供參考之調查，以作為施政依據。爰此，請文化部檢討現行「臺灣出版產業調查」之缺失、委託研究案研究外國如何進行出版產業之研究調查、研議如何做出具參考價值之出版產業調查。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檢討策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本部為扶植臺灣出版產業發展，持續從不同面向推動相關政策，其中包括優化圖書採購、扶植作品發表平臺及國內創作者角逐國際獎項等，期保障出版產業合理利潤，促進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另出版產業調查係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主責，該院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同時也針對業者進行深度訪談及座談會。文策院另成立「出版產業研究委員會」，期借重業界人士與學者，延伸更多研究方法，客觀呈現數據資料，並加速數據發布時程，委員會將針對不同議題，與多家專業機構合作調查，以即時反映產業現況，符合業者需求。
(九十九)	有鑑於近年來國人閱讀圖書量逐年遞減，衝擊出版產業的產值規模持續萎縮，更讓臺灣的閱讀風氣與文化根源陷入惡性循環，為解決上述困境，2016 年文化部曾委託進行「購書抵稅制度對出版產業及財稅影響評估及因應作法」研究計畫，以及擬定「文化部推動全民購書抵稅政策說帖」，卻未見有推動修正「所得稅法」之後續作為。綜觀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1094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經函詢財政部提供意見，該部表示有關本案所得稅優惠，對多數無須納稅民眾無實益，建議本部採其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馬來西亞即採取購書抵稅制度，納稅人可為自己、配偶或子女購買的書籍、雜誌及其他出版刊物等傳統印刷刊物，或是電子書籍與刊物之購買單據來做為購書證明申請減免所得稅。為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廣閱讀為文化底蘊扎根，建請文化部應儘速推動「購書抵稅制度」，並協調財政部推動「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修法作業，增列購買書籍作為扣除額項目，進而帶動出版產業活絡及鼓勵創作。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租稅獎勵措施（如給予補助）辦理。 3. 針對近年出版產業面臨閱讀式微、銷售市場低迷現況，將持續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促進閱讀風氣措施，分別在創作、出版、通路端規劃扶植策略等方式以達政策目的。
(一〇〇)	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青年進行文學創作，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查其中有 17% 受獎助創作者不願參與媒合，文化部應了解原因，俾利該計畫之後續推動。	1. 本案所稱 17% 創作者並非不願參與媒合，而是對作品有其他規劃運用，因此暫未參加。 2. 本部業於「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中強化媒合機制，俾利獲獎作品走入市場。
(一〇一)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開設至今使用率偏低，110 至 112 年 7 月底使用率僅三成以下。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設置效益，以提升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4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已透過創作空間預約服務、創作軟硬體優化、於創作者相關社群加強宣傳等，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服務及使用率，112 年工作站空間使用率為 30.21%，相較 111 使用率 25.45%，已有明顯成長（+4.76%）。本部將持續督導該院加強宣傳，提升工作站使用率。
(一〇二)	文化部辦理之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已於 9 月 1 日上路，然而相關之政策規劃、政策檢討機制未明，尚須更多相關資料與數據協助擘畫該政策之前景。爰此，請文化部說明電子借閱計次服務之政策規劃與檢討機制、已招攬之廠商與出版社、預計招攬之電子書與出版社數量、預期效益等執行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文化部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之業務，立意良善，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35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藉由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創新書市獎勵及 Books from Taiwan 2.0 外譯計畫等政策，培養讀者數位閱讀習慣，協助獨立書店拓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相關之計畫、辦理之對象、版權、書種、書系等詳細事項狀況不明，且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疊床架屋。請文化部說明以上事項，並說明從節省預算、文策院業務與文化部業務不同之處、能否充分發揮預算之效果，並檢附相關數據佐證。文化部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提供獨立書店補助舉辦市集，為獨立書店創造更多資金流動。然而，實體書店為社區文化據點，也是許多鄉鎮與偏鄉地區少數的得以親近之文化據點，文化部有義務為我國實體書店之發展訂定總體性的發展策略與目標，以保障各地區公民皆具備充分之文化可近性，降低貧富及城鄉差距造成之不利影響。爰此，請文化部說明為實體書店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則請文化部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展客群、從消費端實質性提振其營運，並加速臺灣原創作品推廣國際版權，盼能協助出版產業發展，並拓展我國原創作品之國際市場。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產業扶植政策支持出版產業，並因應產業動態，滾動式調整辦理策略。
(一〇三)	自 2021 年圖書出版品銷售免入營業稅實施以來，出版產業尚無回復跡象，根據 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但業界分析，即便免圖書營業稅的制度上，淨利可多 3 至 5%，但電商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與銷售秩序等，都是造成圖書出版產業難以振興的阻礙。鑑於出版產業萎縮原因不一，文化部推動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主要辦理黑潮計畫 3 大內容，以上 2 項子計畫如何串連整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8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係為扶植臺灣出版產業發展，從不同面向推動相關政策，期協助出版產業延續創作動能，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與出版產業相關的黑潮計畫，係因應數位閱讀趨勢與產業獲利模式轉型，規劃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推動相關政策，期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提升臺灣內容於國際上之能見度。藉由兩項計畫相輔相成，整合串連各項計畫之推動，以持續推動臺灣出版產業之整體發展策略。
(一〇四)	文化部推出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方案，然我國數位出版產值至 2022 年止僅占整體出版產值 4%，文化部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投注資源於電子書計次借閱，而非其他出版相關產業；並應說明該政策是否衝擊 B2C 市場，以及創作者可透過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4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攜手出版社、平臺及圖書館，優化數位閱讀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每次借閱獲得多少利潤。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體驗、擴大數位閱讀風氣。
(一〇五)	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原訂於 106 年規劃設於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後於 109 年又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民街倉庫群。前後因場地未符合漫畫史料館藏規格及用地取得等問題未能實行。2 次破局後停滯至 112 年 4 月突然宣布落定臺中刑務所，並隨即決定開展啟用，後續再於北側區塊做漫博館主場館建設，相較之前兩址耗費數年進行各種規劃、調查，此決策顯見倉促，實應就選址及建設規劃再做評估跟說明。博物館主體尚未建設即編有活動推廣經費 1 億 1,310 萬元，亦需說明用途。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詳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84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已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並持續於東側園區辦理展覽及進行營運相關工作，厚實國家漫畫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等基礎。
(一〇六)	我國藝文工作者普遍勞動條件欠佳，除了創作期間的收入不穩定外，也常面臨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的保障漏洞。及參與公家機關或法人辦理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實不熟悉如何保障自身著作財產權利。近年藝文工作相關法規逐做修正，但推動腳步仍緩，爰請文化部持續研議，並與藝文相關工協會合作推行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本部已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及「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並與各產業藝文公協會合作研訂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
(一〇七)	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缺乏駐村類型、人數，及駐村成果統計等分析，不利未來擬定補助政策及計畫成效評估。至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逐年購入臺灣藝術家作品，出租比例衰退，且部分作品未曾出租，有檢討必要。另關於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典藏品完成權利盤點比例不高，不利未來展覽、研究和教育推廣之用。以上請文化部再積極檢討改進，加強選送出國駐村計畫成果推廣、提升藝術銀行出租成效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以及督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強化國家攝影中心典藏品權利盤點作業，周延後續運用。	1. 本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迄今累計選送 336 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策展人才至國外 17 處藝術村進駐交流，並補助藝術家於駐村完成後辦理成果展演，多獲獎項肯定及媒體報導，成效豐碩。本部除定期檢視與各藝術村合作執行情形，採納駐村藝術家反饋意見，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且持續積極爭取資源，提供藝術家更多元專業駐村選擇，擴大國內外藝術家創作交流機會，亦規劃精進管考及統計分析。另本部刻正規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辦理駐村成果聯合發表，以擴大執行效益。 2. 藝術銀行計畫 102 年迄 113 年 6 月已購置 3,092 件作品，計支持 1,057 位藝術家。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今年度再精進改善「未曾出庫流通作品件數」及整體流通件次，持續開發租賃樣態，以提升出租成效。 3.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藏品已完成 2,816 筆詮釋研究、5,557 筆權利盤點。於 113 年將依照業務需求與人力配置狀況辦理 500 筆詮釋資料、1,100 筆權利盤點，逐年落實應用於實體及線上展覽、教育推廣。
(一〇八)	110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後，所有重大公共工程須編列 1%經費作為公共藝術設置，未來設置更頻繁，制度辦法需研議轉型、建立完善規則，又日前報導有諸多問題，如評選委員資訊不透明、視覺藝術委員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尚待解決，爰請文化部妥為研議因應改善作為，以完善公共藝術制度，使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有關公共藝術制度辦法研議轉型、評選委員資訊不透明、視覺藝術委員代表性不足等情，本部自 112 年 9 月起密集召開 14 場諮詢會議及 2 場公開交流會，蒐整公共藝術制度問題與調整方向，歸結出 10 大改革，後於 113 年 1 月啟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事宜，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14 日完成預告程序，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訂發布，期完善公共藝術制度。
(一〇九)	有鑑於文化部捐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為鼓勵藝術創作，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並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由政府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借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經查，雖累計購藏作品逐年增加，仍有部分藝術品未曾出租流通，文化部應儘速落實該計畫之目標，增加藝術品流通機會，俾利於達成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增加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爰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評估作品未曾出租之原因，提出	1. 為提升藝術家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本部藝術銀行計畫積極辦理期程較長、作品件數較多之租賃，如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公共藝術合作案，及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行號合作。 2. 另外也透過自行策展提升多元類型作品展出率，如 112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應改善策略，以提高出租率。	年於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辦理藝術銀行 10 周年特展，以及 113 年與財團法人臺灣好文化基金會於池上穀倉藝術館合作之「如果你先我一步聽見」特展等，以提高出租率、增加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增進藝術作品流通量能。
(一一〇)	為擴增視覺藝術品牌量能，113 年度文化部「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預算編列共 1 億 5,000 萬元，以協助支持美術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形塑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發展平台、補助創新展會，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良善發展，文化部應正視視覺藝術界之需求，研議將美術館等視覺藝術團體列為品牌開展補助對象，俾利建立友善藝文產業生態。	1. 本部辦理「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及「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藉由支持國內專業藝文組織、策展人及參與展出之藝術家，強化資源挹注，擴增視覺藝術品牌量能、健全友善藝文產業生態。 2. 「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業已完成 113 年第一次收件及核定補助 23 案，計將推介 113 位中壯世代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另已辦理第二次收件，持續擴大政策效益。 3. 「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截至 113 年 7 月共計補助 74 件，包含 5 件國內自辦、69 件國外參展，累積進軍國際市場能量。
(一一一)	113 年度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25 億 5,476 萬 2 千元，用以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查有以下事項待改善：(一)國父紀念館 111 年度預算支用比僅 61.59%，預算執行率僅 81.99%，仍有待加強。(二)「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因營建物價巨幅波動、古蹟修復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原編列工程預算不足，未能如期完成發包，目前正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規定，文化補助業務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316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13 年度主要執行「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案，業於 6 月 12 日正式動工，至年底之施工進度目標值為 15%。 3.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已辦理工程發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術基金會之法定職掌。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藝會 111 年底應付補助款餘額已逾 4 億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跨年度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竣之應付補助款，似有失職之嫌。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確實落實各項計畫，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每月結帳前進行追蹤成果報告交付及結案辦理進度，以使補助業務有效進行。
(一一二)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4,049 萬 2 千元，辦理文化外交及交流計畫。113 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黑潮計畫)，其中「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2 億元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會及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 270 萬元，實不利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業務。請文化部就黑潮計畫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原住民相關業務不低於當年度該總數之四分之一提出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持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累積成果包括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補助原住民藝文團隊赴海外展演、透過本部駐外單位推展各項原民文化交流計畫；另規劃原民團隊參與 2024 巴黎文化奧運，以國際大型展演平臺呈現原民充沛藝術能量與特色。
(一一三)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綜觀外交部近年各項協議之簽訂，未見其簽署任何文化協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布局及拓建國際藝文交流渠道，含督導駐外單位推展臺灣文化主題活動、搭配國際大型展推動文化輸出、洽簽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執行國際獎項及專案計畫等，持續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外交。
(一一四)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經營歐洲展演平臺及行銷作品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臺灣電視內容海外收益，中國及香港占比仍分別達第 2 及第 3 高。而海外版權交易及交易次數中國及香港合計超過三成。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預算編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輔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開拓影視產業全球市場，提升非華語世界收入來源。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 30 億元大力挹注我國影視音產製，允宜正視我國影視音內容外銷多倚賴中國市場之現象，積極開拓其他國際市場，致力推廣我國影視音走向國際，打造真正的臺流。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3,64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20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經查 TDAL 臺灣數位模型庫 111 年度執行 5 檔商務行銷活動僅售出 19 個模型，與投入至今的預算較之效益落差令人髮指。平臺開放至今會員數 1,100 人，總下載數 4,935 組，平均每個會員進行 4.5 次下載使用，顯見商業應用效益不佳。請文化部通盤檢討模型庫定位，若以數位典藏文化資產之功能為重則應就此強化。	1. 本部專案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內容包含營運「高階數位模型庫」並商轉，自 110 年 11 月營運起，以基礎建設思維，建置多元且便捷的流通平臺，引導臺灣原創模型上架，透過數位分享的方式，讓市場上有使用需求的產業透過延伸運用，節省從無到有的開發時間。 2. 依平臺數據顯示，112 年至 113 年 6 月，瀏覽人次逾 20 萬人次、會員數達 2,357 人、累積下載逾 1.5 萬人次、模型數 1,038 件，已有顯著提升。 3. 本計畫係建置具歷史重要意義及加值應用之臺灣數位模型及模型庫平臺，著重文化內容建設與近用，由創作者社群加入取用、創作。未來將強化與產學界合作，透過模型運用的展示與創作演練，引導職場潛在工作者瞭解平臺特色與數位資產延伸運用的可能性，並主動引導教學成果上架數位模型庫，豐富數位模型的種類與多樣性，讓數位模型庫更符合產業工作者的市場需求，並開發臺灣特色素材，有效降低內容前期製作門檻，創造產業多元應用樣貌。
(一一六)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998 萬 6 千元，其中計有 5,500 萬元用於捐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基金會及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然查，自 111 至 113 年，該 2 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占總收入比率均居高不下，文化臺灣基金會自 111 年之 92.66%至 113 年之 89.74%；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自 111 年之 95.24%至 113 年之 91.52%，均接近九成，甚至高於九成，顯示其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請文化部督促與協助改善其自籌經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所執行之各項專案，係配合本部新南向政策、文化奧運及文化科技國際交流等重點延續性業務，並持續輔導其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經費自籌能力。
(一一七)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元，其中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參與相關國際展會等編列 2,200 萬元。經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海外拓銷活動有部分重覆，形成同一展會出現複數「臺灣館」狀況，易生混淆及重複消耗，請文化部盤點文化內容國家隊海外參展活動適切項目及參展標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透過「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策略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辦理旗艦型交流計畫，包括參與國際指標展會、臺灣主題國或臺灣月、週等活動。
(一一八)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2 億元。文化部有意與中東歐及印太地區國家建立友好外交，將如何爭取合作互惠關係、規劃之交流計畫及預期效益；我國亦將參與 2024 巴黎文化奧運及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國際大會及賽事，請說明參展規劃、如何爭取更多文化曝光與國際支持；另文化內容國家隊意在搶攻國際市場，請說明為文化內容產業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過往參展所提供協助、未來參展，以及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有何不同，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請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發展策略與方針。綜上所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陸續核定並執行各區域策略合作計畫；完成 2024 巴黎文化奧運活動規畫及前導宣傳曝光，並配合經濟部規畫籌備 2025 大阪世博；透過文化內容國家隊策略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辦理旗艦型交流計畫。
(一一九)	113 年度文化部新增 2 億元預算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用以執行黑潮計畫之相關內容：1.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以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新盟友；2.參與國際大型展會（2024 巴黎文化奧運、籌備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以及 3.協助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相關國際展會。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計畫，例如：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有否與外交部建立溝通合作管道？文化內容國家隊是指？文化部已常年補助參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陸續核定並核定執行各區域策略合作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等多元管道積極拓展文化外交；完成 2024 巴黎文化奧運活動規畫及前導宣傳曝光，並配合經濟部規畫籌備 2025 大阪世博；透過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國際展會業務，本項補助是否有重複之嫌？	文化內容國家隊策略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辦理旗艦型交流計畫。
(一二〇)	文化部 11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 8,673 萬元，辦理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和歷史博物館之營運及發展業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查有下列缺失：(一)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為行銷文化特色商品，以上 3 館均發行文創商品及開創通路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惟自 108 年以後，文創商品銷售收入下滑，而且六成商品庫存帳齡介於 5 至 10 年，二成商品庫存介於 3 至 5 年，甚至有 103 年產的咖啡商品已超過保存期限但尚未報廢。審計部指出，館所的文創商品作業規範並不周延、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也沒有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支用比僅 42.25%、預算執行率僅 64.61%，尚有多項工作項目未完成預定目標。(三)中正紀念堂之「推廣教育收入」和「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自 108 年以來逐年下降，由於上述 2 項收入來自於文化教育推廣和藝文展演，該收入衰退顯示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藝術機關功能有待提升。為提高各場館自籌能力，強化場館公共功能，以建構具備藝文推廣及產業發展之場館特色，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6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關於文創商品銷售及庫存處理事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持續辦理促銷活動，以多元方式降低庫存數量及增加營運收入。 3.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業竣工，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重新開館；(2)興建文物庫房規劃設計案，已通過基本設計審議，刻正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推廣教育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事宜：112 年疫情趨緩後，推廣教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達成率約 109%，已超出預算編列金額。
(一二一)	經電子圖書平台業者反應，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圖書館之買斷式電子書平台標案，包括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等作業程序。而其中，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屬於無限期售後服務，平台業者一次式收取建置費用後，便不可再收取相關費用，造成業者巨額負擔。有鑑於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政策已將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分開計算，該政策也應延伸至買斷式電子書，以維護產業合理獲益及繁榮發展。文化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文化部雖為出版文化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並非國、公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爰此，請文化部協同教育	本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辦理；並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優化圖書採購機制，促進出版業永續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訂定相關政策，輔導國立、公立圖書館及地方政府紙本與採購斷式電子書時應將圖書費及行政費分開計價，以建立較為合理之計價機制。	
(一二二)	有鑑於當今出版市場上，繪本為熱門及暢銷書種，許多繪本 IP 紛紛被改編為多種跨產業之原創內容，且台灣繪本作家、畫家人才輩出，屢屢獲得國際繪本大獎，繪本於台灣文化內容產業已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過儘管文化部目前已於金鼎獎設立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與插畫獎、辦理中小學讀物選介、補助台灣原創繪本等政策，然基於發展與培育產業、創作者之立場，產業界期許文化部提供更多繪本相關之獎鼓勵政策及機制；例如，台灣繪本館、博覽會、繪本基地、人才孵育計畫、單獨獎項及獎勵機制等政策。相關政策規劃可參酌歐美日韓等國，亦可奠基於我國近年輔導、獎勵漫畫產業已有之相關措施。爰此，為發展我國繪本產業與培育創作人才，請文化部研議繪本相關獎鼓勵機制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政策時程、空間、獎勵項目等事項，以回應產業界之需求，興盛我國文化內容產業。	本部刻研議訂定「繪本及圖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並為求政策完善，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諮詢會議，後續將廣續辦理要點修正及徵件事宜。
(一二三)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並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開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政治檔案徵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事項。然而，依 11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整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顯示，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促轉基金部分共 1,419 萬 6,000 元，僅執行 292 萬 9,000 元、執行率 20.6%，人權處檢視意見更指出：「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中亦有多位委員指出基金執行率欠佳的問題，顯有檢討之必要。文化部應確實檢討促轉基金執行率欠佳之情況，說明原促轉基金預計執行項目、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未來精進做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793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因應「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法制作業尚未完成，本部已修正 113 年度計畫執行細項，並調整 114 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3. 於專法通過前，為加強不義遺址保存之作為，本部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進行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
(一二四)	「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37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據此，「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 8 年餘，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未定案，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2. 本部將積極編擬政策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
(一二五)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依據文化部文化幣網頁所示，成年禮金係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達文創產業振興發展的目的，文化部催生「文化幣」點數概念，期許建立藝文體驗及消費的生態圈。該規劃之原意甚好，然我國近年來少子化情況日益嚴峻，又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台灣的文化內容高消費者多集中在 30 至 39 歲間，該預算規模相較總預算雖不大，卻對已成年的國民有較高的相對剝奪感，且少子化情況也影響未來成年禮金之預算規模，再者從安卓系統查看相關文化幣 app 之使用情況，安卓系統之用戶普遍評分較低且相關回饋意見多見負評，顯見該系統之使用便利性、穩定性有改善之必要。綜合上述相關意見，我國文創產業多為微型及中小企業，對未來市場需求及人力變化恐未能及時掌握，而企業之經營、發展與轉型非短期可就，文化禮金之制度雖可於短期內收效，為對企業長期穩定發展是否能持續仍有待時間考驗，此外相關手機 app 軟體的使用改善，也影響民眾使用成年禮金之意願，爰請文化部宜深入評估文化禮金對文創產業之衝擊影響，避免相關產業長期依賴政府補助而喪失競爭能力，並強化對文化幣 app 軟體使用改進，擴大民眾的使用意願。	1. 本部自 112 年起發放文化禮金，鼓勵青年進行藝文消費體驗，藉以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及振興產業發展。 2. 文化幣 APP 使用方面，已持續依據消費者使用體驗反饋，進行相關界面的精進改善調整，藉以增加使用便利性及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一二六)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與再利用、展覽與推廣、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及基本維護等業務。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立法院三讀通過該設置條例之附帶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9772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將儘速與交通部展開有關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營運協商，確立未來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決議，臺鐵局公司化後，可開發資產除依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移轉基金外，不得轉移至其他機關，應留於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善財務之用。依文化部出席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7 月及 8 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惟前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主任、同時也是我國鐵道研究的先驅洪致文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公開評論，鐵道博物館的保存面積因交通部鐵道局的堅持而逐步縮小，交通部鐵道局雖於同年 10 月 4 日發布新聞澄清，其新聞稿期仍期望能透過地方政府容積銀行機制，維護土地開發權益，顯然為了彌補即將成立的臺灣鐵路公司的虧損，仍不放棄對於臺北機廠的土地有進一步的開發。「臺北機廠」，建造於 1930 年代，是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涵蓋範圍廣達 16.79 公頃，曾經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見證臺灣現代化發展之進程，堪稱臺灣版的「京都鐵道博物館」，為避免相關保存場域及動車展空間因交通部開發而縮減，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交通部協商以儘早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一二七)	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2 億 8,6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4,276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7,596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53.21%。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爰暫緩撥付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費用，刻辦理代辦協議變更及議定事宜。有鑑於該計畫甫於 112 年初修正，修正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淨現值小於 0，內部報酬率因小於預期報酬率而無法計算，自償能力及益本比均小於 1，顯示該計畫在計入興建成本後不具自償能力，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另該計畫財務評估設定折現率 1.06%，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惟查該會最新（1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已上升為 1.6%，倘以此為折現率，淨現值負值將擴大，自償能力及益本比更低。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文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834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另刻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部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暨補助實體書店等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4,968 萬 9 千元及 5,254 萬 3 千元，合計 2 億 0,223 萬 2 千元。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文學創作新秀，並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期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帶動作品銷售成長及文學影響力，累積臺灣原創資產。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獎助計畫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補助 260 案，合計 6,430 萬 3 千元，而已結 189 案中計有 149 案經協助媒合，然因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而未經媒合者計 33 案，占已結案數之 17.46%，尚有改善之處。另，文化部鑑於獨立書店為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且為重要之閱讀推廣場域，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期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106 年至 112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 297 案，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154 萬元，惟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6 案，補助金額 325 萬元。有鑑於文化部為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獎助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並補助實體書店開設與營運。惟其中 17.46% 之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將創作媒合轉化為市場作品，另部分受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即停歇業或解散，文化部應儘速探究原因與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884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勵計畫」辦理至今已累積相當成果，據瞭解未參與媒合機制之獲獎者係對作品另有規劃，非無意願參與媒合，本部將持續追蹤結案創作者狀況，適時給予協助，以鼓勵青年創作者加速作品轉化為市場產品或跨域 IP 運用；另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同時配合文化幣、創新書市等政策，實質提振銷售並改善書店營運。
(一二九)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文化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本部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辦理本部個案計畫之作業推動、執行情形與評核等，進行計畫管控，並提出辦理績效及推動具體成果。
(一三〇)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121029896 號函核定「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0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以推動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文綜字第 113300321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為 5 年期計畫，自 112 年起，以本部文化內容相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出版文化原創文本、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影視音文化國際臺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 6 大面向、26 個執行工作項目。惟該計畫預算龐大且涵蓋範圍繁雜，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預算執行與獎補助規劃等詳細內容，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務預算為啟動基礎，臺流文化內容為核心，以影視音產業、文化外交、藝術文化、原創出版文本、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文化等六大面向建構臺流文化政策。 3. 本計畫 113 年編列 29 億餘元，推展各類臺流文化的補助計畫如：國際臺劇徵件、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國際藝術展會補助、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國產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國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補助等，正順利推動中，除補助計畫外，另有如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並營運兒少頻道、支持國內藝術家出國巡演等從本土到國際，全範圍推展臺流文化內容。
(一三一)	113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445 萬 7 千元，以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涵蓋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皆面臨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困境。為提供桃園市民及藝文團體優質藝文場館，文化部應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解決興建過程中所延伸之相關問題及資源挹注，俾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本部除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握工程進度，亦不定期邀請具工程專業委員，進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提供改善意見及建議。透過前開機制，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建立合作及溝通平臺，共同解決興建過程中所延伸之相關問題。
(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明文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惟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長，政府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查我國 105 年有形文化資產計 2,348 處、5 種、1,644 案，無形文化資產 463 項，逐年遞增至 112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963 處、12 種、2,443 案，無形文化資產 659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政府財政負擔隨文化資產數量之增加日益沉重。現行就私有文化資產之權能受限補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3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隨文資數量成長，本部編列預算亦持續增加，透過爭取行政院「再造歷史現場」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投入更多預算辦理文資保存維護。除編列預算外，引入民間企業、團體之資金人才，投入文資保存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償，以及修復與營運經費等財務需求，雖已有相關措施，惟其中如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營運或容積移轉等，執行上仍有困難。而政府補助、徵收價購均囿於財政窘困而難以達成。為維護文化資產所有人之財產權益及兼顧文化資產保存，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應檢討改善現行文資補償措施，並設法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以儘早建立文化資產長期永續之健全財務機制。	業；並與都市發展結合，經由容積移轉、調派與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挹注文資財務，以及結合文化觀光以文資民宿經營、開放參觀收費，吸納多面向財源持續挹注文資保存工作。 3. 透過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及 99 條，除呼應釋字第 813 號揭櫫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外，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有利文資永續保存目標達成，營造更有利文資保存之環境。
(一三三)	鑑於中華電視公司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問題，監察院 103 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已列案，歷經多年政府仍未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編列附負擔預算予華視，另外限制華視不能播出部分廣告，截至 113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華視累計投資淨額 43 億 2,772 萬 2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認列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2,125 萬 6 千元、2 億 0,087 萬 1 千元、1 億 4,823 萬 4 千元，文化部此刻更應負起責任積極解決政府拖欠華視附負擔的問題，健全公廣集團之財務體質為要務。爰此，請文化部儘速釐清華視之定位，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補足附負擔經費，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逐年編列附負擔之經費，以及依華視公媒任務需求核實編列補助款項，優先用於提振本業經營、提升節目自製率及節目品質精緻化，以解決中華電視公司作為公共媒體長期發展困境之問題。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73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於 98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持有 83.24% 股份的轉投資事業，然於法律地位上，華視仍為一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 3. 本部近年來除透過前瞻計畫（106-109 年）補助華視建置 4K 設備外，另因應公視基金會台語頻道開播，107 至 112 年共編列 5 億 3,120 萬元，協助華視製播戲劇、行腳、生活風格等各類型台語電視節目，提供民眾多元收視觀點。
(一三四)	中華電視公司於 98 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華視 83.24% 股份，且華視董事會 15 席董事中公視代表占 14 席，係由政府主導之轉投資事業。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財團法人預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8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於法律地位上，仍為一公司型態的民營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書表之附錄須包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然歷年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預算書並未檢附華視預算資料，疑規避國會監督之虞。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故華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事業且股份超過 50%以上應依法辦理，另因華視依「公共電視法」運作，每年 12 月董事會始審議預算。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華電視公司已揭露之預算資料，以完備國會監督，維護政府財政體制。	商業電視臺，其預算編製係依公司法運作，每年訂於 12 月華視董事會審議，爰尚無法納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預算併同報送。 3. 華視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之半年報、年報，並配合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需求提供已揭露之預算資料，本部將持續監督公視基金會定期提供華視已揭露之預算資料。
(一三五)	國立中正紀念堂除法定紀念意義及三軍儀隊派駐維安性質，係歷經戰後政治民主化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亦是舉辦各式戶外大型活動、藝文展演、學校戶外教學、社區課程、民眾休憩聚會等藝術文化活動公共空間，以及群體共同回憶之所在地，自由廣場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軍禮迎賓儀式之重要場地。特別是今年疫情過後入境旅客明顯增加，中正紀念堂不僅是國家門面，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整點儀隊交接儀式皆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爰此，要求文化部未來提出中正紀念堂修繕再利用計畫或轉型方案，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資專業審查，並要求文化部應妥善維護國定古蹟「台灣民主紀念園區」公告古蹟範圍、及保存國立中正紀念堂列冊文物之完整性，並且對於提升典藏展覽之精緻度、加強導覽素質品質、增加旅客滿意度、深化其歷史紀念保存價值兼具教育意義提出具體作為，促進國家級藝文公共空間之功能能夠完整呈現。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636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進行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等事項，俾利維護文化資產價值。 3. 依「藏品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列冊文物管理、保存及維護。 4. 另 113 年持續辦理多元史觀導覽培訓課程，精進導覽品質，促進藝文公共空間之服務效能。
(一三六)	據統計，2016 至 2022 年間，全國 18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受到破壞，5 棟公有的歷史建物遭燒毀，近年甚至發生文化部委外招標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發生毀損爭議。古蹟毀損事件層出不窮，係因古蹟修復作業不慎造成文化浩劫，或私有之歷史建築遭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公有古蹟建物遭蓄意破壞等，爰此，文化部為文資保存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研議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偕同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文資安全防護工作，實施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79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推動文資保存落實管理維護，並從法制層面訂定管理維護內容，透過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經營管理及防災防盜等事項，減少文資面臨大規模修復之可能性；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災演練，強化安全監視系統，研議文資古蹟與歷史建築應全面加裝監視系統，以期達到文資零破壞之目標；二、公有古蹟建築之管理機構依不同等級的維護標準，落實有效管理、妥善保存；三、偕同各部會加強宣導民眾保護文資素養及強化文資法制觀念。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以行政層面支持各文資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提供文資防護專業中心與分區服務中心之專業諮詢及巡查訪視；實務層面則藉由「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強化各項文資守護能力。藉由完備防災機制、文資防護專業守護網絡、科技防災體系，輔以中央地方協力，並持續深化全民文資保存維護與法制觀念，共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創能。
(一三七)	鑑於歐美博物館長期討論入館是否收費的思辨，從 2001 年起英國、丹麥、澳洲等國立博物館陸續採免門票政策，皆為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國國立博物館依法負有典藏、學術、教育之功能，依年齡和部分族群採差別式門票政策來維持館舍營運，建議借鏡歐美作法，以循序漸進之策略，從年幼、年長、身障者、經濟弱勢者的門票優惠及免費，部分日期或部分免費時段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並對於國人及觀光客研擬差別式收費方式，俾利民眾更親近國立博物館，促進全民優化知識學習，增強創造力，豐富國人的生活；並搭配教育體系加強學校美育，重視各式藝術的欣賞教育，落實美感從小扎根。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全國的國立博物館每周開放一日國人免費參觀，提升民眾近用公有博物館及提高博物館寓教於樂功能，落實全民美育之目標；二、政府提高典藏品的經費，有系統有規模的購買珍貴文物與作品。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899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內博物館門票價格普遍不高且免費者達 7 成，本部近年推動校外文化體驗、博物館多語導覽或互動應用程式等方式，接觸多元觀眾，未來將持續支持博物館強化內容及服務，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典藏運用及打造生動富有教育性的體驗，以增加國內外觀眾參與度及興趣，推動國際文化觀光發展。
(一三八)	從越來越多的展覽及演出顯示，年輕世代豐沛的藝術表現力，逐漸獲得藝術界及熱愛藝文民眾的普遍認同。藝術類的官方及民間獎補助，專門設立年輕創作者的獎助計畫或者頒發獎項，年輕藝術家逐漸在各界嶄露頭角。具潛力的年輕藝術家孕育過程中，面臨嚴峻的生存問題，與創作空間、展覽演出機會不足；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多數畢業後在艱困環境下單打獨鬥，政府除了現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機制，亦亟需擴大相關支持措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文藝字第 11320119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113 年視覺及表演藝術核定補助共 76 案，計 2,082 萬元，將持續關注執行成效、創作者職涯發展走向及需求，滾動式調整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一、培育青年藝文工作者補助，選定 300 名 35 歲以下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每人每月補助 3 萬元、為期 3 年，每年提供國家 1 件作品。二、支持青年夢想探索世界，提供 1 萬名 18 至 25 歲青年，補助每人 3 萬元出國從事藝文創意活動、比賽、參展及深造交流，以落實文青築夢。請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現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相關內容。
(一三九)	公共媒體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的媒體，因此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負有重大的任務。這些任務包含了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促進理性辯論及溝通等等。但要發揮上述功能，公共電視必須名符其實是屬於全民的公共媒體，因此，其在政治當中的中立性尤其必須受到嚴格的要求，不能偏頗或讓人民感到偏頗。惟查日前媒體報導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現任董事獲政黨提名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因為現行「公共電視法」就董事之規定有其規範未明之處，「公共電視法」最近 1 次修法亦未更進一步處理此類問題，社會上對於其是否違反第 13 條「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之行為規定，或是違反第 14 條違法擔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存有歧見。從公共媒體制度之健全和社會信任出發，公共媒體之董事兼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身分，難謂合適。請文化部就「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等主管在政治活動方面之行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7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無論從「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公視法）或「廣播電視法」，自應以更嚴謹標準檢視各項作為是否符合法律規範及社會期待。 3. 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董事列入政黨不分區立委參選人一節，本部在尊重公視基金會經營獨立自主下，已請該會應依照公視法儘速釐清，該名董事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辭任。本部未來將持續監督公視，應依公視法相關法規落實執行。
(一四〇)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藉此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惟查該部 113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均未提及 112 年相關成果，又查該部統計網之數據資料，亦未明確指出相關數據為何，在查相關網路及文化部相關新聞資訊，僅有文字敘述現行減碳之工作要項卻無相關目標與數字，顯與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一百一十二年	本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自 112 至 115 年，為 4 年期科發計畫。112 年為計畫推動第 1 年，主要成果以調研及示範性展演為主，自 113 年下半年起，將陸續於本部官網公布「表演場館」、「博物館」、「電影院」等文化產業減碳指引，以及輔助相關藝文協會及團體共同推動淨零轉型之重要成果，提供業界及民眾周知國內外減碳相關工作推動現況與趨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有違，為利相關政策之落實，並確實掌握各項減碳政策有數據可稽核，爰要求文化部應就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於網頁公開各項減碳數據，以利國家掌握工作推動情況。	
(一四一)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25 億 8,476 萬 2 千元，其中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編列 2 億元，此計畫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地方文化樣貌。惟此計畫定義不明，目標空泛，應全面檢討文化面之國內外現況再行研議。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編列 3 億 4,490 萬元。園區維護費用過高，應擲節支出。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458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計畫」係扣合博物館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增益觀眾對展覽內容的感知及興趣，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3. 因國家鐵道博物館所在土地房舍係向交通部鐵道局租賃，爰所編園區維護經費包含土地租金 3 億 3,300 萬元，僅 1,190 萬元得用於博物館業務推展。本部持續督導國家鐵道博物館跨年期計畫，俾完整呈現鐵道與臺灣現代化發展關聯等脈絡內涵。
(一四二)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462 萬 3 千元用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工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我國推動社區營造其目的與地方創生相同，社區營造最核心的關懷是地方的認同與光榮感，與地方創生最主要的共同點在於強調在地性、自發與集體行動。而日本推動地方創生最大的難處就如何協助青年落地生根，而這部分更是有賴於藉由當地文化發展出適地性的經濟產業，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本意是導入青年勞動力讓社區活化進而產生具有在地文化意涵之經濟產業，是以補助相關計畫應該是以能否協助社區發展甚至衍生出具有在地文化的經濟產業為主軸，然相	針對推動社區營造應導入青年勞動力讓社區活化部分，本部社造計畫的推動始終以資源整合及協力為前提，鼓勵社區建立地方特色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另藉由擴大鼓勵各族群青年參與社造專案計畫，培力在地社區並支持青年返鄉、留鄉運用地方特色，推動具產業效益之文化產業。此外，近年來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積極輔導與協助成熟社區組織提出地方創生並挹注資源，預計 9 月初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補助案件卻有違其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社區營造不應單純用多元族群來看待，更應該用更寬廣的角度來協助，為避免台灣較為弱勢之社區因族群文化關係而被排除在接受補助名單外，爰要求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應衡酌獎補助之公平性，不宜將過多資源放置在部分民族上，使有需求之社區被排擠，爰請文化部宜就相關如何擴展社區營造之多元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	文化部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鑑於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迄 112 年 7 月底尚有 6 場域物件未完成清查，其中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仍待與權屬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討論，且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 1 月掛牌成立，臺北機廠土地規劃移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後續處置攸關鐵道博物館未來營運，允宜儘早與臺鐵局協商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以及與交通部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以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9772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確保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成立後營運穩定，將儘速與交通部就行政法人及房地取得等議題進行會商。
(一四四)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允宜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刻依進度執行中，預計 113 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 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 119 年完工。另刻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一四五)	113 年度執行之重大場館計畫經財務評估大多未具財務自足能力及無法回收成本，惟因具經濟及社會效益而由政府出資籌建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籌建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 2 場館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等 4 場館經費，除國家漫畫博物館尚待確認用地移撥面積、人流估算及新建大樓規劃設計內	1. 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494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文化場館核心價值在於文化內涵之生產、守護與分享，為反映其為社會存在的價值，本部將持續推動各場館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再核實估算經費需求外，其餘 3 場館興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均為財務上無法回收成本，不具自償性。單位營運及興建多仰賴政府財源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漸增，惟參觀人數多年尚無顯著成長趨勢，且與國立文化機關場館攸關之文化參與率長期最高僅四成餘。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豐富內容及知識，吸引大眾使用，輔以各項開源節流方案，以期增進營運績效。
(一四六)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376 萬 6 千元，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建議應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刻依進度執行中，預計 113 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 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 119 年完工。另刻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一四七)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而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編列 4 億 8,000 萬元，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請文化部積極推動此計畫，以協助臺灣內容產業發展。	1. 本部積極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業務，包括於 113 年 5 月推動「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 IP 品牌發展徵案計畫」鼓勵動畫獨立單元劇集之聯合開發及行銷，臺灣圖像角色展現故事力與多元授權可能性，達到推展國際市場的目標，強化我國原創動畫內容、圖像角色之開發、製作及流通。 2. 另透過本部管理之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區域平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
(一四八)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450 萬元用來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新 IC 產業科技計畫及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等工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尤其時裝週審計部更指出文化部補助國內時尚廠商赴國外時裝週展演，雖是為擴增國際能見度，然參展案件集中於倫敦時裝週之「前衛」特色及少數廠商，文化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對象扶植更多廠商，讓台灣具有競爭力之時裝產業能擴散海外參展實力，同時擁有更多元時尚特色文化。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積極鼓勵獲補助赴國際時裝週展演之品牌業者積極參與臺北時裝週，將時尚亮點推廣至國內市場，使更多民眾認識支持臺灣設計師品牌，未見具體改善之措施，為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相關缺失改善，爰要求文化部宜加強相關產業之扶助，將資源挹注在較需要扶助之廠商上，讓較弱勢之廠家有較多機會，資源可以壯大，使其儘早能獨立經營，脫離需政府扶助的狀態。	1. 本計畫目標係打造臺灣時尚軟實力，整合時尚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部會資源，推動時尚跨界合作、強化產業國際人才育成，將臺灣品牌、設計師推向國際舞臺。112 年臺北時裝週共計辦理 33 場動態秀（包含工藝開幕秀及主題秀、永續機能主題秀、品牌秀、New Breed）等系列活動，計 58 家設計師品牌參與；協助 27 組設計師品牌參與國際時裝週展會，行銷推廣臺灣時尚品牌，另辦理校際展演及新鮮秀等培育潛力設計師。 2. 本部為鼓勵品牌參加國際指標性時裝週活動，強化臺灣時尚產業國際能見度，以推動我國時尚品牌接軌國際，辦理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協助設計師品牌參與國際時裝週展會，除需考量設計師商業營運能力、市場發展能量、國際拓展潛力等核心內容外，團隊之執行能力與經驗實績以及未來發展性等亦為重要評選指標，期能將我國品牌披露於合適之國際指標性時裝週活動。
(一四九)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7,524 萬 8 千元，其中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1 億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6 億元，惟此 2 計畫目標尚未明確，文化部應謹慎研議後再執行，俾利發揮政策推動最大效益。	1. 本部為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及改善臺灣兒少內容長期資源不足、自製率低問題，113 年起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編列 7 億元經費辦理。 2. 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 億元係辦理「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以蒐集臺灣流行音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 IP 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目前經諮詢業界意見後，已完成初步規劃。 3. 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6 億元，期透過公視基金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產製優質兒少內容豐富之經驗，由公共媒體攜手與產官學合作，從兒少內容孵育、開發、產製與行銷等各階段，帶動資金合資合製，整體提增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動畫時數，同時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公視兒少頻道已正式定名為「小公視/PTS xs」，目前規劃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9 日試播，8 月 20 日正式播出；除電視頻道外，公視兒少內容亦將同步於《公視+》、YouTube 等多元平臺露出，提供跨平臺全方位兒少服務。
(一五〇)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企業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作為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於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揭露相關內容，引導更多企業將 CSR/ESG 多元化資金投注於文化內容，持續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文化內容業者與企業建構創新夥伴關係，創造產業共好。如何經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至關重要。請文化部就跨域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679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在制度面持續搭建嶄新投入方式，讓支持文化發展可以與企業商業布局結合，共同創造出兼具「社會影響力」與「商業價值」的行動方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一)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3,968 萬元，而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5,000 萬元，惟此目另已補助中央通訊社 3 億 1,004 萬 6 千元，爰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之黑潮計畫完整說明，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5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 113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執行國際傳播布局策略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國際傳播人才配置與擴增。 (2) 國內、外重點文化交流國際宣傳，採訪國內、外文化交流盛會。 (3) 國際大型會展宣揚臺灣之光，採訪國際大型會展活動。 (4) 國際通訊社新聞交流與海外宣傳，透過國際發稿露出國際媒體網站。
(一五二)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3,968 萬元。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要求各機關書面用語優先使用「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台灣客語、台灣台語、馬祖語、台灣手語」等名稱，卻唯獨漏金門語，金門幾千年來的語言都使用獨特的閩南語腔調，至今仍維持這母語，鄉親到台灣時，只要一開口，就會知道你來自金門，金門所使用的就是正統的閩南語，與台灣的台語或閩南語有所不同，文化部在訂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時，未審酌金門民情，連口語語言也未列入。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金門語加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於 113 年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並先辦理 7 場次分區論壇，預定將金門語相關議題納入討論，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保存。
(一五三)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4,968 萬 9 千元用來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期望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持續透過補助、經營能力扶持、國內外參展宣傳等	本部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主動創新與改造，尋求明確定位並打造差異化優勢。另透過營運輔導機制，追蹤獲補助書店發展，滾動式修正各項扶植政策，以切合產業需求並協助長遠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為，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期使書店能深植扎根刻正進行相關檢討工作，然實體書店經營困難絕非如今之景況，10 幾年前就已發生，而今在數位化浪潮下更是愈發嚴峻，文化部用補助之措施延緩書店關門的政策倘若有效果之前就已見效，如今是越補助實體書店消失的情況越發劇烈，是以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才會要求文化部對領有補助之實體商店 5 年後結束營業之情事審慎面對，數位化浪潮絕非國人不看書的問題，實體書店若仍不思考轉型，終將被時代淘汰，如同被人遺棄的傻瓜手機一般，為強化文化部就實體書店面對數位化商業經營管理趨勢之政策訂定，爰請文化部宜就針對各縣市之實體經營書店近行分析，依據各種環境下之經營模式，訂定出適地適用之實體書店扶助政策，讓實體書店能有更多元的營運模式服務社會大眾。	
(一五四)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200 萬元。經查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所需經費，惟與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內容均含括漫畫推廣展覽與典藏，建議應有所區隔，以避免重複。另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規劃事項涉及中央軌道建設與教育事項，並涉地方政府用地交付、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修復利用之作業，應及早周妥溝通合作，俾利計畫之順遂。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84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已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並持續於東側園區辦理展覽及進行營運相關工作，厚實國家漫畫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等基礎。
(一五五)	不同類型的消費族群，有不同的購票和觀劇模式。歷史悠久的 TDF，在時代廣場和林肯中心都有實體的買票駐站，不定期會推出季節性優惠折扣。百老匯的售票網站 TodayTix 也有整理出 Rush&Lottery（限時折扣票、樂透票）分頁，APP 亦有隨時追蹤 Last Minute Ticket 之功能，藉此讓不同類型之消費者有機會以成本較低的方式來參與藝文活動。為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購票及觀劇需求，降低藝文場所之空席率，請文化部評估運用多元行銷機制，推動藝文消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3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售票平臺「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已運用多元行銷機制，持續提供優質售票服務，推動藝文消費。
(一五六)	國立中正紀念堂長期吸引許多國內外旅客造訪，為我國重要之藝文活動展演場館，然而，中正紀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6360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念堂不僅是藝文場館，其同時也是國家威權象徵。推動國立中正紀念堂民主轉型，是近 30 年來持續受到國人關注的議題，111 年已解散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亦曾於總結報告中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 3 項處置措施，包含大廳蔣介石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以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等。目前行政院已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責成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為瞭解國立中正紀念堂未來規劃，並提升文化部落實「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等轉型正義成效，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分別就 113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工作目標及未來整體轉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2. 本部透過公開競圖及展覽等社會溝通方式，持續促成中正紀念堂轉型空間改造議題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並參照社會共識調整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及組織定位，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一五七)	中華電視公司為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負有公共性任務，不為特定政治立場服務的公共媒體，華視各頻道及華視名義的網路平台，其節目製播和合作案應顧及各界對公廣媒體的公共期待。據報導，華視去年延攬大量三立新聞人員，選舉前夕將華視攝影棚租予三立前主播錄製個人 YT 頻道「REAL TALK 真實對話」節目，並以資源交換授權予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播放，該節目內容專訪多位政府官員，引發外界質疑公廣集團不中立、打擦邊球、淪為執政黨側翼。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將特定政治色彩的政論節目上架播送並推播，美化執政黨候選人及官員、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違反華視「網際網路新聞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管理準則」有關政治與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團體作政治宣傳之規範。特別是選舉期間，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如沒有加強監督，損及華視的公共性及中立性。爰此，請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公司針對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主播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應立即中止及影片下架，並要求中華電視公司徹底落實新聞頻道及新媒體節目製播，禁止顯示政治偏好或特定政治立場的相關規範，並檢討公廣頻道及網路社群平台的節目內容牽涉特定政治立場或顯示政治偏好應立即停止播送及下架。請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改善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69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網路節目「Real Talk 真實對話」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攝影棚承租戶「明周國際出版有限公司」之錄影客戶，內容做為資源交換授權華視於 YouTube 頻道使用；影片皆由華視擷取節目精華後上傳，每集短片標題及內容均於上架前，由編審就內容與標題是否符合平衡報導規範、豐富閱聽眾對社會議題理解、以及促進社會的多元對話等原則進行審閱後，均秉持新聞平衡原則播出。本部將持續促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責請華視落實新聞及節目內容優質化，以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監督之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八)	中華電視公司新聞 YouTube 平台在選舉前夕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主播授權節目上架播送，播出內容涉及特定政治色彩引發爭議，不符各界對公廣媒體中立、公正、獨立之公共期待。華視近年發展新媒體與外界商業合作雖為常態，但由於華視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方式缺乏公共性審議機制相關規範，容易將華視新聞片段無償幫助特定政治色彩人士，甚至將公媒網路平台幫特定人宣傳、或將公媒網路流量分潤給特定人之不對等情事，將傷害華視之新聞報導專業性及公信力。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檢討節目製播準則，研議頻道及新媒體不得以標案或資源交換商業合作等形式，為特定政治立場的內容進行節目製作、播送及宣傳推播，擬定相關規範；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公司對於新聞資源交換及商業合作機制應就公共性、公益性、利益衝突迴避等進行內部審議機制，符合公媒之公平公正原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696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案業經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相關與外部合作單位之原則。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一員，新聞製播內容將持續遵循新聞播報準則辦理。
(一五九)	鑑於政府長年未依法對中華電視公司補足附負擔經費，導致 16 億元之資本額已虧損 30 億餘元，華視定位不公不民已限縮其未來發展。惟報載，文化部卻於 110 年 12 月公開招標「華視資產活化之可行建議」，中華電視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更隨即通過融資自建方案，遭質疑延任 2 年之公視董事會不應該作出重大決策；另報載 112 年 8 月 10 日華視召開董事會，在未經全體董事充分討論前，竟在總經理例行性報告中夾帶資產活化案闖關，最後被董事會擋下，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產業。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 83.24% 股份，華視公共資產及設備為全民所有，政府應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監理責任，正值選舉前夕政黨更迭期間，基於責任政治，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不宜對華視資產作出重大決策或政策變動。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華視暫緩資產活化案，監督華視資產不得進行不符公共利益之處分，以及監督華視不得以執行活化資產目的進行現金借貸而加劇其財務虧損；並要求文化部應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爭取華視附負擔經費，解決中華電視公司作為公共頻道未來發展之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746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屬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關係法人，性質上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公視基金會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對華視監理。 3. 近年因外界對於華視資產活化方案處理方式尚有各式意見，有待公廣集團整合討論，公視基金會董事會已與華視經營團隊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研議相關方案。目前已召開三次諮詢會議，預計後續將與各界妥為溝通後，由公廣集團審慎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整體方案，本部將督促本案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以期華視資產能獲得最佳利用方案。 4. 本部近年來除透過前瞻計畫（106-109 年）補助華視建置 4K 設備外，並因應公視基金會台語頻道開播，自 107 至 112 年共編列 5 億 3,120 萬元，以協助華視製播戲劇、行腳、生活風格等各類型台語電視節目，提供民眾多元收視觀點。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5-36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5-370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72-3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7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8,607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約用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3,857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1人，包括職員294人、駐警1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1人、聘用44人及約僱10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83,857千元。
1000 人事費	483,85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5		
1030 獎金	69,348		
1035 其他給與	5,122		
1040 加班費	19,7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81		
1055 保險	36,4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75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4,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2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7,353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39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61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53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316千元。 7. 約用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7,521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067千元。 9.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551千元。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165千元；出版品管理、採購稽核、藝文採購評鑑、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計列7,932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
2000 業務費	90,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006 水電費	7,353		
2009 通訊費	6,0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2027 保險費	3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2051 物品	2,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25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23		
3035 雜項設備費	72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8,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766		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3,059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9,124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46,811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467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415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9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84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100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120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42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723千元（資本門）。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766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75,1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0.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11.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預期成果：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關照壯世代文化需求，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觀念宣導及協助產業轉型。
11.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2.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78,00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8,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214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5,2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7,41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及籌備2026全國文化會議，計列15,57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45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5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2051 物品	353		2. 辦理或獎勵文化施政之研究、合作推動及協調工作，計列10,290千元（含資本門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28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12,6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9		(1)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9,68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3		(2)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2081 運費	100		4.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暨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新增等相關業務，計列2,980千元（含
2084 短程車資	3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4		
3035 雜項設備費	753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4,2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本門824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127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68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320千元(含資本門66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80千元)。 8.考察韓國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相關政策及制度，計列173千元。 9.辦理2025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參展，計列8,133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6,960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6,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95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制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35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約用人員)，計列13,87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46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3,8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53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1,9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6,7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6,790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2,80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9		
2072 國內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2		
4000 獎補助費	3,9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69,600	綜合規劃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52,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6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輔導機制
2000 業務費	49,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綜合規劃司	規劃與研議、淨零指引推廣、示範活動、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碳排放計算等。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05 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10,880		
2000 業務費	10,8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90	資訊處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880千元，係規劃運用科技與文化結合，提供樂齡社交數位活動或藝文展覽（示）等文化體驗。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82,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8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9,053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157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6,354千元。 (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6,38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40		
06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82,962		
2000 業務費	43,753		
2009 通訊費	2,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9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9,2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189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7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1,154千元。 6.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9,209千元（資本門）。 (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網站安全管理、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2,531千元。 (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訊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15,356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235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767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07,05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 5.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6.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等輔導、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以科技支持文化包容近用。 7.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8. 轉譯博物館應用典藏內涵，豐富臺灣主題及策展內容。 9. 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 10. 規劃設置聯合典藏中心，滿足部屬館舍典藏需求，提升地方文化觀光。 11. 輔導以文化事業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6.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科技包容與近用，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促進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增益多元觀點溝通。 8. 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呈現臺灣文化樣貌。 9. 提升地方館舍專業能量，深耕地方文化發展。 10. 完成建置聯合典藏空間及設施，提升展示、典藏專業能量，充實多元典藏資源。 11. 促進文化內容轉譯、產業加值與應用、深化地方文化自信，達成活絡與應用地方文化資源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4,623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3年已編列821,7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6,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831		(1)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1,788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42,306千元（含資本門1,08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8千元），合共54,09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43,95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6,770千元，合共200,7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30,300千元（獎勵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9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8		
2039 委辦費	33,678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65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47,7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1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76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8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1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07,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1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0,393	文化資源司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28,5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93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調查研究、規劃、審查、勘查等，計列1,40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77		2.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3,2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0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59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51 物品	55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7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1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5		本計畫共需經費70,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8 國外旅費	177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促進多元觀點溝通；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計列24,784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81 運費	10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計列17,06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2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000千元（含資本門7,000千元），辦理本部所屬博物館科技專業知能培力，整合觀眾智慧服務及科技展示等。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70,949	文化資源司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41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60		5.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68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8,58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3		
2039 委辦費	24,290		
2051 物品	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8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78 國外旅費	689		
2081 運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39,3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9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2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7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68,586	文化資源司	
4000 獎補助費	168,5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07,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586	文化資源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2,5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文化樣貌。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92,500			
2000 業務費		142,0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2039 委辦費		122,2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5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50,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06 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585,000	文化資源司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規劃總經費4,6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85,000千元，係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升級，保存在地文化與深耕區域文化治理（含資本門34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95			
2009 通訊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2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4000 獎補助費		57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7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100,000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規劃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委託調查研究、先期規劃與審查、勘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列5,000千元。 2.辦理聯合典藏中心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工程施作等，計列95,00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4,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07,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推展	65,000	文化資源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一地方
2000 業務費	15,000		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
2039 委辦費	12,300		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
2072 國內旅費	523		年經費1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5,000千
2078 國外旅費	177		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1.地方創生計畫培力、輔導、審查及考核所需經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費15,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2.依國發會工作會議決議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體，以本部主管之文化產業為範疇，提出之地方
			創生計畫所需經費50,000千元（含資本門5,
			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764,394
-----------	-----------------------	------	-----------

計畫內容：

-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5.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等科技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 6.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促進藝文消費推展業務。
- 8.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發展生態。

預期成果：

-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2.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3.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 4.促進聚落發展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 5.以永續機能時尚建立臺灣品牌特色，強力拓展目標焦點市場；並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促進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 6.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7.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
- 8.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發展虛實體驗文化內容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80,943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0,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367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31,3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04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3,37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3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業務，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7,6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576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49,55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13		(1)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4,2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858		(2)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405		(3)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園區或聚落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5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02,375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238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64,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713	文創發展司	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87,558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3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文創園區稅金繳付計列16,414千元。 (3)辦理文創園區綜合業務、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促參案履約管理、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34,144千元（含資本門2,520千元）。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65,3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80,2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6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5,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
2009 通訊費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26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0		
4000 獎補助費	51,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2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65,3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65,3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80,2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6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5,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
2000 業務費	57,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1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07,64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65,3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80,2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5,9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6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3.文化科技趨勢研析整合運用計畫，規劃總經費23,883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5,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00千元，係研析國際文化科技趨勢，針對文化科技重點主題提出策略建議，提升執行文化科技專業能力。 4.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64,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40千元，係補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6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64,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33,202	文創發展司	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沉浸式內容，並打造可行的商業模式。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33,202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及112年6月27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07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3年已編列755,51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8,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9,648千元。 2.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179,702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79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79,2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1,95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64,012千元，其
4000 獎補助費	733,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202		
05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68,562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9,64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7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702		
4000 獎補助費	79,2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212		
06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1,950,000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25,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340		
2072 國內旅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8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5,000		
07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64,012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07,4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1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764,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518		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20,000		1.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及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計列14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00		2.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平衡城鄉產業資源，促進區域共榮，計列94,012千元（含資本門36,518千元）。
			3.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計列115,000千元。
			4.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計列115,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28,775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5.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3.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國際能見度。
4.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發展。
7. 系統性記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國民文化記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3,27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3,2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45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8,052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約用人員，計列7,88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87		4. 火炎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133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計列6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71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與展演活動及影視音推廣補助等業務，計列21,1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54,6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3		10. 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與維護檢舉黃牛專區網站等，計列25,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10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93,3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28,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	35,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5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100千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等相關費用，計列31,1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5,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1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6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05,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0,000千元，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辦理下列項目：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1.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計列55,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2.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籌建工作，含委託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施工等項目，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由施工費概估提列約0.382%，計12,549千元，將配合工程結算總價核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14年度提列19.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0		
04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202,4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1,12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2,400千元（含資本門179,933千元），係為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辦理包含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基地行銷推廣與相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工作項目。
4000 獎補助費	202,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2,400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0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0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50,000千元（含資本門61,538千元、媒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28,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0千元)。 (2)補助國際傳播相關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事項，計列150,0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3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千元，係辦理協助節目產製計畫諮詢與實地查核、政策發展研究及相關輔導等業務事項。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0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60,3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4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2.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規劃總經費1,069,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18,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000千元，係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培育人才暨案件媒合，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3.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48,600千元，係辦理影視音文化科技內容之全國性展會及國際論壇，以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臺，加強跨產業及跨領域交流合作。
2000 業務費	6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4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000		
07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1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09,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0千元，係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 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2000 業務費	4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4,457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主頻、臺語、兒少頻道，落實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使命。
- 2.強化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其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309,0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0條、第28條規定，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業務運作需求，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捐贈營運經費，並保障族群頻道經費之專款專用，計列2,309,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309,051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9,051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3,3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9,051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含資本門13,000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00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含資本門13,000千元）。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	264,9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心營運與發展		展司	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計列264,986千元（含資本門28,3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9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9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248,491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5.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6. 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提升數位閱讀風氣。
8.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9. 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10.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完善漫畫產業發展網絡，推廣漫畫文化多元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339,24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339,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734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22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500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98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317,740千元（含資本門5,08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3		
3040 權利	104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7,4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4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60,133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0,1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49,3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5		1. 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計列25,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2. 辦理或補助國際駐村及文學活動等，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5,54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248,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81,572	人文及出版司	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5,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5.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5,419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81,5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1.獎助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我國出版品，計列13,056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5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8,750千元）。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7,186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43,35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5.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 6.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護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9千元。 8.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相關出版產業考察計畫，計列330千元。 9.參加比利時布魯塞爾圖書博覽會及相關出版、漫畫產業考察計畫，計列330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8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660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36,133		
4035 對外之捐助	2,5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75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20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規劃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0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9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248,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9,633	人文及出版司	1.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臺等，計列7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健全出版生態系，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作者及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出版創新等，計列42,000千元（含資本門325千元、獎勵金16,000千元）。 3.辦理或獎補助出版產業人才培育及交流、圖文原創作品創作及出版等，計列64,510千元（含獎勵金61,510千元）。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7,4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4000 獎補助費	131,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77,510		
05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7,500		
2000 業務費	85,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500		
4000 獎補助費	14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優化實體圖書採購及中長篇漫畫產製，計列50,000千元。 2.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57,500千元，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50,000千元，計列107,500千元。 3.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等培養購書習慣相關業務，計列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20,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06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	20,000		
2000 業務費	15,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0		
3040 權利	300	人文及出版司	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計列20,000千元（含資本門4,150千元）。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20,046千元。
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20,046		
4000 獎補助費	32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346,669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1. 臺灣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2.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培育公共藝術人才，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啟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11. 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與支持品牌開展，打造創新藝術展會型態，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12. 籌設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建構強化在地美術史與特色文化，賡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8,82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8,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69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230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1,51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05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4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6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2051 物品	50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5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56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582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40 權利	43		
4000 獎補助費	41,5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31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85,0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85,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434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20,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265,025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約用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2,031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 (2)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191,643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6,372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77,3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06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291,5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731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77,382	藝術發展司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77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6,455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5,0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34,257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0,127千元。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
2000 業務費	66,068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03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23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3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104,6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1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48,48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0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647千元（收支併列）。
			6.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51,616千元（含資本門6,57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90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6,17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6,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99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228千元（含資本門3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02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7,3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4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9,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5.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25,000千元。
2081 運費	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63,763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70,9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7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49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或個人辦理科技藝術相關創作或展演等，計列27,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		2.辦理科技藝術資源整合、展演、研究、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計畫，計列9,200千元。
3040 權利	38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與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6,040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430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38,000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0,9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4 一般事務費	9,200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27,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80,000	藝術發展司	
4000 獎補助費	28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49,259	藝術發展司	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3年已編列81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0,00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執照申請、設施勘驗及標章取得等。
2000 業務費	24,259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9,2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各項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2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59		2.支持美術館或博物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如策展人、典藏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經紀）等事務，計列7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以型塑發展平臺、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計列5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000		4.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計列2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		
08 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	182,000	藝術發展司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規劃總經費2,135,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500		1.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及營運，並規劃常設及特展，展場空間優化等所需之維運經費，計列8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0		2.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計畫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000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5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950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59,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6,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00		3.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建立地方美術脈絡等事宜，計列52,000千元。 4.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擴大臺灣藝術研究能量等事宜，計列17,000千元。 5.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修復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28,000千元（含資本門1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6,381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03,33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3,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3,339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5,42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339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42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91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457,37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57,37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457,371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211,43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7,371		2.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63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5,94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2,098,5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98,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98,514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71,71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8,514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51,707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3,026,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含資本門14,633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4,092千元（含資本門7,205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68,155千元（含資本門4,059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97,76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67,157	藝術發展司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及113年3月6日院臺文字第11310050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77,67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7,374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6年，109至113年已編列82,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26,800千元（資本門），進行假設工程及基礎工程施作。
4000 獎補助費	267,157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諮詢等業務及營運，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67,15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15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28,34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1.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2.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3.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強化臺灣主體性。	
4.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計畫。		4.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5.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及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6.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7.辦理臺歐文化獎並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		7.以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發展旗艦國際交流計畫。	
8.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0.推動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2,127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2,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300		1.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2,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6,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1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5>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聯名辦理臺美藝文專業人才交流，計列1,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5,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827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2,7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9		<3>加強與拉丁美洲、東南亞、亞西、南亞等地區國家深度交流，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計列11,1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4		<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含法國外亞維
4035 對外之捐助	6,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3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會等，計列24,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7,2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3,800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0,0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3,80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2,027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8,527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與專業機構進行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5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3,000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4,000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08,365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8,3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9,472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78,24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9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
2009 通訊費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7,871千元（含資本門81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2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2051 物品	6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9,5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40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43		
2078 國外旅費	7,414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81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含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555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75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計列34,9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19,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10)辦理「臺灣文化入口網」內容更新及推廣電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844千元。
			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30,118千元。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157千元（含資本門257千元）。
			(2)推辦亞太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3,5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性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135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3,9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計列3,366千元。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87,856	文化交流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7,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文化新盟友，強化深耕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與交流合作，計列65,8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2千元）。 2.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參與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等，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456		
2054 一般事務費	85,456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0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28,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參與臺灣形象展、國際動漫市場展、影視市場展等指標國際展會，促進文化內容國家隊與國際對接，計列22,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2.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人之聯繫輔導，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人士，暨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349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71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8		
2072 國內旅費	20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5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4,8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3		3.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4.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8		5.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		6.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5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91		7.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63千元。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87千元。
			9.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891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706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人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7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53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4		1.辦理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等，計列3,8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		
2078 國外旅費	163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35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3.聯繫輔導國內藏人，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聯誼活動，保存西藏文化與習俗，計列2,17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36千元。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63千元。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人，協助國內藏籍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西藏文化及習俗，計列1,153千元。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等，計列100千元。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3,771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廣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3,7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55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2,486千元。
2006 水電費	92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3年已編列19,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17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20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1 物品	100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28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9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		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216千元（資本門）。 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3,750
-----------	-----------------------	------	--------

計畫內容：

- 1.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 1.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2,09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421,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9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90		
3045 投資	22,09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24,060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及113年7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310147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13,7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80,98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63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06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60		
3045 投資	24,06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27,6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76,82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0,3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3年已編列689,8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6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00		
3045 投資	27,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副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85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1,85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78,607	275,193	1,507,051	3,764,394	1,628,775	3,024,457
1000 人事費	483,85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5	-	-	-	-	-
1030 獎金	69,34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122	-	-	-	-	-
1040 加班費	19,70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0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81	-	-	-	-	-
1055 保險	36,408	-	-	-	-	-
2000 業務費	90,261	195,908	278,129	400,407	134,445	-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540	-	-	-	-
2006 水電費	7,353	-	-	713	-	-
2009 通訊費	6,039	2,800	550	120	1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35,922	-	-	1,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0	200	50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	-	16,414	-	-
2027 保險費	340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21	32,905	14,680	11,648	7,887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2,700	9,101	1,087	100	-
2039 委辦費	-	-	199,268	-	-	-
2051 物品	2,551	674	1,335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33	116,466	47,372	369,114	124,25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	-	-	73	-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541	2,848	778	1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133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2078 國外旅費	-	173	1,043	253	610	-
2081 運費	100	112	645	170	-	-
2084 短程車資	325	875	782	110	181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23	41,101	97,853	218,740	6,51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5,000	216,220	5,5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013	2,748	-	1,0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723	953	10	2,520	-	-
3040 權利	-	135	95	-	1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766	38,184	1,131,069	3,145,247	1,487,820	3,024,45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72	250,516	7,313	244,40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81	518,554	15,858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00	15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00	173,136	1,50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195	154,167	1,306,342	1,240,490	3,024,45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3,177	1,0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467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1	405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415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84	3,000	30,300	5,000	1,00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8	1,807,829	73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1,248,491	1,346,669	3,026,381	528,348	28,826	73,75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442,305	332,529	-	301,228	25,079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490	-	-
2006 水電費	-	89	-	-	920	-
2009 通訊費	300	20	-	50	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0	-	-	7,7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650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91	24,770	-	7,02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4	10,451	-	1,850	730	-
2039 委辦費	-	86	-	-	1,650	-
2051 物品	900	300	-	600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18,338	293,748	-	270,961	20,12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0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0	-
2072 國內旅費	630	1,050	-	1,400	97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743	86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078 國外旅費	660	582	-	7,414	326	-
2081 運費	300	854	-	650	-	-
2084 短程車資	412	379	-	700	50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585	28,713	-	738	1,316	73,7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216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58	-	-	62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28,523	-	31	100	-
3040 權利	427	190	-	81	-	-
3045 投資	-	-	-	-	-	73,750
4000 獎補助費	796,601	985,427	3,026,381	226,382	2,431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480	323,900	-	12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7,796	38,911	-	129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94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60,71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2,531	-	-	7,59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7,949	515,806	2,365,671	210,819	840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10	25,00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491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1,200	-	80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405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20	80,610	-	7,550	1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50	23,000				17,055,792
1000 人事費	-	-				483,85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64,8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6,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295
1030 獎金	-	-				69,348
1035 其他給與	-	-				5,122
1040 加班費	-	-				19,7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3,781
1055 保險	-	-				36,408
2000 業務費	-	-				2,200,29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408
2006 水電費	-	-				9,075
2009 通訊費	-	-				9,98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7,1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3,03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567
2027 保險費	-	-				9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32,5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0,536
2039 委辦費	-	-				201,004
2051 物品	-	-				6,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707,2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6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73
2072 國內旅費	-	-				10,58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962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1,061
2081 運費	-	-				2,831
2084 短程車資	-	-				3,814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				480,8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17,936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3,54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2,860
3040 權利	-	-				938
3045 投資	-	-				73,750
4000 獎補助費	-	-				13,867,7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872,9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653,7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3,2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836,046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0,1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9,383,7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30,82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49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2,46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696
4075 差額補貼	-	-				41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58,58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909,507
6000 預備金	-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3,000				23,000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5	
六、獎金	69,348	
七、其他給與	5,122	
八、加班費	19,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781	
十一、保險	36,4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3,85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94	295	-	-	-	-	1	1	6	6	5	5	1	3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4	295	-	-	-	-	1	1	6	6	5	5	1	3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4	44	10	8	-	-	361	362	464,157	450,590	13,567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65人132,522千元及勞務承攬98人48,28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8人，經費17,521千元；勞務承攬38人，經費22,741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7人，經費16,545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298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經費12,44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83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131千元；勞務承攬40人，經費14,813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9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077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850千元。 9.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263千元。 10.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6,98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93千元。 11.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660千元。 1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7,887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13.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14.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77千元。 15.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8,392千元。 16.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305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93千元。 17.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
44	44	10	8	-	-	361	362	464,157	450,590	13,56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約用人員10人，經費8,256千元。 18.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8,256千元。 19.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302千元。 20.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651千元。 21.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7,02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6千元。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834	31.00	26	30	18	7066-UX。文化部。預計114年6月後汰新。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1.00	52	51	21	AXB-969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00	52	34	21	BAP-785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3	1,997	0	0.00	0	0	19	5003-XL。文化部。逾15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1.00	52	51	22	ARF-2092。文化部。
1	機車	1	96.02	124	312	31.00	10	2	2	632-BAN。文化部。
1	機車	1	100.10	125	312	31.00	10	2	2	120-JZT。文化部。
2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 E-3851。文化部。電動機車。
	合 計				11,466		355	325	159	

附 錄 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7-37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79-380
三、人事費彙計表	3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2-38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35,513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 2.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 3.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 6.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 1.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 2.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 3.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 4.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1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611千元。
1000 人事費	24,6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34		
1030 獎金	2,672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2		
1055 保險	1,9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302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電費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6 水電費	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210,6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3年已編列6,688,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10,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5,136		
2006 水電費	4,800		
2009 通訊費	2,34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0		
2027 保險費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0		
2039 委辦費	9,908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28		
2072 國內旅費	1,2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235,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50		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4千元)。
2081 運費	2,000		
2084 短程車資	1,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7,764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7,7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5,93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595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00		5.辦理美國加州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及「臺日鐵道飲食文化特展」展示交流計畫，計列3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0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631,384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6,3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35,513					1,235,513
1000 人事費	24,611					24,6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6					7,8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34					9,234
1030 獎金	2,672					2,672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費	1,296					1,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2					1,302
1055 保險	1,901					1,901
2000 業務費	555,438					555,438
2003 教育訓練費	7					7
2006 水電費	5,025					5,025
2009 通訊費	2,340					2,34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0					2,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0					2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0					1,800
2027 保險費	4,000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4					7,614
2039 委辦費	9,908					9,908
2051 物品	2,000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93					161,5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
2072 國內旅費	1,200					1,200
2078 國外旅費	350					350
2081 運費	2,000					2,000
2084 短程車資	1,200					1,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7,764					647,7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5,939					385,93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595					118,59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00					25,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1,850					10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8,000
3040 權利	380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7,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					2,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2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672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費	1,2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02	
十一、保險	1,9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611	

國家鐵道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	-	-	-	20	20	23,315	21,736	1,579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0人61,770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3	13	-	-	-	-	20	20	23,315	21,736	1,579	
13	13	-	-	-	-	20	20	23,315	21,736	1,579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5-3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7-38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90-391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4,576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3.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 4.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 5.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 1.為國民提供兒童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興建藝文指標性建築，營造親子互動與數位藝術空間，以達多元文化及共學之目的。
- 2.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的打造，讓孩子從遊戲中學習，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3.透過多元互動設施，觸發兒童想像力，與身體的協調力，主動探索未來，奠定邏輯思考及科學研究精神根基。
- 4.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培養孩童認識社會文化及世界觀，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的兒童活動場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9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84		
1030 獎金	1,658		
1035 其他給與	178		
1040 加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1		
1055 保險	9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54 一般事務費	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00,0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3年已編列533,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00		
2006 水電費	1,300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92		
2027 保險費	6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4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1,084		
2081 運費	138		
2084 短程車資	3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4,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00		4.辦理柏林、維也納、紐約、華盛頓等地兒童博物館以及博物館考察計畫，計列1,08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9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81,9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81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4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4,576					114,576
1000 人事費	14,496					14,4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					6,1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84					4,084
1030 獎金	1,658					1,658
1035 其他給與	178					178
1040 加班費	704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1					791
1055 保險	956					956
2000 業務費	17,080					17,0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					1
2006 水電費	1,300					1,300
2009 通訊費	120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92					2,292
2027 保險費	60					60
2030 兼職費	42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00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12					6,5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					1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78 國外旅費	1,084					1,084
2081 運費	138					138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00					8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960					81,9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5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658	
七、其他給與	178	
八、加班費	7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1	
十一、保險	9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96	

國家兒童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6	6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6	6	-	-	-	-	-	-	-	-	-	-	-	-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6	-	-	-	-	-	-	-	-	-	-	-	-

來館籌備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12	12	13,792	12,992	8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3,10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380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6	6	-	-	-	-	12	12	13,792	12,992	800	
6	6	-	-	-	-	12	12	13,792	12,992	8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四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3-39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95-3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98-399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4,015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興建計畫。
-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整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規則之擬訂。
- 3.辦理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
- 4.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

預期成果：

- 1.提供臺灣漫畫體驗場域，興建博物館指標性建築，成為漫畫文化與藝術的重要地標，提升公眾對漫畫藝術的認知。
- 2.確立博物館發展方向，形成一個為公眾提供教育和娛樂的多功能文化空間。
- 3.系統性記錄臺灣漫畫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臺灣漫畫文化內涵。
- 4.持續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推廣，拓展來訪客群，並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博物館國際形象，建立合作網絡，逐步打造以臺漫為主體之文化品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38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4人、聘用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938千元。
1000 人事費	13,9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97		
1030 獎金	1,084		
1035 其他給與	149		
1040 加班費	3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1055 保險	1,1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77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等，計列77千元。
2000 業務費	77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67		
03 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5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辦理園區水電、通訊、資訊管理系統、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險、文具用品、營運管理及修繕等，計列5,186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400		2.辦理園區巡邏保全、園區清潔、植栽維護、資訊及展間管理導覽值勤外包人力（含勞務承攬39人18,480千元），計列20,68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3.購置監視器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690		4.協助辦理園區營運及漫畫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0人，計列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辦理漫畫典藏研究、在地史料研究及推廣創作計畫，計列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6.辦理漫畫主題策展執行、年度節慶展演、IP推廣及藝術裝置計畫，計列7,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00		7.辦理國際交流、駐村交換與館際串連合作計畫，計列2,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8.辦理現地創作、徵件、沙龍論壇、工作坊、市
2051 物品	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1,247		
2078 國外旅費	134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154,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集、校園推廣等教育推廣計畫，計列1,200千元。 9.辦理漫畫展覽及行銷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列2,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辦理赴日本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推廣臺灣漫畫展覽執行暨交流考察計畫，計列134千元。 11.辦理典藏管理、圖書徵集和編目管理、數位典藏、典藏空間整備、文物整飭等，計列4,5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9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統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業務等，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景觀與修復工程等業務（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計列40,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2%，計4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0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	9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5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4,015					154,015
1000 人事費	13,938					13,9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5,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97					5,297
1030 獎金	1,084					1,084
1035 其他給與	149					149
1040 加班費	398					3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751
1055 保險	1,104					1,104
2000 業務費	45,577					45,577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6
2006 水電費	1,400					1,400
2009 通訊費	600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90					6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50
2027 保險費	810					8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00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4					914
2051 物品	590					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13					34,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0
2072 國內旅費	1,247					1,247
2078 國外旅費	134					134
2081 運費	600					60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500					94,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0					7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0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0					6,50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084	
七、其他給與	149	
八、加班費	3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1	
十一、保險	1,1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38	

國家漫畫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6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	-	-	-	-	-	-	-	-	-	-	-	-	-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4	-	-	-	-	-	-	-	-	-	-	-	-	-
			5361016006 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4	-	-	-	-	-	-	-	-	-	-	-	-	-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4,000千元及勞務承攬39人18,480千元，編列於國家漫畫營運推展。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1-40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405-406
三、人事費彙計表	4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408-4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4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9,4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辦理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2,58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2,5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62,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6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2		
1030 獎金	22,406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費	1,8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2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08		
1055 保險	9,6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9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7,5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522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77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04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3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0千元，計列574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755千元。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06 水電費	2,522		
2009 通訊費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27 保險費	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8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4000 獎補助費	7,7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30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18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6,303千元。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72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69,23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69,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482		1.演奏廳管理費1,332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1,433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約用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70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7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2,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4.辦理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6,17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8,4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66千元。
2027 保險費	145		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718千元（資本門）。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4,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23		
2051 物品	2,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4,305		
2078 國外旅費	366		
2081 運費	2,165		
2084 短程車資	5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1		
3035 雜項設備費	789		
4000 獎補助費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4,68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12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420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68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 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03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20千元）。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148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4,828千元。 (1)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7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73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761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9,415					249,415
1000 人事費	162,589					162,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644					94,6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5					2,6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2					3,102
1030 獎金	22,406					22,406
1035 其他給與	505					505
1040 加班費	1,867					1,8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265					16,2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08					11,508
1055 保險	9,647					9,647
2000 業務費	75,533					75,533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31
2006 水電費	2,522					2,522
2009 通訊費	830					830
2015 權利使用費	3,070					3,070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7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252
2027 保險費	249					24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1					5,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13					33,313
2051 物品	2,929					2,9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2					14,5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1					851
2072 國內旅費	4,505					4,505
2078 國外旅費	366					366
2081 運費	2,165					2,16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60					560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8					2,3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1					761
3035 雜項設備費	934					934
4000 獎補助費	8,925					8,9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6,303					6,303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1,2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6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2	
六、獎金	22,406	
七、其他給與	505	
八、加班費	1,8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2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08	
十一、保險	9,6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2,58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2	112	160,722	149,274	11,44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5,461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6,08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5,461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555千元。
2	2	1	1	-	-	112	112	160,722	149,274	11,448	
2	2	1	1	-	-	112	112	160,722	149,274	11,44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1.00	35	25	14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00	62	51	25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00	62	51	43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1.00	10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7,680		220	180	104	